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5 号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业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程志明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餐厨废弃物集中管理的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实行餐厨废弃物集中管理的区域，由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

领导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公安、畜牧、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坚持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实行统一收集、运输，规模化集中定点处置。

第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由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予以适当补贴，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

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将餐饮企业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和投放纳入等级评定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八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餐饮加工工艺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

鼓励和支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规划,并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及规模。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城市黄线实施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

发展和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第三章 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二条 本市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

(二) 具有分类收集功能的餐厨废弃物密闭收集容器;

(三)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车辆行驶证;

(五) 具有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处置餐厨废弃物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场所、设备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 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生产安全、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四) 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备;

(五) 具有环境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防控预案;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上街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区域、服务标准等内容。

未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分别建立登记台账，及时、完整地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收送情况和处置结果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登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二）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并保持其完好、密闭和整洁；

（三）与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企业签订书面收集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频率等内容。

规模较小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可以实行集中投放。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无偿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

（二）使用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且具有统一标识的收集运输车辆；

（三）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收集协议，及时收集餐厨废弃物，每日至少收集一次；

（四）运输过程全密闭，不得滴漏、洒落餐厨废弃物；

（五）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

（六）如实填写收集运输单据，及时记录台账。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

（二）在处置场所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其正常运行；

（三）使用的处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持其正常运行；

（四）处置过程中应当依法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餐厨废弃物处置中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相关规定，产品流向记入台账；

（六）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要暂停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

（二）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置；

(三) 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

(四) 擅自从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掏捞餐厨废弃物;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和考评机制,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综合服务评价制度,加强对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三)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活动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以及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五)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绿色经营;

(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及时、全面查处餐厨废

弃物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餐厨废弃物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处置现场开展检查;

(二) 查阅、复制餐厨废弃物台账及相关资料;

(三) 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核实有关情况;

(四)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 依法可以采取的抽查、监测及其他措施。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关闭或者停用监测设施,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在线监测和电子数据信息报送系统,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餐厨废弃物管理情况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

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万元罚款；

(二)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之一的，处以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

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依法履行对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挪用、套取、截留餐厨废弃物财政补贴资金的；

(三) 对餐厨废弃物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气象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7〕41号 2017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河南省气象局内各机构：

《郑州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郑州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气象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非常重要的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关键阶段。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有效地应对各种挑战，以创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努力提高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科学制定“十三五”气象发展规划的基础。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郑政〔2016〕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豫政〔2016〕83号），结合我市气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郑州气象事业发展的成就

“十二五”时期，面对极端气象灾害频发、重发和多发态势，在郑州市委市政府和中国气

象局、河南省气象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气象部门团结一心，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服务为本、趋利避害、实践创新的发展理念，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在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十二五”郑州气象事业成绩显著

“十二五”期间，我市气象部门坚持“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发展理念，以大城市气象服务为中心，以两个体系建设为抓手，以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为目标，以大城市精细化预报、县级气象机构综合改革和“一流台站”建设为重点，项目带动，彰显特色，融入发展，积极服务郑州都市区建设。初步建成了由公共气象服务系统、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和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相互衔接、互为支撑

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气象预报预测能力、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和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不断提高,气象服务综合效益显著提升,在推进郑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福祉安康、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1. 气象现代化建设取得成效。一是政府主导,气象现代化工作机制初步形成。郑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气象现代化工作,并将其作为推动我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体系建设的重要契机,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快推进郑州气象现代化建设步伐。二是项目带动,气象现代化综合水平快速提升。地方财政对气象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累计投资 5255 万元,组织实施了郑州市气象服务区域中心站建设、郑州气象科普苑建设、郑州城市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郑州市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郑州市公共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和气象为农服务乡村专项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三是彰显特色,气象服务成效更加显著。在气象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围绕郑州“三大一中”战略定位,注重立足郑州实际,突出郑州特色。四是融入发展,气象融入地方工作程度不断加深。先后将气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融入政府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地方气象事业人员编制、经费问题;气象防灾减灾“两个体系”建设、三农专项、人影、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建设配套资金全部足额到位。

2. 气象防灾减灾取得重大成效。成立了由 34 个部门参加的郑州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郑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逐步建立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加强气象与农业、水利、环保、邮政、国土资源、安监、电信等部门合作,大力推进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

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向乡镇和农村延伸。乡镇气象信息服务站和农村气象信息员建设迅速,全市已发展 5 千多名农村气象信息员;开展全市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气象预报预测能力明显提升。建成了强对流天气监测预警、区域性强对流诊断分析预报、灾情直报与信息共享等预报预测业务系统。定期发布汛期、春播、三夏、麦播期短期气候趋势预测,滚动发布月、季短期气候预测。预报准确率逐步提高,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稳定在 85% 以上、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 3%,日最高、最低气温平均误差在 2℃ 以内。

气象信息覆盖面明显扩大并积极向基层、乡村延伸,建成了包括广播、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网络、大屏幕、大喇叭等在内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信息发布渠道,气象信息的公众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更加规范、高效。加强对公路、铁路、航空等行业和领域的气象灾害预警服务,气象服务的社会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达到 90% 以上。

4. 气象灾害监测能力不断增强。大型气象探测装备系统化。建成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 1 部、L 波段探空雷达 1 部和各类自动气象站 195 个,建立基本满足需求、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备、较为先进的综合观测体系,显著提升了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能力和装备保障能力。

特种、专业和资源气象观测网进一步完善。新建自动土壤水分站 20 个、设施农业小气候自

动监测站 9 套, 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建设步伐加快; 新建雷电监测仪 13 套、移动自动气象站 1 个, 车载移动雷达 1 部、便携式卫星通讯平台 1 套, 气象应急处置和机动观测工作能力进一步提高。

5. 气象服务效益凸显。“十二五”时期, 全市气象部门坚持“以人为本, 无微不至, 无所不在”的服务理念, 充分发挥了气象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的作用。一是建立以大城市精细化预报为核心的现代气象业务体系, 重点提升大城市精细化气象预报预警和服务能力。二是探索了多种服务模式, 开展了以社区和都市农业园区为基本模式的直通式气象服务。三是做好了汛期气象服务、重要节日、重大活动、重点项目气象保障服务和应急气象服务, 做到了决策服务领导满意, 专业服务用户满意, 公众服务群众满意。

6.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效益显著。初步建成了在西部山区以 49 套远程控制碘化银地面催化系统(燃烧炉)为主、全市以 32 套火箭发射架和 6 门增雨高炮为主的常态化、立体式、生态改善型人影作业系统。积极推进河南省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 郑州市生态改善型示范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共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96 批(次), 为我市防灾减灾和生态改善做出了突出贡献, 受到市委市政府多次表彰。

7. 气象依法行政取得重要进展。地方气象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市政府相继出台了 3 个规范性文件, 深入推进气象基础设施和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县气象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 构建了“省局监督、市局为主、县局配合、机构健全、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新型气象行政执法体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气象法律知识

竞赛 300 余人次。建立健全《郑州市气象局气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郑州市气象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等 20 余项依法行政工作制度。认真履行行业管理、雷电灾害防御、施放气球活动、气象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等一系列社会管理职能。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到位, 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显著提高。

8. 人才和科技支撑显著增强。全市气象部门人才队伍综合素质有较大提高, 与 2010 年底相比,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由 11.7% 提高到 16.8%;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比例由 55.8% 提高到 64.1%; 大专以上学历由 85.5% 提高到 94.7%; 本科以上学历由 54.7% 提高到 78.6%; 研究生学历及取得硕士学位的人数由 7 人增加到 10 人。有 3 人被命名为全省青年气象业务骨干; 有 5 人被聘为全省气象业务特邀检查员。

科研开发经费共投入 100 余万元, 承担省、市科研项目 10 项, 市局自立科研项目 32 项, 科研内容涉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气候监测诊断、农业气象防灾减灾、城市防汛等多个方面, 其中有 15 项(含市局自立)科研成果实现向业务服务的应用, 业务应用效果显著。

9. 气象文化建设呈现新局面。深入推进全市气象部门党的建设、精神文明与气象文化建设, 郑州市气象局荣获“国家级文明单位”称号。职工文化生活丰富多彩, 全市气象部门呈现团结和谐、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良好局面。近两年来, 以郑州市气象科普馆为中心, 努力打造郑州市气象科普网。针对不同群体安排各类活动已达 40 余次, 接待公众 7 万多人次。荣获“全国气象科普教育基地”、“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郑州市中小学科普教育基地”等称号。

(二) 存在问题

我市气象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社会对气象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市气象事业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一是气象综合观测站网尚不完善,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与需求还存在差距。二是预测预报准确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灾害天气预警能力与现代化建设的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三是基层气象台站建设还没有全部达到“一流台站”的建设标准。四是人才、科技、创新等软实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和新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实现气象现代化进入决战阶段。我们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抓好“十三五”谋篇开局,统领科学发展。

(一) 主动适应新常态

气象服务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需求。“十三五”时期,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的实施带动下,在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四个河南”建设的引领下,我市要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现代化建设和国际商都规划等,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结构不断优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社会财富日益积累,气象灾害潜在威胁和气候风险更加突出,人民群众更加注重生活质量、生态环境和幸福指数,高质量气象服务需求更加多样化,对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适应需求变化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气象服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我市绿色发展压力更大,大气污染治理、节能降耗面临很大难题,迫切要求我们理清气象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关联的一系列问题,因势利导、善加利用,创新气象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对需求侧特征和变化

的调研了解,更好发挥政府和社会的作用,培育新的发展动力、拓展新的服务领域,形成结构合理、保障有力的气象服务产品有效供给。

气象现代化要主动跟上科技发展新步伐。“十三五”时期,郑州正处在“爬坡过坎、攻坚转型”和“抢抓机遇、奠定基础、确立地位”的关键期,气象事业发展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都发生了新变化,这对我们如何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调整气象事业结构、提升气象事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出新要求。同时随着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特别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日新月异,我市正以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建设为载体,以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推广运用为重点,加快发展智慧产业、智慧城市、智慧服务,这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机遇、新动力和新潜力。我们要主动跟上科技发展新步伐,紧紧依靠创新驱动,充分发扬滚石上山的精神,确保现代化目标如期实现。

气象改革要主动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随着国家各项改革举措的不断出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防雷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深入推进,气象改革发展面临巨大的挑战和压力,全面深化改革改革进入“深水区”。我们要主动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加快建立完善适应气象现代化的体制机制,主动破解气象事业发展中的新难题。譬如,面对极端气象灾害潜在威胁和风险更加突出的趋势,我们如何持续提升监测预警预报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社会防灾减灾的整体合力;面对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我们如何加快气象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等。我们要以问题倒逼改革,迎接发展挑战、增强创新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努力推动郑州气象事业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更可持

续的发展。

(二) 认真贯彻新理念

1. 突出创新发展。要把创新作为引领我市气象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坚持科技引领,突出创新驱动,更加依靠科技和人才,努力在关键科学领域及核心业务技术方面实现新突破。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连接“必要需求”和“有效供给”的信息技术途径,大力推进气象信息化,促进气象业务、服务、管理的变革,实现气象与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的深度融合。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依法行政、市场监管等机制,提高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益,为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创造新的机遇、提升新的动力、提供新的支撑。

2. 推动协调发展。把推动协调发展作为气象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以服务以航空港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国际商都规划、“三大一中”战略、“三大主体”工作等为引领,增强服务发展的全局性,拓展服务发展的新领域。紧扣我市气象现代化推进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强化指导督导,重视协调发展。统筹协调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服务社会化、工作法治化,统筹协调市、县气象工作,统筹协调各业务系统的发展,统筹协调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不断增加发展的整体性,着力补强制约气象现代化发展的“短板”。

3. 重视绿色发展。当前雾霾等大气污染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人民群众对清新空气、安全食品、优美环境及优质服务要求越来越强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致力气象服务产品的精细化、个性化发展。围绕实施蓝天、碧水、乡村清洁三大工程,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旅游、交通等气象服务,厚植气象业务服务优势,提升气象服务保障美丽郑州建设的能力和

水平。

4. 坚持开放发展。坚持深化部门合作,努力形成深化融合的互利合作格局。以推进气象服务体制改革、突破气象核心业务技术等为重点,统筹用好部门内外资源,为气象事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力、增添取之不竭的新活力、拓展共同发展的新空间。

强化共享发展。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牢固树立防灾减灾红线意识,把服务保障郑州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满足人民生活对气象服务精细化需求作为谋划气象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加快发展智慧气象,加强防灾减灾,让更高质量的气象服务成果更好地惠及人民。

三、“十三五”郑州气象现代化发展蓝图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把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作为气象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全面深化气象改革作为基本动力,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作为根本保障,全面加强部门党的建设作为政治和组织保证,持续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气象工作法治化,着力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增强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坚持气象事业科技型、基础性公益事业的基本属性和地位,始终把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为重点,努力发展“三个面向”气象服务,不断提升气象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2. 坚持服务需求牵引。紧紧围绕中原经济

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把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对气象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作为气象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牵引公共气象服务,以公共气象服务引领气象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气象事业发展水平。

3. 坚持创新驱动。以着力破解制约气象事业发展的核心问题为重点,积极推动气象业务、服务、管理和文化创新,积极实施人才强局战略,不断增强气象业务和服务能力。统筹“十三五”河南气象现代化和郑州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凝练重大气象工程和各领域建设项目。

4. 坚持深化气象改革。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快气象法治工作进程,努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气象现代化的体制机制难题,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改革气象业务和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完善新型气象事业结构,努力实现气象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郑州市气象事业要在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提升气象现代化装备和技术应用水平、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基层气象机构改革稳步发展、探索高效率、高效益、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发展道路等五个方面实现重点突破,率先建成先进的综合气象观测网,率先建成大城市精细化气象预报和服务系统,率先实现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城乡一体化。基本建成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日益增长需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

建设指标要达到以下水平:气象观测站网密度达5公里,城市气象观测站网密度达3公里;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到90%以上;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达到30分钟;气象预警信息覆盖面达到90%以上,气象公共信息社会覆盖面达到100%;气象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气象

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以上;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十三五”郑州气象现代化建设主要任务

(一) 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

调整、优化气象站网布局,充实观测项目,增加站网密度,提高自动化观测水平。加快推进天气雷达、移动雷达、风廓线雷达、大气电场仪、自动气象站等在重点区域的加密布设,尤其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和生态环境治理区的加密布设,消除气象灾害监测盲区,增强获取高时空分辨率降水观测信息能力;在气象灾害关键区域和敏感区加强专业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以地面监测系统为主,包含雷达、卫星等多种探测手段的立体观测系统和优势互补、运行稳定、保障有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综合气象观测网。

(二) 提高精准化气象预报预测水平

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监测预警以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报预测,提高灾害性天气快速诊断及预报的精细度、预警时效和准确率;加强精细化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预报到乡(镇)的气象预报体系;建立城市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完善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业务;发展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业务;完善暴雨实时监测预警和强对流天气短临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强化干旱、洪涝、大风、冰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监测业务;提高降水、灾害性天气和其它极端天气的概率预报水平。

(三) 发展公共气象服务

加强面向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

的决策气象服务, 将决策服务内容扩大至气象实况监测、预报预测预警预估、极端事件监测、灾情与灾害分析、灾害风险与防御、可持续发展对策等方面。加快公共气象服务基础信息收集系统和服务产品制作平台建设, 实现公众气象服务的多样性、精细化和城乡气象服务的均等化。继续加强各类灾害性天气预警服务, 完善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充分利用各类现代化媒体、通信工具和通信资源, 逐步建成多种手段综合运用、覆盖城乡、立体化的气象信息发布平台和系统, 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不断提高发布的时效性。建立气象、水利、交通、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林业、旅游、邮政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健全短时临近预警应急联动机制。

(四) 增强气象为农服务现代技术保障能力

健全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 充分发挥气象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提高农业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对农业生产的保障能力, 提高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提高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建立精细化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系统, 建立广泛覆盖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建立有效联动的应急减灾组织体系,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现代农业气象观测体系, 提高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水平、移动观测与应急调查能力, 全面提升我市现代农业的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五) 加强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实现环境空气监测信息与气象观测信息的实时交换和应用, 联合环保部门共同建设大气污染立体综合观测站, 提高空间气象监测及扩散条件预报

分析能力; 进一步增强霾、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光化学烟雾环境气象预报服务能力, 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及应急联动机制; 开展大气环境容量分析评估、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业务, 提高气象对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的支撑能力。完善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生态气象观测网络, 提升对森林、湿地等生态区域的气象监测能力。建立生态气象灾害预测预警系统, 强化生态气象评估。

(六) 积极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优化资源配置, 细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区划, 进一步做好空中云水资源和农业气候资源等的监测、预测和评估等工作。加强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工作, 提高人工增雨(雪)作业的科技水平、反应能力、整体效益和作业效果评估技术水平。

(七) 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

开展气候变化敏感区域和领域的气候变化监测。拓展气候变化监测要素和范围, 实现从单一的气温、降水等气候变化本身延伸到城市积涝、物候变迁、农业种植制度更替、流行疾病传播等综合监测。研究气候变化对我市农业、水资源、能源安全、人类健康及重大工程等领域(行业)影响和脆弱性综合评估技术。

(八) 加强基层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大力推进基层台站业务服务保障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加强对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解决好我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地方投入为主, 切实解决基层台站在业务用房、观测场、水电供暖、交通工具、探测环境保护、辅助配套等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积极深入推进基层现代化, 为广大职工

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大力营造气象文化氛围，积极构建和谐行业。

(九)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和气象人才体系建设

围绕现代气象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高素质学科带头人、业务科研骨干和高素质领导人才队伍建设，更加注重气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软实力”的提升。以科学计划、科研项目为纽带，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科技资源的共享和合理配置。努力在气象防灾减灾、气象服务、气象预测预报、综合气象观测等气象科学技术上取得新进展，为全面完成“十三五”的各项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 统筹协调，增强气象现代化整体实力

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气象事业在气象事业总体发展中的相互支撑、相互补充作用，完善双重领导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国家和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推进郑州气象基础设施和现代化建设。以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为导向，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为气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十三五”气象现代化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建设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智慧气象建设工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一流台站”建设工程四项工程，总投资102700万元。

(一) 中部区域国家作业飞机驻地专业保障设施

主要建设业务用房，购置作业飞机及相关观测业务系统设施，开展飞机增雨作业和科学试验，为中部五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提供停场、维护、通信等保障，为全国和区域内调

度的作业飞机转场经停提供综合保障。总投资690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39000万元，市财政配套30000万元。

(二) 智慧气象建设工程

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入应用，依托于现代气象科学技术，使气象系统成为一个具备自我感知、判断、分析、选择、行动、创新和自适应能力的系统，建设成无处不在、充分共享、高度协同、全面融合、更加安全的现代气象业务、气象服务和管理活动等。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市财政投资8600万元，县财政投资3400万元。

(三) 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开展事发点气象条件监测和现场应急处理气象预报服务。大力发展以位置服务、移动式交互、智能定向信息发布为显著特征的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手段。完成1个市级、5个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联合、上下一体、管理规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并发挥作用。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1100万元，省财政1100万元，市财政投资1500万元，县财政投资1500万元。

(四) “一流台站”建设工程

建成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业务现代化水平高、一站多能的基层气象台站，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中央投资3000万元，市财政投资7500万元，县财政投资6000万元。

六、政策与保障措施

实现郑州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必须高瞻远瞩，胸怀全局，解放思想，

开拓创新,善于从解决影响和制约气象事业整体发展的突出问题入手,加强管理,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制定一系列政策与措施,保障气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实施

切实加强对“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领导和协调,始终把郑州市气象现代化试点建设置于中心地位,强化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水利、林业、旅游等部门协作配合,做好与地方和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完善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推动规划落实。

(二) 加大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在明确国家气象事业和地方气象事业基础上,明确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支出事项和投资预算。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建设任务和建设项目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并随着

财力增长逐步加大投入。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建设质量,发挥投资效益。

(三) 加强党的建设和文化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落实,是一项长期性、综合性、复杂性和系统性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党的组织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气象文化建设。

(四) 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动员和引导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深化省市、局市、局校合作。

(五) 加强支持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强化政策导向,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气象事业发展政策的环境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策储备,为各项发展目标实现提供强力支撑。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郑政〔2017〕42号 2017年1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暂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合理控制政府性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豫政〔2016〕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等法律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郑州市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一）政府债务即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包括政府债券和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

（二）或有债务是指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包括政府依法经批准提供担保的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等外债转贷，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以及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当债务人出现债务危机时，政府可能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务包括2014年清理甄别确认的存量政府债务和2015年及以后年度新增政府债务，具体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主要是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专项债务主要是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指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认定的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统称存量债务。

第六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各级政府是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责任主体。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性债务负责。

财政、发改、审计等相关部门在同级政府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并履行财政监督等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政府债务项目的立项审批，按照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开工项目。

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性债务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

政府债务限额由上级财政在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重大项目支出及融资需求等因素综合测算后分配并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下达，为地方政府的债务举借规模上限。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

市政府在省确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根据本地区社会发展的需要及财政状况，统筹兼顾，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举借规模，报市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根据批准的债务限额，统筹全市政府债务举借，核定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县（市、区）政府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合理确定本地区政府债务举借规模，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章 政府债务举借

第八条 新增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

除外债转贷外，各级政府举借债务采取发行政府债券的方式。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代发。

除上述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各级政府年度举借的政府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第十条 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三年期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

新开工公益性资本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按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后列入投资计划。财政部门

将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中确需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纳入政府债务支出项目库。

第十一条 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一般债券偿债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偿债来源为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债券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债券采用公开招标发行和定向承销发行两种方式。

县（市、区）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债券需求、相关资料及其他应披露的信息等。市级财政部门汇总确定全市政府债券总体需求上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对纳入预算管理的存量政府债务，在财政部规定的期限内可申请发行对应的政府债券置换。

第三章 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债务的“借、用、还”均要全口径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存量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后，要做好预算综合平衡，统筹运用调整支出结构、债务重组、处置可变现资产、申请置换债券等方式，确保每笔政府债务都有明确的偿债来源。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要按照要求编制年度

政府债务预算。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工作，并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政府债务预算报表由市级政府债务预算报表和县（市、区）政府债务预算报表组成，反映政府债务限额、收支及余额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内新增政府债务，由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新增债务收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均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一并编列。

第十八条 政府举借债务按照经批准的债务预算或调整预算安排政府债券发行计划。

各级政府不得无预算举债。

第十九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除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外，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在债务预算执行中，如需在限额内增加举借债务数额或调减重点项目债务支出数额的，应另外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终了，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要求编制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债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经同级政府审定后，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预决算包括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债务收入和支出

第二十三条 政府债务收入包括政府债券收入和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债转贷债务收入。

政府债务支出包括政府债务收入资金安排的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政府债券发

行费支出等。

第二十四条 政府债务收入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政府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擅自改变既定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切实推进政府债务项目有序实施。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和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政府债务收入资金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严格落实偿债责任，维护政府信誉。各级通过预算安排的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要按照确定的还款时间及时偿还。

政府债务还本可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安排，也可以通过发行政府债券偿还。

政府债务付息可以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或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安排，不得通过发行政府债券偿还。

第二十七条 置换债券偿还存量政府债务要严格逐笔对应到2014年清理甄别确认的存量政府债务项目。

其中，置换债券置换专项债务时，如对应的专项债务项目发生变化，按程序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调整。

第五章 或有债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或承诺等。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第三十条 或有债务按照协议约定,由债务人切实落实偿债资金。

第三十一条 对或有债务中确需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各级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经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批转为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确需政府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对未按要求转为政府债务并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进行偿债,也不得纳入政府债券置换范围。

第三十二条 或有债务划转政府债务的,按照“权责利相一致”的原则,相应的资产、收入或权利等一并划转。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债务“借、用、还”等重点环节的管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措施,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及标准,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

凡列入风险预警范围和风险提示范围的地区为债务高风险地区,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

第三十五条 凡列入债务高风险地区的各级政府要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合

理有效的化解措施。年度内要按照确定的政府债务化解目标和规划,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统筹财力偿债,推进存量债务项目转PPP模式化解债务等,逐步降低风险,在风险化解目标内对政府债务实施余额控制。

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各级政府,要合理控制债务增速,防止债务规模过快增长。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调整投资计划、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债务重组、处置政府资产等方式,多措施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第三十七条 各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负责。县(市、区)对其政府债务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市级实行不救助原则。

各级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要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并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及时实现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各级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凡有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举债单位每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性债务信息。

第三十九条 各级政府要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情况,加快建立政

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及时跟踪风险变化，切实防范风险演变。

第四十条 各级政府要逐步健全地方政策制度框架，提高地方行政管理水平，积极稳妥发展区域经济，促使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确保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逐步提高政府信用评级。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债务风险等作为硬指标纳入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本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

第四十二条 建立财政约束机制。对县（市、区）财政部门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统一开展绩效考核，包括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作开展、风险防控等方面，主要从政策研究和贯彻程度、制度建立、债务管理规范性、债务基础信息准确性以及债务风险化解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各单位、各部门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项目建设情况及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防止债务资金滥用，防控财政金融风险，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全过程监管政府债务举借、支出和偿还，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规范举债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审计监督的范围，在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的实施中注意查处政府性债务管理方面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强化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建设工作，及时对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预算执行、决算等软件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对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或提供担保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所列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对未按照规定或未按批准用途管理和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对相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开发区管委会为本区域内政府性债务的责任主体，依据本办法开展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实施方案（2017 - 2020）的通知

郑政〔2017〕43号 2017年1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2017 - 2020）》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实施方案（2017 - 2020）

一、背景依据

（一）编制背景

2017年1月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发改高技〔2017〕4号）（以下简称《意见》）。为充分释放通用航空市场潜力，加快通用航空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促进通用航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拟在全国建设一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郑州市作为河南省省会、国家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成功入选“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名单，迎来郑州通航产业发展的新机遇。

自2011年8月以来，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低空开放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建设航空强省的战略部署，郑州市在辖区内最适宜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上街区，规划建设了“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以下简称郑州通航试验区）。经过5年

多的发展，目前郑州通航试验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辐射带动等方面已经取得了较大成效，已跻身河南省乃至全国一流通航园区行列。

现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研究编制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实施方案，目的是进一步明确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进一步明确发展原则、产业方向、主要任务和相关资源与条件保障，加快郑州通航经济的发展进程，促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的转型升级。

（二）主要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国发〔2010〕25号）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期推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发改基础〔2016〕2160

号)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发改高技〔2017〕4号）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通用航空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2363号）

6.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航空运动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体经字〔2016〕692号）

7.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产业发展的意见》（豫政〔2016〕1号）

9.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航发展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通用航空发展规划（2014-2020）〉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4〕1748号）

10.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意见》（郑政〔2015〕51号）

12. 《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13. 市委书记马懿、市长程志明在郑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7年1月）

14. 《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郑发〔2017〕17号）

（三）产业政策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航产业发展的意见》

该意见提出以“一个中心、两个基地、多

点支撑”为重点，稳步有序地推进全省通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通用航空产业。以通用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支持加快通用航空项目建设，加强企业运营管理，引导和培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到2020年，努力打造基本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通用航空体系。作为“两个基地”的上街和安阳两地已经拥有通用航空设施、产业和空域资源优势，将做大做强航空运动及飞行训练等业务板块，积极发展农林作业、应急救援、医疗救护、航空旅游等业务，带动通用航空制造、维修、运营保障等产业发展，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通用航空产业链，成为支撑河南省通用航空发展的两大基地。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意见》

该意见提出加强通用机场体系规划和建设，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四大通航产业，积极发展新兴消费类通航服务，完善通航产业布局，到2020年，培育5至8家规模化的通用航空公司，形成覆盖全市的通用机场体系和辐射周边的航线网络，努力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公务机运营基地和全国领先的通用航空经济示范区。

3. 《郑州通航试验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

2012年郑州市委托德勤咨询公司编制了郑州通航试验区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打造航空门户和生态商务社区两大核心产品；突出公务飞行、通航运输、FBO、研发制造四大重点产业；以郑西生态商务社区和公务机服务中心、空中的士服务中心、空中急救中心和通航制造基地、通航相关配套研发生产基地、通航科普教育基地、地面技术人员培训基地、空中娱乐初学者培训基地为抓手，构建通航产业布局。

规划郑州通航试验区将形成四大影响圈层：起步承载区，主要为机场及其扩展区；核心发展区，主要包括机场及其扩展区、通航研发制造区以及生态商务区，是紧密围绕通航产业发展的核心功能区；规划带动区，几乎涵盖整个上街；辐射影响区则包含郑州都市区乃至中原经济区。

4. 《上街区“十三五”通航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该规划将上街区定位于全国领先的通航经济示范区、中原经济区通航服务中心、通航特色产业基地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重点发展通航制造、通航运营和通航服务为主的通航产业，将上街区打造成为中原经济区通航枢纽、全国公务机运营基地、中国飞来者大会承办地、全国一流的通航园区。

二、现有基础和条件

(一) 产业园建设初具规模

郑州通航试验区规划于2011年8月，概念规划120平方公里，核心区以上街机场为平台，规划面积21.3平方公里。产业园功能定位于全国领先的通用航空经济示范区，中原经济区通用航空服务中心，通用航空特色产业基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重要组成部分。园区产业布局以通用航空制造、通用航空运营、通用航空服务三大板块为重点，规划了飞机起降、维修服务、教育培训、飞机组装、零部件制造等11个功能区。试验区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原经济区通用航空枢纽、全国公务机运营基地、中国飞来者大会承办地、全国一流通用航空园区。

截至2017年6月，园区入驻企业47家，机队规模达到70架。郑州啸鹰飞机组装试飞基地、河南三和旋翼机无人机生产、郑州海王实

业地效翼船项目、河南江泰航空航天电器插件生产、河南鑫昌航空覆膜生产等11个投资项目落地建设，计划总投资81.2亿元。引进了一批通航维修、运营及关联企业，产业业态已涵盖通航研发制造、运营、维修、服务及航空内饰、航材制造、金融信息、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全产业链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2015年，郑州通航试验区实现服务业营业收入66亿元，服务业增加值3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5亿元，实现增加值7亿元。

(二) 产品研制能力较突出

园区已引进的啸鹰、三和、海王等3家民营通航制造企业，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国际合作和自行研制，目前都已进入到自主发展的阶段，在国内位居行业前列。

河南美景集团全资收购美国穆尼飞机公司，在位于郑州通航试验区美景集团旗下的郑州市啸鹰航空有限公司，以穆尼品牌系列通用飞机组装试飞为核心，自主研发、生产、经营。2014年12月29日首架通航飞机“郑州1号”穆尼M20TN成功下线试飞，2015年全新机型穆尼M10研发成功，填补了河南通用飞机制造的空白。

河南三和旋翼机生产项目已建成投产，该公司是国内首家批量生产工业旋翼机、专业级无人机的企业，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广泛应用于航拍航测、边防巡逻、电力石油巡线、森林消防、城市道路监控等。

郑州海王地效翼船项目已建成，该项目以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钱智声教授的团队为技术核心，设计研发出具有颠覆性的新的海上运输工具——地效翼船，可在环境监测、海上救援、货物运输、军事侦察、边境巡航、海上缉私等

领域推广应用，目前产品正在进行生产试验。

(三) 运营服务有较好基础

河南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位于上街机场，拥有一批空中管制、导航、飞行、机务等航空专业人才，为开展通用航空飞行、轻型飞机飞行、运动飞行器飞行、飞行员培训、航空模型训练、大型航空活动提供了条件。同时，该中心负责组织、指导全省航空模型、跳伞项目专业训练、竞赛和业余训练比赛，承担和参加航空运动单项国内比赛和单项国际比赛任务，在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先后有 70 多人次获得冠军、50 人次获得亚军、31 人次获得季军，其中 3 人破世界纪录，1 人超世界纪录，4 人破亚洲纪录；750 多人次获得全国冠军，其中 41 人次破全国纪录，多次受到省委、省政府通令嘉奖、记大功或记功表彰。

在郑州通航试验区已入驻 47 家通航运营及关联企业，驻场基地公司达 6 家。河南永翔、北京金都等一批企业到郑州通航试验区落地发展，在保持农林植保、高速巡线、航拍航测等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培育飞行培训、航空旅游等通航新业态。河南丰荣等维修企业也已入驻郑州通航试验区。

通航服务方面，飞机展示交易中心正在建设，中鹏航空俱乐部已建成投用，河南蓝翔、郑州蓝色经典会展公司等企业航空体验、航空运动、航空会展、航空文化普及等领域也取得了较大成效。

(四) 航空展览效果显著

2014、2015 和 2017 年，郑州通航试验区成功举办了三届郑州航展。共有 23 支特技飞行表演队、100 架特技飞机进行了表演，波音、空客、中航工业等 692 家国内外知名航空企业参展，展示各类飞行器 530 多架，参展观众 80 万

人次，300 多家媒体进行报道，中央电视台、河南卫视等媒体进行了现场直播，郑州通航试验区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通过航展的举办，郑州在扩大地方影响力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探索航空会展和航空运动等经济业态与城市发展相融合的新路子。特别是“2017 郑州航展暨世界编队特技飞行年度颁奖盛典”，在组织上、规模上、内容上、影响上都实现了质的飞越，实现了展会举办和展会经济新突破。

(五) 机场设施日益健全

上街机场地形平坦、净空条件良好，现有一条 2000 米×45 米的沥青跑道，建有塔台、联络道、滑行道，10 万平方米的停机坪，助航灯光、导航台、C 类机位，飞行区等级相当于 4C，是目前全国条件最好的通用机场。上街机场具备机场使用许可证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三字代码（HSJ），未来还将建设 1200 米×30 米的第二跑道。借助这些资源稍加补充完善，能够在短时间内开展多种通航业务，快速抓住中国通航发展的先机。2016 年，上街机场的飞机起降架次超过 15000 架次，飞行小时超过 8000 小时，在全国通用机场中名列前茅。

上街机场所在区域道路及市政设施配套完备，形成“十纵五横”路网格局，学校、医院、污水处理、变电站、水电气等设施配套完备，占地 400 余亩的东虢湖生态水系全面建成，硬件设施已跻身国内前列。同时，规划建设了通航企业总部基地、郑州通航创业园、飞行服务站、气象观测站、通用航空服务网等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基地四平台”的服务支撑体系。

正在建设的登封通用机场于 2015 年 9 月获得总参和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核准。按 A1 类通用机场规划，本期跑道规模 800 米×23 米，计划建设机库 6300 平方米，停机位 12 个。

（六）区位优势优越有潜力

郑州是全国铁路、公路、航空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在中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具有承东启西、贯通南北的重要作用。“米”字形高铁、全国铁路的“心脏”、国际化的郑州机场、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网、联通世界的郑欧班列等，使郑州成为全国重要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集散地。以新郑机场为原点，一个半小时的航程覆盖全国2/3的主要城市、3/5的人口、3/4的GDP，其中包括目前大部分通航先行地区，有利于打造成为通航基地，发展通航业务中带动力最强的公务飞行和通航运输业务，快速建立与全国主要城市联动机制。

郑州上街机场、登封通用机场、中牟通用机场位于河南省省会城市，拥有地区巨大潜在市场需求支撑；同时又是郑州都市区未来拓展战略中的重要中心城区，靠近行政中心，更便于获得资源与政策层面的协调支持。上街机场与新郑机场分列郑州市区东西两侧，符合通航机场与民航商用运输机场相分离的国际通行做法，在避免资源冲突的同时，也能更好发挥通航灵活性特点，为不同细分人群提供针对性服务。示范区内的上街机场、登封通用机场相距53公里，与新郑国际机场相互距离都不超过100公里，与周边的洛阳机场、南阳机场、安阳机场、林州机场、西华机场等处于半径200公里的区域内，形成了网络化布局。

郑州通航试验区的发展也存在不足和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通航及相关产业集群发展缺少规划统筹，对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贡献有限；二是通航经济发展尚较初步，对区域经济增长贡献有限。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对促进郑州通航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意义非凡。

三、建设示范区的作用和意义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提出了打好“四张牌”的要求，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新驱动发展、基础能力建设、新型城镇化。2016年国务院批复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7年8月14日，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会上通过了《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意见（讨论稿）》，明确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是：国际综合枢纽、国际物流中心、国家重要的经济增长中心、国家极具活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国家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门户、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中心。郑州市开展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与中原经济带发展的国家战略、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高度契合，是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抓手之一。

（一）有利于强化郑州全国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地位

郑州地处中华腹地，是我国公路、铁路、航空、通信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州通航试验区地处郑州西部，以上街机场为核心，1.5小时航程可覆盖全国2/3的主要城市。2017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将郑州列入到12个重点建设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2017年6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卢森堡首相格扎维埃·贝泰尔时，提到了支持依托郑州—卢森堡“双枢纽”战略合作模式，建设横贯中欧的货运“空中丝绸之路”。

加快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有利于发挥通航的交通运输基本属性，在

郑州构建以航空、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为主体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中提供有效补充,促进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打造覆盖中西部、辐射全国、连通世界、服务全球的国际性综合立体交通枢纽。

(二) 有利于促进河南省产业转型升级

河南是传统的农业大省,也是新兴的工业大省,经济总量在全国排名第五。依托郑州通航试验区,大力开展农林作业、航拍航测等传统业务,有利于加快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提升生产效率;推进通用航空飞机的研发制造,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转变,抢占郑州西部制造高地,将示范区打造成为郑州市创建“中国制造2025”试点城市的有力支撑点;拓展公务飞行、教学飞行、短途客货运、飞行体验、航空运动、通航旅游等消费类通用航空业务经营领域,强化固定基地运营、维护维修与检修服务、飞机租赁和机场运营、飞行服务等通用航空运营支持体系,带动保税物流、电子商务、会展、金融、总部经济、休闲运动等高端现代服务发展,推动郑州乃至河南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三) 有利于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郑州航空港区)是国务院批复的全国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主题的国家级功能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被定位为国际货运枢纽机场,已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185条(含货运航线32条),覆盖了除非洲以外全球主要经济体,货运吞吐量增速连续4年居全国机场第一,预计2020年跻身全球货运机场50强。

加快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可快速形成“1+1+N”(国际机场+通航

核心机场+其它通航机场)的航空运输体系,打通航空运输的毛细血管,使新郑机场真正实现中原经济区航空业务全覆盖。同时,示范区与郑州航空港区在产业上可形成互动发展,为郑州航空港区提供维修、维护、航空培训等基础支撑和分流服务,形成更加完善的临空经济产业链。

(四) 有利于促进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河南自贸区是国家设立的对接“一带一路”战略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布局的重要试验区。2017年4月1日,河南自贸区在郑州挂牌成立。河南省提出了建设服务“一带一路”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多式联运物流中心、内陆改革开放先行区、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园区三大战略定位。伴随而来的是近年来郑州进出口贸易额的快速增长。此外,2016年1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包括郑州在内的12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用新模式为外贸发展提供新支撑。

建设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将有力促进郑州市的口岸经济和枢纽经济快速发展,成为河南自贸区建设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的着力点和重要组成部分。

(五) 有利于示范引领全国通航产业发展

大力引入民营资本方面。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通航领域,对加快通航产业集聚,搞活经济,增强市场竞争,刺激技术创新以及吸纳就业,具有非常强的现实意义。

运输机场与通航机场协同发展方面。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和上街机场分别位于郑州市东西两侧,分别定位于民航运输枢纽机场和4C级通航机场,此外河南省也已审批并开工建设了7个通航机场,“1+1+N”的航空网络体系已初步形成,运输枢纽机场与通航机场网络融合协

同发展的模式，将为其他地区的航空网络体系建设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通航产业政策创新方面。自2010年以来，省、市、区三级政府大力支持通航产业发展。从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开展公益活动、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服务业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创新团队和产业孵化、加强人才保障等多方面全方位地引领示范通航产业发展。

促进通航产业融合发展方面。试验区产业链上的企业已经开始形成融合发展，本区飞行培训企业已经开始意向选择区内飞机制造企业生产的飞机作为培训机型，航材供应企业也逐步在向飞机制造企业靠拢，维修企业具备运营企业拥有机型的维修资质，试验区的内生动力正在逐步增强，对于全国其他地区的园区发展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四、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面向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紧迫需求，充分发挥郑州市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以郑州通航试验区为核心，以产城融合发展为理念，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实施“一体为本、三业联动、精准保障”的发展模式，即以示范区建设为主体，加快发展通航研发与制造、通航运营、通航现代服务业，形成三业联动，在通航网络、地面服务、体制机制等方面提供精准保障。建成在规模、效益、影响力上竞争力突出的通用航空产业园，成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亮点。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创新发展通用飞机整机、零部件、无人机等产品，积极探索培育通航运营和服务的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地位。发挥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完善标准、安全监管的作用，引导各类要素向通用航空产业领域集聚。

坚持需求引领，供给创新。面向日益增长的通用航空市场需求，加快自主知识产权的通用飞机和无人机的研制，及时将潜在的市场需求转化为现实供给。推进“通用航空+”业态模式的创新，以消费升级为突破口，将通用航空与本地居民的“出行、旅游、体验、教育”等业态相结合，夯实产业发展的经济基础和群众基础。

坚持军民融合，开放发展。按照国家军民融合和航空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通用航空军民融合的产业属性，以通用航空产业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条，发挥通用航空技术的溢出效应，积极探索“技术同源、产业同根”等相关业务的发展。

发挥区位优势，协同发展。示范区核心区域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有三大区位优势，一市郑州是中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2016年GDP为7920亿元，全国城市排名第18位，人口接近1000万，具有巨大的消费潜力。二是周边旅游资源丰富，郑州4A级以上景区13个，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有通航消费的协同发展条件。三是与郑州航空港区、郑州铁路公路交通枢纽毗邻，具有分类发展特色航空物流和通勤的条件。其中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已经发展为一个比较繁忙的空港，2016年客运吞吐量突破2000万人次，国内机场排名15位；货邮吞吐量达到45万吨，国内机

场排名第7位。

(三) 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按照“六个中心”和“两个示范区”的目标，全力推进郑州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的建设。

“六个中心”，是指：

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不断提高自主知识产权通用航空器的技术水平，发展为国家重要的通用航空器研发与制造中心。

依托蓝翔、永翔等企业的培训优势，打造国家航空培训教育和航空运动中心。

以亚太通航展为突破口，加快与航展有关的展场、展馆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通过吸引国内国际通用航空器研发制造厂商参与，逐步打造国际通用航空器交易展示中心。

打造运输航空、公务航空、航空货运、短途运输等业态全面融合的航空运输体系，形成国家通用航空枢纽中心。

以新郑国际机场、上街通用机场、国际陆港为依托，打造国际高端快速航空物流中心。

依托郑州的交通优势和优秀的医疗资源，打造国家航空应急救援调度服务指挥中心。

“两个示范区”，是指：

在促进通用航空产业集聚、加快产业发展的同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打造国家通用航空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为抓手，积极对目前促进推动通航发展的政策进行研究探索与尝试，打造国家通用航空体制机制政策先行先试示范区。

2. 具体目标

空间范围。按照“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多点布局、全域成网”的原则，以郑州通航试验区为核心规划建设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

合示范区，规划面积120平方公里，分为起步区、发展区、控制区。其中：起步区为连霍高速以南、陇海铁路以北、昆仑路以东、金华路以西，面积为21.3平方公里；发展区为东至庙王公路，西至上新高速，南至中原西路，北至S314的围合区域，面积约60平方公里；控制区东至庙王公路，西至上新高速，南至五云山，北至黄河，面积约120平方公里。围绕登封通用机场规划建设登封通用航空产业园，规划面积12.8平方公里。在郑州航空港区谋划建设通用航空器核心零部件生产、飞机部装、无人机研发生产基地。

产业发展。到2020年，示范区产业规模达到100亿元，形成通用飞机、地效飞行器、无人机等产业链条完整、配套完善的制造研发体系，形成核心企业带动、配套企业联动的发展格局。培育5至8家规模化的通用航空公司，形成覆盖全市的通用机场体系和辐射周边的航线网络。

技术创新。通过国际合作和自主研发，国产通用航空器的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培育1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通用飞机主机企业和1家国内知名的无人机企业，构建通用飞机工程研发中心、无人机研发应用孵化中心和国家级无人机适航检测中心项目，形成政产学研用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机场网络。完成上街机场改造工程，成为A1类通航机场，飞行区等级达到4C；建成登封、中牟2个以上通用机场和30个直升机起降点，初步形成通用航空网络体系。

公共服务。通用航空的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城市消防、社会维稳等作用得到初步发挥，通用航空成为郑州市公共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建设任务

结合郑州市的发展基础和特点，以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策引导，中长期结合，全面统筹，重点突破，实施“一体为本、三业联动、精准保障”发展模式，打造立足中原经济区的通航经济之都，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基本建设任务是：

一体为本。突出以郑州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为主体，以产城融合发展为指导，政策先行先试，促进上街区及周边地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三业联动。在发展的既有基础上，结合示范区的区位优势，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通航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三个产业板块：一是制造，即通航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制造与产业化；二是运营，包括传统通航工农业作业，以及符合区域特色的商务通勤、物流集散、应急救援等新型运营服务；三是文旅，即以通航为基础的文化、旅游、教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形成三业联动发展的格局。

精准保障。抓住关键环节，为“一体为本”、“三业联动”的战略落地提供核心资源、能力与政策保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通航网络保障、地面服务保障和体制机制保障。

（一）一体为本

以建设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为主体，打造产城融合发展典范。

1. 建设通用航空为特色的开放创新之都

以示范区建设为主体，抓住通用航空产业的高技术含量、分工国际化、在我国又属于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点，打造郑州开放发展和创新发展高地。

2. 建设以调结构促增长的区域发展标杆

以示范区建设为主体，发挥所在核心区域的区位优势，加快实现通航制造、运营和文化三个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集聚和协同发展，形成规模、效益和行业影响力，有力促进上街区产业结构调整，成为郑州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同时，通过新兴产业的形成、发展，提高示范区核心区及周边荥阳、登封、新密等地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

3. 建设宜居宜业的高品质生态之城

以示范区建设为主体，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继续推进郑州上街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全面开展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着力打造示范区高品质轨道交通服务设施，做好通航大厦等建设项目的收尾工作，为示范区企业入驻、产业孵化等提供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

以示范区建设为主体，遵循“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的原则进行城市生态建设。着力抓好示范区水生态涵养，城市生态绿地的建设。严格园区入驻企业环保资质审核，积极引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环保的生态产业。严格落实示范区内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等工程，形成绿色宜居的新型低碳城市，全面提高示范区的城市品质。

4. 打造政策先行先试的改革发展样本

以示范区建设为主体，遵循通航产业发展和产城融合发展的客观规律，锐意改革，在政策上大胆创新求变，极大地解除发展束缚，并在先行先试过程中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夯实基础，优化迭代。

（二）三业联动

立足开放创新，合力培育区域经济新增长极。

制造（通航研发与制造）、运营（通航运营）和文化（通航现代服务业）三个业务板块联动，协同发展，打造“郑州通航”品牌，培育成为郑州市经济的新增长极。

1. 制造板块：融入世界航空产业链的制造基地

面向市场实际需求，打造通航“郑州制造”品牌，形成国内重要的通用航空器研发和制造中心。依托郑州啸鹰，充分利用美国穆尼飞机先进技术和资源，打造通用飞机生产制造基地；依托郑州海王，加快地效翼船的研发生产，打造国内地效飞行器领域领先的产业聚集区；依托河南三和，加快无人机、旋翼机的发展，打造国内重要的工业级无人机生产研发基地；主动呼应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力争在军机领域找到爆发点。同时，与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相结合，延伸完善通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航空新材料等配套产业链。

(1) 整机制造

面向通用航空市场的实际需求，鼓励开展先进的活塞通用飞机、喷气公务机、地效飞行器、无人机等型号的研制，加快促进系列产品的开发，培育形成有明显市场竞争力的整机型号和通用航空整机龙头企业，初步构建“一龙头”、“两重点”的企业体系，积极促进“两融合”，带动众多上下游企业的集聚发展。

“一龙头”。以郑州啸鹰企业为龙头，以活塞飞机为突破口，构建穆尼 M20 飞机的装配、试飞、交付和适航取证能力，具备穆尼飞机的维修与改装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原有产品型号的基础上研制新型的活塞教练机、喷气公务机，促进 M10T 和 M10J 飞机等新型号的发展。构建穆尼飞机中国、美国的双中心，充分利用全球先进技术和资源，形成全球化的

产业布局。到 2020 年郑州总装线年产达到 48 架。引进和鼓励企业研发和生产新型的电动飞机、小型的喷气公务机，成为全球知名的通用飞机生产制造基地。

“两重点”。以郑州海王实业为重点，加快掠海高飞型地效翼船、海王一号载人地效翼船、海王二号无人地效翼船的研发生产，构建地效飞行器郑州总设计中心，西安、上海、南昌、南京、成都等五个分设计中心，充分利用全国的技术和智力资源，成为国内地效飞行器领域领先的产业聚集区。

紧抓工业无人机发展机遇，积极探索工业无人机的研发和生产，以河南三和航空为重点，加快油动四旋翼载人无人机、自转旋翼机、无人旋翼机、复合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的发展，积极提升无人机的总体设计、结构、动力的技术水平，成为国内重要的工业级无人机基地。

“两融合”。积极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和军民融合发展。加快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战略，深化工业云、大数据等应用，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开展智能生产；推动中小企业制造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对接，打造制造、营销、物流等一体化新生态，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主动呼应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决策，加强军用、警用需求的无人飞行器制造，力争在军机领域找到爆发点。

(2) 航空制造配套产业

围绕通用飞机整机制造的需求，与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相结合，依托装备制造的产业基础，延伸完善通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航空新材料等配套产业链，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

通航整机配套。面向国内整机研发生产和

关键航空配套需求,积极对接国家发动机重大专项,依托骨干企业和重点科研院所,强化与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等大型企业的合作,拓展配套领域,扩大产能规模,吸引通用航空发动机、机电、航电、生活设备等业务落户,增强关键技术和关键配套件的基础,打造国内领先的飞机关键部件研究制造基地,形成民用飞机、通用飞机等主要产品型号的配套能力。

航空零部件与智能装备。依托中国有色金属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引导企业向新材料领域拓展提升,重点发展航空板材、发动机零部件等高端铝合金产品,加快发展航天材料、高纯硅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等。依托装备产业集聚区,积极发展航空转包加工、配套加工为主的精密机械加工和航空相关装备制造,重点发展精密数控机床、智能化仪表、精密测试仪器等智能装备产品。

无人机配套。以无人机整机制造为牵引,积极发展无人机的通讯链路、导航系统、飞行控制系统、电池、桨叶等配套产业,提升无人机的集聚水平,建立无人机培训、飞行、赛事、灾害应急保障及飞行体验综合服务中心基地,同时开展无人机表演、比赛等活动,提升无人机行业的影响力。

(3) 航空产品与技术研发

通过政府搭建、企业自建、联合发展等多种模式,搭建立体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通用航空的设计开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通用飞机和无人机的自主发展水平。

成立河南省通用航空产业联盟。由政府牵头、企业参与、市场化运作,形成政府、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多方参与的河南省通用航空产业联盟,形成企业和政府沟通的平台。依托

产业联盟,联合开展通用飞机及无人机研发设计、工艺及制造技术研究、低空监视和运行技术研究、通用航空科技转化等研究。

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和无人机企业加强科技合作,建立高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和技术孵化中心,提升产业化项目的技术水平,加快研制项目的进展,推动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水平。支持通航企业引进和采用先进技术及工艺,改造提升研发和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持郑州啸鹰等企业引进国外优质的研发资源和研发团队,设立国内研发基地。

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以通用航空为重要的突破口,鼓励企业联合央企、军队、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建立军民融合系统创新平台,探索郑州民营企业的通用航空和无人机产品的“民参军”,形成河南省军民融合政策创新的烽火台、军地创新资源的集散地、军民两用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孵化器。

加强第三方服务平台的建设。推进通用航空创客中心的发展,形成由民营企业发起的通用航空技术、信息、人才与资金交流互助的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通航领域。鼓励知识产权和第三方检验检测等平台建设,形成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

2. 运营板块:驱动中原经济带发展的通航运营服务

推动通航市场化应用,形成公共飞行、作业飞行、新兴消费飞行结构合理的运营体系,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运营品牌,形成中部地区通用航空枢纽中心。

(1) 公共飞行

短途运输。依托郑州市优越的区位和交通优势,针对未来市场潜在刚性需求,大力发展

河南省内以及周边省份的短途客货运输业务，迅速形成通用航空飞行网络，打开空域航路，抢占市场先机；拉动通用航空相关产业链条快速发展，完善补充支线和干线航空网络，共同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航空物流。利用通航飞机物流运输机等通达性、时效性和经济性等优势，强化通用飞机物流服务功能，开展急需物品、医疗器械、贵重物品、图纸资料、关键零部件、货样、单证等小件物品的快捷运输新型服务。引入大型物流企业、基地航空公司、物流整合商，建立飞机货物分拨中心及仓储配送中心。同时与郑州航空港区、自贸区等融合互动，通过有资质的航空货运公司，对大、小飞机物流业务进行整合，提高航空运输效率，形成高端快速航空物流中心。

航空应急救援。以郑州市上街区试点，以通航机场和起降点为网络，整合 110、119、120、122 等事故报警电话，形成“四网合一”综合信息中心，完善应急救援网络，建设智慧城市指挥应急中心平台，开展城市巡逻、高速公路救援等公共服务，打造空中、地面一体的立体应急救援系统与应急救援指挥网络。依托郑州市优质的医疗资源，建设中部航空应急救援调度服务指挥中心，搭建空中救护信息平台。

中部五省航空气象服务中心。购置作业飞机及相关观测业务系统设施，开展飞机增雨作业和科学试验，为中部五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提供停场、维护、通信等保障，为全国和区域内调度的作业飞机转场经停提供综合保障。

(2) 传统工农业飞行

继续发展传统的通用航空业务。积极探索作业用通航飞行运营新模式，推动通用航空在农林牧业治虫除草、飞播施肥、绿化荒山、防

火巡护、抗旱增雨和防汛泄洪等作业项目及在城市规划、水利建设、铁路建设、土地资源调查、电力巡线及遥感探矿等作业项目上的应用。

(3) 新兴消费飞行

飞行体验。拓展通用航空产业新领域，推进通航产业与旅游及文化创意等产业互动融合发展。鼓励河南蓝翔等企业大力开发娱乐风洞、动力伞、三角翼、旋翼机的飞行体验，扩大通航消费服务。结合河南省旅游资源，开发特色旅游线路。河南省 5A 景区 11 个，4A 景区 124 个，初期依托周边嵩山少林寺、龙门石窟、云台山、黄河等旅游资源，以上街机场为核心，开设与上街机场相连的低空旅游航线，满足旅客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远期开通郑州至周边洛阳、开封、焦作、许昌、新乡等城市的低空游览专线，完善旅游功能。

公务航空。紧抓公务航空发展的机遇，满足高消费人群的市场需求，探索发展以联名会员卡为代表的公务航空业务，打造我国一流公务飞行服务基地。重点加强与国内民航体系和各类商务休闲服务提供商联合，快速聚集潜在公务机消费人群。依托上街机场开展直升机短途飞行服务，开通河南省内和周边省份重点城市之间服务半径在 500 公里范围内的商务飞行航线；依托上街机场和新郑机场，面向北京、上海等地的需求，以喷气公务机为主，开通超过 500 公里以上的公务飞行航线，将郑州市打造成为中原地区公务航空运营服务中心。

3. 文化板块：形成独具郑州品牌特色的通航服务业

在研发制造和运营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范围，完善产业链条，形成独具特色的通航服务体系，拓展市场需求与发展空间。

(1) 航空主题公园

依托示范区丰富的通航基础设施资源，建设集航空博物展览、航空科技文化体验、主题酒店、主题商业、国防和科普教育、观光体验为一体的航空主题公园，实现通航文化传播与休闲娱乐互动融合。

(2) 航空会展

举办集静态展示、飞行表演、通航高端论坛、商务交流、项目推介、宣传展示等为一体的国内一流通用航空会展，培育本土展会品牌，推广航空文化，扩大通用航空群众基础，使郑州航展成为飞行者的乐园，业内人士的交流和各类飞机展示的平台，将郑州打造成为中国飞来者大会承办地，以航空展会促进形成亚洲航空器交易展示中心，带动地方产业发展。

(3) 航空教育与培训

依托蓝翔、永翔等企业的培训优势，引进国内外航空院校，开设飞行器设计、气动、结构、强度、自动控制、遥控遥测等航空基础教育专业。支持校企合作，大力培养飞行、机务、空管、签派等专业人才，快速抢占通用航空职业培训市场。吸引通用航空公司、航空俱乐部、航空爱好者参与航空体育运动，大力开展航空体育运动相关培训，打造航空培训教育和航空运动中心。

(三) 精准保障

围绕“一体为本”“三业联动”的战略落地，协同改革，落实关键资源。

1. 形成完善的通航网络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集约发展的思路，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通用航空，以“一个核心、两个基地、多点支撑”，稳步有序地推进全市通用机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一个核心。以上街机场为核心，成立机场

管理公司，统筹和规划机场布局，管理和运营全市通用航空机场网络。继续推进郑州上街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机场综合服务中心、气象观测站、机场航管工程、机场灯光工程、联络道等设施，逐步将上街通用航空机场提升至运输机场。

两个基地。以登封和中牟机场为两个基地，“十三五”期间建设登封、中牟两个通用航空机场，成为通用航空发展的重要网络节点。

多点支撑。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发展通用航空。远期建设新密、新郑、巩义等通用航空机场，在各县（市、区）规划建设一批作业点，在主城区广场、公园、大型绿地、医院、大型交通枢纽站点、大型宾馆等地统筹规划一批直升机通用机场，成为通用航空发展的重要节点，引导各通用机场根据实际情况，着重选择有市场基础和比较优势的通用航空业务板块，合理布局，错位经营，相互支撑，推动全市通用航空发展。同时，与军方建立有效的沟通与协调机制，逐步形成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低空航线网络。

2. 形成完善的地面服务

FBO（固定基地运营商）。大力推进通用航空FBO产业发展，鼓励市内企业与国内外FBO优势企业开展合作，引入先进技术和服 务，提升FBO运营水平；合理布局FBO基地，依托通用航空基地机场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FBO基地，提供飞行服务、维修服务、航空器销售、包租机服务和其他延伸服务。

航空维修和保障。大力引进国内外具备运营、维修和培训资质的企业，提供飞机日常停放、日常维护保养、油料供应、航材供应等服务，必要时提供飞行计划、航行服务等；支持通用飞机6S店（集销售、航材供应、空域服

务、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学员培训于一体),提供产品推广、产品展示、证照代办、备件供应、维修维护及其它售后服务的综合平台;实现高效、及时的规范化经营。

飞行服务站。建设覆盖全市、并可拓展至全省的通用航空指挥调度、飞行监管等保障系统,涵盖飞机作业停场保障基地、飞机作业指挥中心、低空监测系统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完善通用航空飞行服务平台,实现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全面覆盖,向通用航空用户提供飞行前、飞行中和飞行后服务,使通用航空飞行“看得见、联得上、管得住”,为通用航空发展提供必需的基础保障,成为河南乃至中部地区低空飞行服务中心。

无人机管控。在示范区建设无人机管控体系,对机场周边空域进行无人机低空监管,对区内重点城市设施低空空域进行监测。对机场等重点管控区域,建设立体防护网络,对区域内“黑飞”无人机实现“探测、定位、跟踪、识别、迫降、击落”等全方位的安全管控手段。将无人机管控与通航、运输航空飞行监管系统对接,为通航和运输航空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3. 推进体制机制的先试先行

低空空域管理。以充分开发和有效利用空域资源为宗旨,加快空域保障配套跟进,加快全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成果在郑州市的推广。协调军民航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全市低空报告空域划设、低空航路基础设施及相关体系建设,落实低空空域分类管理,合理规划低空目视飞行航线,建立空域灵活使用、动态管理机制。合理划设郑州管制分区空域,使示范区内真高3000米以下监视空域和报告空域能够有效衔接,便捷使用,提升空域保障能力。配合五云山、黄河沿岸和上街机场建设与业务发展需要,扩

大上街机场本场空域为20×40千米,真高3000米以下。到2020年,初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化运作的全市低空空域运行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推进空域精细化管理。合理划设上街机场、登封机场、中牟机场到新郑机场、安阳机场、南阳机场、洛阳机场等低空航线,以此实现转场飞行,增强地区教学飞行和个人飞行体验的差异化特色。加快开设多条低空航线。加强与军民航部门协调,研究制定低空监管、低空航图构建等相关政策措施,构建多条低空空域航线,为通用航空运营、旅游等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

机场管理。理顺上街机场管理权和所有权关系,成立机场管理公司,以上街机场为核心,统筹协调登封、中牟及各起降点,真正形成有机的“一个核心,两个基地,多点支撑”的机场网络;同时,加强与新郑机场的互动协调机制,构建“1+1+N”(国际机场+通航核心机场+其他通航机场)的航空运输体系,提高通航设施和空域资源的效率效益。完善上街机场导航台建设,在通用航空机场设立导航台的政策上寻求突破,探索通航机场向运输机场的转换路径。

六、重点工程与项目规划

围绕示范区主要建设任务,加快组织实施“五大工程”,并相应规划48个项目,计划总投资435.73亿元。

(一) 通航制造产业升级工程及主要项目规划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原则,促进制造产业调高技术水平、调强制造能力、调优产业结构、调长产业链条,加快型号适航取证和批产能力,实现规模商用,推进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树立强大的“郑州制造”品牌。

主要项目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1 河南啸鹰航空产业园	总投资35亿元,占地1000亩,主要建设“两基地四中心”,即:穆尼飞机组装与试飞基地、航空零部件生产基地、产品展销中心、飞行培训中心,打造高端航空制造和通航产业链平台,实现研发、生产、展示、销售、售后等多环节一站式服务。	续建	35	2014-2018	企业自筹	郑州市啸鹰航空有限公司
2 河南三和航空工业有限公司飞行器配件建设项目	总投资5.5亿元,占地45亩,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总装厂房、德国自动旋翼机、北航无人机、清华自动旋翼机模拟器总装流水线、维修线,可年产650套飞行器配件。	续建	5.5	2016-2018	企业自筹	河南三和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3 郑州海王实业有限公司掠海高飞型地效翼船生产项目	总投资8.3亿元,占地约100亩,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建设掠海高飞型地效翼船生产基地。	续建	8.3	2016-2019	企业自筹	郑州海王实业有限公司
4 河南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型固定翼无人机燃油发动机研发生产技术和生产线,建设中小型固定翼无人机燃油发动机项目。	总投资2亿元,占地30亩,引进国外先进中小型固定翼无人机燃油发动机研发生产技术和生产线,建设中小型固定翼无人机燃油发动机项目。	新建	2	2017-2020	企业自筹	河南翱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 郑州中鑫实业有限公司无人机研发应用孵化中心项目	总投资2亿元,建设无人机及其复合材料、核心零部件、航电系统和小马无人机发动机研发制造、无人机应用为主的通用航空飞行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新建	2	2017-2020	企业自筹	郑州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6 郑州辰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机场互动智能标牌及低空飞行器机舱智能显示屏项目	总投资1.2亿元,占地约40亩,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配套设施和年产2.5万台(套)机场互动智能标牌及低空飞行器机舱智能显示屏生产线。	新建	1.2	2017-2018	企业自筹	郑州辰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郑州合力铜业有限公司金属复合材料项目	总投资4.6亿元,建设年产5万吨多金属复合材料生产线。	新建	4.6	2017-2020	企业自筹	郑州合力铜业有限公司
8 郑州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军民融合产业园	依托信息工程大学、航天九院、中电科二十七所、中铝郑州研究院、中国中车、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技术优势和省、市通航研发制造和服务应用基础,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科技研发中心、经营性配套设施等,打造中部地区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科技资源聚集区、国防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区、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成果集散地、军民融合人才汇聚地。	谋划	20	2018-2020	政府投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9 国家级无人机适航检测中心项目	占地60亩,建筑面积6万平方,满足无人机生产及服务企业适航检测需求。	谋划	3.2	2018-2020	企业自筹	河南翱翔科技航空无人机公司等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10	瑞士应急救援直升机生产运营维修基地项目	规划建设应急救援直升机生产车间、维修机库,开展应急救援、维修、培训等业务。	谋划	5	2017-2020	企业自筹	
11	运5飞机改装生产项目	规划建设运5飞机改装车间、生产车间。	谋划	8	2017-2020	企业自筹	
12	高清电子地图精准导航产业项目	规划建设集数据、软件、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服务于一体的电子地图产业基地。	谋划	2	2018-2020	企业自筹	
13	航空用医疗器械制造项目	规划建设航空医疗器械生产标准车间。	谋划	2	2018-2020	企业自筹	
14	航空新材料产业园	依托中铝集团,主要围绕航空材料,规划建设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生产体系。	谋划	2	2017-2020	企业自筹	
15	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基地	规划建设航空设备、元器件等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级技术研发平台和实验室。	谋划	2	2018-2020	企业自筹	

(二) 通航运营服务创新工程及主要项目规划

根据通航产业发展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培育通航运营需求,积极引进各类运营主

体,完善运营业态,培育特色运营服务品牌,将示范区打造成为中原经济区通用航空运营中心。

主要项目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1	河南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航维修支援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5亿元,占地36亩,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库及维修车间等。	续建	5	2016-2018	企业自筹	河南丰荣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中鹏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航空俱乐部建设项目	总投资6.8亿元,占地48亩,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调度综合楼、俱乐部综合服务设施、航空展厅、迷你体验厅和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同时配建停机坪、购置飞机维护保养设备等。	续建	6.8	2013-2017	企业自筹	河南中鹏航空俱乐部有限公司
3	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国际陆港一期建设项目	总投资17.8亿元,占地2178亩,总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加油站项目、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区、仓储物流区、集装箱多式联运区、保税库区、期货交割区、汽车物流区、城市配送区及综合配套服务区等。	续建	17.8	2015-2020	企业自筹	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4	北京金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上街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总投资20亿元,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机库,飞行培训办公楼、教学楼及机场设备购置,打造集短途客货运、维修、培训于一体的运营平台。	新建	20	2017-2019	企业自筹	北京金都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5	通航短途通勤运输项目	总投资1亿元,利用上街机场,投入运营双水獭DHC400型通勤飞机,开展短途通勤运输服务。	新建	1	2017-2020	企业自筹	华彬亚盛通航(北京)有限公司
6	国际飞行培训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航空培训学校,打造通航人才实训基地。	新建	1	2017-2020	企业自筹	元捷国际航空学院
7	亚洲通航国际会展及飞机博览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30亿元,占地500亩,一期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会展中心、飞机展馆、飞行赛馆、飞机交易中心、飞机租赁和旅游服务中心、航空俱乐部等,打造高端现代通航服务业基地。	新建	30	2018-2020	企业自筹	郑州通航会展有限公司
8	河南商之易电商仓储物流园项目	总投资5.6亿元,总占地64亩,建筑面积8.6万平方米,致力服务郑州电子商务企业、微商及周边有仓储物流需求的企业,包含医药、食品、服装、电子等传统企业,开辟电子仓储物流专区,打造成郑州乃至河南省重要的电商仓储平台。	新建	5.6	2017-2018	企业自筹	河南商之易电商有限公司
9	河南航空护林(登封)站项目	总投资2.2亿元,占地50亩,配套2架米-171直升机。主要用于航空护林和病虫害防治。	新建	2.2	2017-2020	政府投资	河南省林业厅
10	公务机FBO基地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公务机FBO,开展公务包机、执管、公务机代理等多项业务。	谋划	5	2017-2020	企业自筹	湖南金鹿公务航空基地运行有限公司
11	北大荒通用航空公司旅游农业作业登封基地项目	由北大荒通用航空公司投资3亿元,充分利用专业技术优势,建设航空旅游、农业作业基地。	谋划	3	2018-2020	企业自筹	北大荒通用航空公司
12	郑州通航·陆港温控供应链产业基地项目	规划建设冷冻速食食品、应急救援药品及药剂、冷链物品等温控仓储区(含温控仓储区、分拣区、展示交易中心、设备用房、温控运输服务中心);国际贸易区(温控仓储、分拣区、设备用房)。	谋划	5	2018-2020	PPP	中铝郑州企业、上街区政府
13	登封通用航空职业学院培训基地项目	由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与登封市政府、登封市职业中专合作建设,建设培训基地,培养航空维修、民航通信技术、民航安全技术管理、航空安保、机场运行、空乘、机务、飞行员等专业人才。	谋划	2	2017-2020	PPP	郑州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三)产城融合特色小镇建设工程及主要项目规划

业园区发展的传统模式,以人为本,发展通航特色的文化与教育产业,聚集相关要素,由政府主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突破纯工“建园”向“造城”转变,处理好园区与城市

的关系,实现园区与城市功能区的合理布局、
 产业发展和生活相互支撑和互补的航空示范城。

主要项目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1 河南居易五云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飞行小镇项目	总投资10亿元,依托五云山,建设融合酒店、住宅、商务中心、主题庄园等多个高端项目于一体的飞行小镇。	续建	10	2014-2020	企业自筹	河南居易五云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宇宙大世界项目	建设集通用航空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体验馆于一体的通用航空文化主题公园。	谋划	10	2018-2020	企业自筹	中文时代投资集团
3 登封通用航空小镇项目	建设空中游览、航空科普、展览展示、模拟飞行、飞行体验、无人机操控体验、度假、养生养老、地产等项目,形成以通用机场为基础,包括航空体验、航空旅游、地产在内的航空产业综合体。	谋划	50	2017-2020		郑州中鑫实业有限公司和各入驻企业
4 科特勒终极太空航空体验中心项目	规划建设以航天文化为主导,集科普教育、观光体验、产业运用为一体的大型航空文化创意产业综合发展基地。	谋划	10	2018-2020	企业自筹	

(四)通航平台建设工程及主要项目规划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及服务模式创新,形成开放共享的通用航空发展支撑体系,推动通用飞机制造业务的发展。配合通航运营业务,建设覆盖全市的通用航空指挥、监控、

服务等保障系统,服务全省通航企业。建立飞行服务站和系统信息处理中心,提供飞行计划、航空情报、航空气象、飞行情报、警告和协助救援等服务,完善飞行保障。

主要项目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1 河南通航飞行服务站(FSS)	总投资3亿元,规划建设飞机作业停场保障基地、飞机作业指挥中心、低空监测系统及配套基础设施等。依托ADS-B系统及北斗导航,建设通用航空空管信息服务平台。建成后将成为河南乃至中部地区低空飞行服务中心。	新建	3	2017-2019	政府投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2 中部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	总投资4.7亿元,占地23亩,主要建设业务用房,购置作业飞机及相关观测业务系统设施,开展飞机增雨作业和科学试验,为中部五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提供停场、维护、通信等保障,为全国和区域内调度的作业飞机转场经停提供综合保障。	新建	4.7	2017-2018	政府投资	上街区气象局
3 登封市通航产业园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由政府投资或采用PPP模式主导建设,园区的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管理、法律、财税、科技创新、企业孵化等方面的服务。	新建	5	2017-2020	政府投资PPP	登封市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4	中国(郑州)有色金属材料创新创业综合体	总投资8.88亿元,主要建设孵化及综合服务区、初创企业区、技术平台区和加速区等。	续建	8.88	2015-2018	企业自筹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5	通航大厦	总投资10亿元,占地62亩,总建筑面积8.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通航企业孵化中心。	续建	10	2014-2017	政府投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6	郑州通航创业园	总投资1.5亿元,占地132亩,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通航企业孵化器、综合服务区。	续建	1.5	2014-2017	企业自筹	河南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郑州市太空科技北方研究院	总投资1亿元,规划建设航空航天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普教育及国际合作的综合性平台。	谋划	1	2019-2020	企业自筹	

(五)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及主要项目规划
 加快通用机场建设,组织制定与通航配套的交通专项规划,规划建设以上街机场、登封机场和中牟机场为重要节点,集通用航空运输、道路、公交、轨道交通等交通方式于一体,以

通航交通门户为核心、联通区域重要经济活动结点的道路网络,为示范区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主要项目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1	郑州上街通用机场改扩建项目	总投资5亿元,主要建设机场综合服务中心、气象观测站、机场航管工程、机场灯光工程、联络道等设施。	续建	5	2016-2019	政府融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2	郑州地铁10号线建设项目	总投资70亿元,包括地上征地拆迁、地下城市管网设施改造、地铁设备运行建设等工作;设计路线为锦江南路至洛宁路沿线,5个站点,设计最高时速100公里/小时。	新建	70	2017-2020	政府融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3	郑州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总投资5亿元,主要建设示范区内交通道路、水电气暖、邮政通信设施、污水及垃圾处理、城市水体综合治理、公交站场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新建	5	2017-2020	政府融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4	郑州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空中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3.4亿元,占地约9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7.89万平方米,依托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建设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空中应急救援中心,搭建空中救护信息平台。	新建	3.4	2017-2020	政府融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5	郑州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智慧城市暨应急信息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3.75亿元,占地约50亩,总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依托上街便民服务中心,整合110、119、120、112等,形成“四网合一”综合信息中心;整合全区数字网络,建设智慧上街指挥应急中心平台。	新建	3.75	2017-2020	政府融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	计划投资(亿元)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
6	河南登封通用机场工程建设项目	总投资约9亿元,新建跑道,停机坪,维修机库、停放机库、建设综合航管楼以及特种车库、加油站、气象观测场和动力中心等。	新建	9	2017-2020	政府融资	登封市人民政府
7	中牟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总投资约7.5亿元,规划占地1200亩,建设1200×30米的跑道、15000平方米的停机坪、3000平方米的航站楼、20000平方米的机库区和1000平方米的飞机指挥中心、100000平方米的VIP候机楼、航空培训中心、飞行营地俱乐部中心、办公区、航材展销中心、部分商业配套设施等。	新建	7.5	2017-2020	企业自筹	河南得源置业有限公司
8	郑州市陇海西路西延建设项目	总投资0.8亿元,配合郑州市交建投公司做好上街3.6公里征地拆迁等协调工作;设计路线由上街进入巩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路面宽32米,路基宽33.5米。	新建	0.8	2017-2019	政府投资	上街区人民政府
9	登封通用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投资10亿元,建设起步区3.5平方公里的交通路网及配套的水、电、气、暖、通讯设施、公共交通设施、垃圾及污水处理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新建	10	2017-2020	政府融资	登封市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

1. 成立市级领导小组

成立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相关部门及上街区、荥阳市、登封市、中牟县等相关县(市)区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指导郑州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序推进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航空枢纽办,增加其支持、协调、服务示范区建设的职能。

2. 设立专门工作机构

成立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管委会,级别为副厅级,根据市政府委托,负责示范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招商、管理等具体事项,实行土地统一管理,项目统一立项、审批,规划统一编制等,统一行使开发建设和管理职能。

3. 完善专家决策支持体系

建立通用航空产业专家委员会,为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路线、重大项目论证等进行决策咨询,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的意见和建议。

4. 构建军民航地协调机制

成立军民航协调机构。成立省级层面的军民航协调机构,整合各方力量(政府、军队空管、民航空管等),研究推动郑州管制分区内空域的充分开发和有效利用,加快推动真高3000米以下低空空域开放进程。

(二) 优化政策保障

本着先试先行的原则,出台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从资金、税费、土地、人才等方面支持鼓励业务发展,鼓励示范区承接和享受河南省自贸区和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政策。制订并细化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对重点服务业项目,建设用地给予优先安排,给予水、电、路、

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优惠政策支持。

1. 土地优先保障

优先保障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用地，由市政府统一协调，优化示范区用地规划布局，在规划和用地指标上给予倾斜和支持，逐步实现120平方公里用地指标全覆盖，保证我市通用航空产业的基础设施和生产性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新建及改扩建的、因城市化发展需外迁转移的通用航空及相关高技术产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在规划布局方面原则上向示范区核心区集中。

2. 增加政府投入

加大公共财政对通用航空产业的投入，优先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形成通用航空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结合河南省和郑州市公安、交通运输、卫生、消防、电力、林业、气象、应急等部门（单位）的通用飞机使用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空中巡逻、医疗救援、城市消防、电力巡检、森林防护、气象探测、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飞行业务。政府以入股方式支持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对企业通过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购买科技成果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企业一定金额的补助；成功转化的，三年内按照对地方财政贡献给予一定支持。

3. 鼓励先行先试

在示范区对限制通用航空业务发展的政策进行先行先试，鼓励企业在航空医疗救护的运营规章、通航机场建设标准、轻小型航空器适航审定标准等目前制约通用航空发展的政策进行探索。

（三）强化金融保障

健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基金和重大专项资金的撬动作用，吸引社会

资本投向通航产业发展领域，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

1. 强化专项资金引导

2017至2020年，市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设立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由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确定支持重点和规模，汇总审核有关部门提出的资金使用方案，跟踪监督资金到位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创新专项资金引导方式，采取对国家、省引导资金支持项目进行资金配套、对通航重点项目进行补助或贴息等方式，重点对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飞机研发制造及关键零部件配套企业予以扶持，对通用航空人才培养、通用航空作业、骨干企业开发通用航空新产品等予以补贴。

2. 成立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基金

依托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产业基金，依据具体项目需要设立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子基金。按照“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机制运作”原则，采用“基金+股权投资+回购”的融资模式，吸引有关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投向示范区优势产业项目建设。

3. 推动产融结合

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以直接投资、股权投资、金融租赁等方式支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大力拓展新型通用航空保险产品和保险业务，加快通用航空金融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企业积极采用上市、发行债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个人参股等形式大力吸引社会资金。对于在国内主板市场、“新三板”、“四板”挂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

完善基础设施投资补偿和回报机制，鼓励

和支持有条件的公司以 PPP 等模式参与通用航空基础设施建设。对大型项目,可以采用城市市政债券、BOT、TOT、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和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四) 加强人才保障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加大力度引进国际、国内通用航空产业领域的高级人才,在全球范围内招纳和吸引携带相关技术领域创业项目的创业团队,加强与国内外一流猎头公司和人才市场的合作,加强通用航空人才队伍建设。

2. 增强人才培养

加强与国内民航院校的合作,大力培养和引进通用航空飞行、机务、空管、签派等专业

人才,着力将示范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通用航空人才培养基地。

3. 实施重点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鼓励和引导我市有关航空院校与国外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在充分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培训设施、技术和管理经验,大力促进航空业关键技术人才培养,破解专业人才短缺难题。

4. 进一步完善人才政策

将通用航空人才纳入我市人才引进和培养项目,对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政策,政府在住房、科技资助资金、创业股权投资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扶持。

附件:产业和机场布局图(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加快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44号

2017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会议精神,加快我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打造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为郑州市服务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服务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意见,实施期限为2018-2020年。

一、基本思路

按照习总书记视察河南郑州作出的“郑州要建成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

纽”指示精神,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目标,紧抓纳入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枢纽节点城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和建设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机遇,以“一枢纽一门户一基地四中心”建设为支撑,依托郑州航空港全球货运航线网络、米字形高铁和高速公路网,加大对物流业政策支持,着力推进物流园区建设,大力引进和重点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冷链、快递、电子商务等重点行业物流转型发展,创新技术业态

模式,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壮大总部经济,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实施重大物流转型发展项目,推进全市物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到2020年,全市物流业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1. 物流整体运行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年均增长17.8%左右。

2. 物流发展载体体系不断健全。物流园区和城市配送中心建设顺利进展,培育形成设施先进、功能完备、集聚集约的4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和6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3. 物流龙头企业引领能力明显增强。第三方企业实现较快发展,国家5A级物流企业达到8家。

4. 物流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整合基础上初步建成郑州市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全面推进物流技术设施标准化。

5.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13.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

三、重点任务

(一) 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 构筑以航空港、国际陆港为核心的双向开放国际物流通道。以深化郑州-卢森堡“双枢纽”合作为基础,构建连接世界重要航空枢纽和主要经济体的航线网络格局,建设卢森堡货航亚太物流分拨中心,形成引领中部、服务全国、连通欧亚、辐射全球的空中经济廊道。拓展郑州国际机场“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构建“1天+N小时”直达全球的航空物流网络。着力推动中欧区域合作案例地区建设,更好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拼箱、集装箱分装大型设备、国际邮运等业务,在国内

沿线口岸和郑州国际陆港之间开展进出口集装箱加挂业务试点,建设国际陆港集装箱物流中心,支持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争创国家驮背运输示范基地,建设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集散分拨基地。充分发挥高铁网络快速高效优势,推动郑州机场引入高铁专用线,在郑州南站规划建设高铁快运物流中心,形成“航空+高铁”极速物流通道。

2. 拓展以集散型物流为骨干的区域性集疏运服务网络。强化区域集散分拨和物流配送功能,支持发展跨区域物流企业联盟,加快“中中物流联盟”发展,鼓励创新联盟运作模式,探索建立战略型、开放型、伙伴型的区域物流联盟体,构建区域联动物流服务体系,形成覆盖中部、辐射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

3. 建立以城市共同配送为支撑的特色城乡物流配送体系。优化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城市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大力发展统一仓储、统一下单、统一配送、统一结算的“四统一”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实现6小时送达市内各终端网点,破解城市配送“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难题。

4.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完善枢纽场站设施、标准规范和协同机制,促进“空铁公海”多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力争在国际陆空通道建设、联运经营主体培育、联运枢纽功能提升、运输组织方式创新、规则和标准制定、物流资源平台搭建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通过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三互”大通关,实现“一单到底、货通全球”。

5. 促进物流标准化建设。以“标准化、规范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着力解决标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造成的“断链”现象,重点推进冷链、快递、电子商务、航空等行业物流应

用标准体系,以智能包装、托盘、周转箱、标准箱等为突破口,抓好智慧物流装备单元化标准制(修)订,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积极主导并参与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全国率先制订物流地方强制性标准,打造全国物流标准新标杆。

6. 提升物流园区功能。抓住郑州国际航空物流园区、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郑州国际陆港、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等5个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获批机遇,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设施升级改造,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集成、企业集聚、服务有力的物流发展载体平台,力争到2020年打造形成4个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和6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二) 推动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1. 建设郑州国际冷链物流中心。依托郑州机场、郑州国际陆港,建设国际航空和铁路冷链物流枢纽,推动“新鲜卢森堡”双向跨境贸易平台快速发展,拓展中欧班列(郑州)冷藏集装箱铁路线网和范围,到2020年力争冷链集装箱货运量2000标箱以上。支持龙头企业构建通达全国主要城市的“仓储+干支线运输+城市配送”一体化冷链物流网络,形成全国重要的冷链加工交易和集散分拨中心。重点推进鲜易郑州中原冷链谷、万邦国际农产品、九州通郑州医药物流园、华中冷链港、永之兴等冷链物流园区建设。支持郑州机场制定生鲜品航空冷链物流业务标准,推动郑州国际陆港制定国际冷链班列温控标准,鼓励三全等标杆企业制定实施高于国家级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依托思念等试点企业开展标准化示范建设,健全冷链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支持华夏易通等企业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共同配送服

务,支持郑州机场拓展冷链卡车航班网络,扩大冷链产品空铁联运规模,支持郑州国际陆港开展“一干三支”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发展冷藏集装箱运输业务,扩大冷藏集装箱甩挂运输公铁联运规模,支持郑州交运集团与郑州铁路局联合开展冷链“门到门”公铁联运,推进冷链物流模式创新。到2020年,果蔬、肉类、奶类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30%、50%和60%左右,全市冷库总容量达到600万立方米,冷藏运输车辆超过7800辆,形成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基本确立郑州国际冷链物流枢纽地位。

2. 打造郑州国际快递物流枢纽。发展航空快递物流,依托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开展国际快件中转集拼业务,推行“卡车航班”搭载国际快件模式。推动中欧班列(郑州)运输国际邮件常态化,建设国际邮件快件经转口岸。完善快递服务网络,加快推进郑州机场北货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空铁联运航空物流项目、郑州南站高铁快运物流中心和机场引入高铁专用线等项目建设,实现公、铁、空等快件运输紧密衔接。提升快递物流园区服务功能,重点推进郑州京东“亚洲一号”现代化智能物流中心、中通快递国际业务总部、韵达货运华中总部基地等建设。支持开展快递+大数据、快递+高铁、快递+航空、快递+金融等业态模式创新。支持快递物流与工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开展“快递下乡”工程,支持第三方企业设置农村快递综合服务站。到2020年,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2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达到185亿元,建成辐射全国、联通世界、绿色智慧、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3. 构建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完善电商物流集疏分拨网络, 布局建设跨境电商物流中心, 推进电商物流平台载体建设, 加快河南保税物流中心跨境 E 贸易产业园、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郑州国际陆港中欧物流贸易示范园等重大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提升电商物流信息化水平,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港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苏宁、新华书店、邮政速递、“四通一达”等利用现有物流渠道, 建设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推动电商物流社区服务工程, 提升社区电商物流服务能力, 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快递企业、连锁超市、学校、社区服务中心等建设末端服务平台。促进跨境电商物流创新工程, 推动“跨境电商+航空物流”、“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特种口岸”、“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鼓励电商物流与制造业协同发展, 提升全程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大宗商品电商物流。到 2020 年, 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0000 亿元, 建成 5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平台, 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

4.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 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 降低企业通行成本, 加大降税降费力度, 提升物流企业经营效率, 增强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力争到 2020 年, 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5 个百分点。

5. 强化产业物流联动发展。推进物流业与其他产业互动融合、协同发展。做大做强航空、冷链、跨境贸易等核心产业, 融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 打造枢纽型产业集群,

积极吸引大型物流集成商、货运货代企业和多式联运经营商建设多式联运基地, 形成集聚效应。

(三) 加快完善物流服务平台

1. 打造郑州市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 加强信息化、智能化物流装备推广, 着力打造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构建商流、物流、人流、信息流、资金流合一的智慧物流体系。加快软件设施建设, 实验邮政等运营部门和国检等监管部门的数据链接, 以及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联。

2. 构建区域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河南长通物流等大型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联盟, 建设战略型、开放型、伙伴型的区域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改善区域间甩挂运输、分拨中转、落地配送、信息共享的资源配置, 完善区域智慧物流解决方案, 发展协同运输、共同配送, 提高区域物流运作效率。

3. 建立行业智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依托郑州市产业基础和优势条件, 汇聚物流企业信息资源, 选取宇鑫物流集团、河南华夏易通物流公司、河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中铝中部国际陆港公司等企业作为示范企业, 鼓励和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食品、医药、电子商务、零担货运、航空、有色金属等行业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推动企业间平台互通、数据共享。

4. 推进示范性物流园区智慧化升级。选取郑州国际航空物流园区、郑州国际陆港等省级以上物流园区作为智慧物流试点园区, 率先开展智慧化改造工程, 统一数据标准, 接入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 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协同、调度与共享机制, 逐步推进各物流园区之间的信息共享, 打造“互联网+”智慧物流示范园区。

5. 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支持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和省机场集团分别建设中欧国际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和多式联运数据服务交易平台,重点整合公路港、铁路港、航空港、内陆无水港等四港物流资源,实现四港相关部门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促进与境内外重点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成与国家边贸口岸联接、全省联网的电子口岸,实现内陆地区与沿海港口的“无缝对接”。

(四) 培育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1. 培育本土龙头企业。突出资源整合,鼓励本土骨干物流企业、高成长性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兼并重组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打造国内外知名品牌,发挥龙头企业品牌示范效应,促进物流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力争到2020年,国家5A级物流企业达到8家。

2. 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重点培育一批具备较大业务规模、较强竞争力的综合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大力发展集原材料集中采购、供应链金融、综合物流服务等为一体的现代物流服务业态,为制造企业提供专业的一体化供应链服务。

3. 支持物流企业拓展高端业务。支持较大业务规模企业,以投资、合作、联盟等形式对外拓展业务,推动其在本市业务向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等转型,提升产业高端资源聚集能力。

4. 鼓励物流业技术创新。提高物流技术及装备的应用能力和范围,提升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化、网络化、信息化、规模化和国际化水平。

5. 积极探索发展物流金融。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的融资支持,创新金融

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利用仓单质押、保理等方式满足物流企业个性化资金需求;鼓励和引导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及服务创新,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为物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保险保障服务;积极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促进物流企业利用保险机制解决“融资难”问题。探索市内多式联运运单提单化。加强对国内外货代巨头公司的引进,对相关货代企业也给予支持、补贴等优惠政策。

(五) 促进物流总部经济发展

1. 积极引进国内外物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加大物流领域对外开放,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国际贸易企业在郑州设立国际总部、地区总部、业务总部以及配送、分拨基地,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以及中央大企业,全面提升我市物流业发展实力,力争到2020年,引进2-3个中国500强企业的物流企业总部。

2. 培育壮大一批本土大型企业集团总部。扶持综合实力强、关联带动力强、发展层次高的本市物流企业发展壮大成为物流总部企业,重点发展综合性物流、供应链管理、速递配送、仓储分拨、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国际货代、信息服务等物流总部企业。

3. 加快建设全市物流总部经济集聚区。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按照集聚发展的原则,突出重点,合理利用土地空间,优化企业总部布局,完善公共配套服务,引导物流企业总部集聚发展。重点建设在国际上知名、国内有重大影响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集中建设物流总部经济集聚区。

4. 促进总部企业招商引资。把物流总部企

业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重点，在寻求战略投资、推动总部企业上市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以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应促进总部企业发展壮大。

四、加强财政扶持

1. 设立物流业发展基金。市财政设立 3 亿元物流业基金，投资：郑州国际航空物流园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等物流园区建设项目；航空、保税、快递、冷链、电子商务、医药等特色行业物流项目；货运站、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商贸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项目；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等。

2. 设立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支持物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5000 万元，并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支持：重点物流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多式联运节点建设项目；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物流信息化标准化项目；对我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重大工程项目中央给予支持的，市级财政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对促进物流业发展所需的专项规划、课题、研究报告、统计等基础性工作进行补助等。

3. 加大对物流总部企业支持。落户奖励：经我市认定的新设立总部企业，按照在郑州市实缴注册资本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经营贡献奖：依据上一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营业收入情况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以 500 万元为上限。办公用房补助：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3 年内按租金市场价（或实际发生额）的 30% 给予租房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4. 提升物流园区功能。获得国家级示范物

流园区奖励 100 万元，获得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奖励 80 万元。

5. 支持物流企业上市。对实现境内外上市成功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市政府分别给予 305, 255, 205 万元的奖励；其他类别上市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6. 培育物流龙头企业。鼓励企业资质升级，对成功申报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7. 加大贴息支持。在建市级重点物流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单个项目的贴息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原则上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是指企业为实施项目投资建设向银行专门借入的固定资产贷款，不包括企业各类流动性贷款。）

8. 奖励优秀企业。对年度物流量、上缴税收、吸纳就业人员等综合贡献度排名前十位的物流企业给予奖励：排名前 3 位奖励 100 万元，排名 4-10 位奖励 50 万元；连续三年排名在前 3 位的物流企业再奖励 100 万元。

9. 鼓励物流创新。鼓励发展物流供应链服务和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对供应链物流服务法人企业，或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分拨中心、配送中心、业务管理中心、单证管理中心、结算中心的法人企业，国际贸易的法人企业，本意见实施次年起在郑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10. 支持物流信息化建设。对以服务中小企业为主，利用信息化、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物流技术装备起到较为显著的引领带

动、整合资源、提升效率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经评审后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11. 推进物流设施标准化。推广使用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单元装卸。推广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快递分拣、电子结算物流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甩挂运输、绿色货运项目推广及应用。物流企业标准化托盘使用率高于80%的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12. 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新建楼盘应将投递服务点作为基础设施纳入规划范围。鼓励社区、大专院校、商务楼宇等设置快递智能投递设施，支持物业管理提供代收业务。支持流通末端共同配送点和卸货点建设、改造，鼓励建设集配送、零售和便民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物流配送终端。

13. 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对新建、改扩建重点物流项目的收费给予优惠。重大物流项目和特别重大物流总部企业，其奖励的具体方式可以通过与市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五、保障措施

1. 完善组织机制。推进郑州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与物流业转型升级相配套的政策措施。市发改委推动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加强对规划衔接、项目建设的推进实施；市商务局对城市共同配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发展等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和工作方案；市财政局根据《郑州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激励暂行办法》，加强物流总部企业认定，制定有关扶持、奖励物流总部企业的实施细则；市交通委对多式联运、

无车承运人、甩挂运输、物流联盟等制定相应政策和方案；市邮政管理局对快递物流发展出台相应政策和工作方案。

2. 重视人才培养。围绕我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亟需的冷链、快递、电商、多式联运等物流领域，以及物流金融、跨境电商、供应链物流、第四方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加快培育一批拥有理论知识和实践经历、具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的高素质应用型物流专业队伍。

3. 加强统计分析。进一步加强社会物流统计工作，完善物流统计制度，根据全市社会物流统计数据资料，及时全面反映我市物流业的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监测分析物流业整体运行情况，由市统计局、发改委联合对外发布年度、季度统计分析报告，供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4. 强化项目支撑。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在全市范围内谋划实施一批体现转型升级、带动力强、投资效益好的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物流等重大项目共39个（见《郑州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重大项目表》），其中：河南鲜易郑州温控供应链产业基地等冷链物流项目18个、中国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等快递物流项目7个、万邦生鲜电商仓储配送中心等电子商务物流项目14个，以项目建设强投资、调结构、求提升、促转变，着力打造郑州国际物流中心。

附件：1. 冷链物流重大项目

2. 快递物流重大项目

3. 电商物流重大项目

附件 1

冷链物流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17-2020年计划投资(万元)
1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总占地1150亩,总建筑面积120万平方米,包括牛羊肉交易区,30万吨冷库及酒店用品市场,中央大厨房,粮油仓储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	中牟县	2016年1月	2018年12月	300000	250000
2	河南鲜易郑州温控供应链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32.4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温控仓储区、流通加工区、国际贸易区、综合配套服务区等。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5年11月	2018年1月	160000	50000
3	三全食品现代物流综合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仓库增容升级,增加物流拣选设备,增加冷链物流运输工具,铺设各个城市二级物流网络,开发物流信息系统。	惠济区	2016年1月	2022年1月	110000	35000
4	河南九州通医药健康物流园	在国际物流园区内,项目规划用地149.7亩,建设用地约98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电商平台运营中心、网店孵化中心、物流技术与产品研发中心、第三方物流中心、展示交易中心、中药材贸易集成中心、多功能配套服务中心等设施。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6年1月	2018年1月	60000	20000
5	华润河南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一期新建物流中心总建筑面积36451.3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库建筑面积28435.8平方米(含4000平方米的地下室)。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7年2月	2018年12月	26000	26000
6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双汇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2万吨肉类产品储运、保鲜包装加工等。”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20000	20000
7	丹尼斯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零售连锁综合服务中心、流通加工中心、冷冻冷藏和生鲜加工中心。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6年2月	2018年6月	40000	25000
8	鲜美来冷冻食品分装冷藏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位于四港联动大道西侧,郑港二路南侧,占地面积51.2亩,建筑面积5.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冷库、分装车间、研发中心、化验室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13000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17-2020年计划投资(万元)
9	华中冷链港一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冷藏配送中心和交易中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7年1月	2018年11月	100000	100000
10	郑州乾兴冷链物流园	项目占地面积3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高中低温特种冷库25000平方米,物流配送车间9000平方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年6月	2020年12月	12480	12480
11	中央国际农产品物流产业园一期冻品交易市场	项目总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水产、肉类、速冻食品、奶制品等冻品及干调、副食品专业交易市场,冻品展览展示区,多温度带冷库,冻品加工区,物流配送区,商务配套区和基础设施配套区7大功能区。	新密市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789700	789700
12	河南保税物流中心E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冷链项目(7/8号库)	建设一栋智能化冷链库房及一栋保税仓库,总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冷链库包括冷链仓储区、理货区、流通加工区、废弃物区及办公区,同时购置大型制冷压缩机、冷却器、分离器等制冷设备、物流配送及辅助设备,搭建物流信息交流平台。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7年6月	2019年6月	21000	21000
13	保税冷链仓储物流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标准立体冷冻库、温控加工车间、信息服务中心及配套设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7年6月	2019年6月	20000	20000
14	永之兴航空冷链物流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航空货物进出港区、仓储区、物流商务中心及办公配套服务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7年12月	2019年12月	80000	80000
15	中储郑州物流及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9.76万平方米,建设年吞吐量60万吨货物冷链物流示范基地及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基地。	荥阳市	2017年2月	2019年4月	67000	67000
16	河南通途医药物流园	建筑总面积66476平方米,建设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中药库、医疗器械库。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7年1月	2019年2月	50000	50000
17	国艳医药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常温库、阴凉库、冷库、中药饮片库、特药库、食品专库,综合质检楼。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7年6月	2018年9月	20000	20000
18	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冷链物流项目	总占地面积200亩,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铁路装卸线、肉类冷库、果品冷库、干果库等,建设加工车间和产品展示中心。	上街区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35000	35000

附件2

快递物流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17-2020年计划投资(万元)
1	申通快递供应链中心项目	项目使用面积约9万平方米,主要从事航空物流分拨、国际贸易和供应链金融等业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7年2月	2018年12月	15000	15000
2	中通快递国际快递业务基地项目一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通国际快递业务区域总部大楼、电商孵化中心、智能化分拣中心、仓储配送中心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60000	60000
3	韵达河南快递电商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占地273亩,主要建设分拨中心、电商中心、结算中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年6月	2020年6月	75000	75000
4	DHL中西区物流分拨中心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食品冷冻库、冷藏库、恒温库、生命科学仓库、传统仓库以及运输分拨中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40000	40000
5	顺丰电商产业园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商仓储中心、快件中转中心和综合配套服务设施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70000	70000
6	中国智能骨干网郑州航空港区(一期+三期)项目	主要建设:阿里巴巴华中区域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年6月	2020年6月	70000	70000
7	普传物流项目(一期)	主要建设内容: E配货、路港快线、仓储中心、管理服务中心、三产配套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年9月	2017年9月	12000	12000

附件3

电商物流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17-2020年计划投资(万元)
1	郑州北软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园电子商务暨物流仓储服务设施项目	在国际物流园区内,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独栋商务办公及孵化器和配套公寓、商业等。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6年1月	2018年12月	65000	55000
2	郑州市万邦生鲜电商仓储配送中心	规划在郑州市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布局一个生鲜电商中心,用地规模约300亩,建筑面积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鲜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生鲜大卖场、综合配送区及冷藏仓储中心等配套设施。以郑州市为中心,逐步形成农产品生鲜线上线下相结合、物流配送系列化的社会服务经营体系。	中牟县	2017年2月	2020年2月	400000	400000
3	乾龙现代物流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处郑州新郑市龙湖镇华南城新老107连接线南侧,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建设加工仓储区、综合型货代市场、信息中心、电商仓库、电商分拨中心、仓储物流配套设施。	新郑市	2015年8月	2018年9月	120000	62415
4	郑新电商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分拣仓库、物流库区、园区办公区、电商企业运营中心、配套服务区。	新郑市	2016年3月	2018年9月	11000	10000
5	深国际·郑州智慧综合物流港	总建筑面积约27.9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全国转运中心,城际物流中心、城市配送中心、VMI服务中心、区域总部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电商及交易展示中心、大数据信息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7年2月	2018年12月	135000	135000
6	唯品会跨境保税仓储配送中心项目	项目占地100亩,主要建设奢侈品保税仓储配送中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7年5月	2018年9月	20000	20000
7	华中电子商务配送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电商自动分拣配送中心、液压卸货平台等。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7年12月	2019年12月	70000	70000
8	中国智能骨干网综保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跨境贸易服务平台,包含两栋双层物流仓库及一栋配套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7年6月	2019年6月	20000	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总投资(万元)	2017-2020年计划投资(万元)
9	河南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物流园	项目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分拨流水线2条,配置24台X光机、同屏比对、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新建保税车间(五层)五栋、保税仓库(五层)一栋,建筑总面积约2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5年9月	2018年12月	117000	100000
10	京东中原(郑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建设中原地区唯一一个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中心,并成立河南省总部基地和结算中心。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7年9月	2018年9月	300000	300000
11	大河智慧物流港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91234平方米,项目整体规划分为电商智能仓配中心、智能分拨配送中心、文化用品交易与智能仓配中心、生鲜及快消品配送中心等。	郑州经济开发区	2018年3月	2019年9月	36300	36300
12	华商汇物流有限公司、传化物流有限公司中原物流小镇核心区项目	占地2000亩,以传化网智能物流信息系统为依托,以信息交易、集采中心、总部基地、电子商务、多式联运、保税物流、商贸展示和生活配套八大功能区为核心,将打造成为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	新郑市	2017年1月	2020年12月	700000	700000
13	郑州空港物流运营平台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标准立体航空中转仓库及配套设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8年12月	2020年12月	30000	30000
14	中国有色金属国际陆港(一期)项目	占地2100亩,建设包含多式联运区、汽车物流区、有色金属仓储区、交易办公区、零担快递作业区、期货交割区、城市配送区、综合服务区等综合性物流园区,配套建设:相关站场、集装箱拆装箱、备品备件服务中心、中铝通用大型备品备件寄售库、创新创业孵化楼、综合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上街区	2015年3月	2020年12月	178000	35000

郑州市人民政府

加快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7〕45号 2017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会议要求，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有效推动我市物流业跨越式提升，使之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意见，实施期限2018-2020年。

一、基本思路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将河南建成“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的物流通道枢纽”指示精神，紧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中国制造2025试点城市等发展机遇，以郑州航空港全球航线、米字形高铁、高速公路国际国内物流通道和集疏网络为支撑，以多式联运、特色物流、物流标准化和供应链体系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强化方向引导和政策支持，努力增强郑州对国内外物流资源的吸纳力和整合力，构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全面提升郑州物流国际化、现代化、集约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到2020年，初步建成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全市物流业发展达到以下

目标：

1. 社会物流总额：到2020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达到3.5万亿元，年增长11%左右。
2. 物流业增加值：到2020年，全市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000亿元，增长17.8%左右，占GDP的比重达到8%左右。
3. 社会物流总费用：到2020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13.9%。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设施，增强枢纽功能

1. 加快综合运输通道建设。统筹布局综合交通物流网络，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和互补性，以“空中丝绸之路”、跨境陆路联运通道和国际海铁联运通道三大国际物流通道为重点，建设以航空、铁路为骨干的国际物流通道，完善以快速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支撑的国内集疏网络，构建连接东西、贯通南北、辐射海内外的综合运输通道。一是完善公路运输通道。在京港澳、连霍国家高速公路和国道107线、310线“双十字”国家公路网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陆桥通道和京广通道功能，优化网络衔接，增强服务国家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构建以郑州为中心、与周边省会城市互联互通的公路运输通道，完善中原经济区与周边经济区相连接的基本骨架。二是拓展航空运输通道。以航空线网为引领，提高与干线机场的通畅性、支线机场的通达性，优化国内航线网络，积极推

进“开美、稳欧、拓非、连亚”，打造贯通全球的航空运输通道。三是畅通铁路运输通道。以高速铁路为重点，优化提升新亚欧大陆桥、京港澳通道，建成济-郑-万、太-郑-合通道；开通至沿海港口的快捷货运列车，构建东联西进、陆海相通的国际运输通道。依托郑州国际陆港，建设国际铁路中转枢纽，提升中欧班列（郑州）运营水平，形成连接“一带一路”的东西双向通道，到2020年底，实现年开行1000班，达到去、回程平衡。支持中部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国际大宗商品铁路中转枢纽，在提升郑新班列运营水平的基础上，新增郑州至国内主要枢纽城市铁路货运班列。（市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国际陆港负责，郑州铁路局、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加快综合枢纽场站建设。完善促进国际便利化运输的相关政策和双边运输合作机制，增加便利运输协定的过境站点和运输线路，加快海外物流基地建设。一是空港建设。落实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总体规划和航空物流产业规划，构建设施先进、运行高效的航空货运集疏系统，完善货机停机坪、仓储场站、空陆货站、冷链仓储及转运等基础配套设施，实施郑州机场三期工程，推进北货运区工程、三跑道及绕滑系统、空铁联运航空物流配套项目、客货运配套实施及南飞行区升级改造“五大板块”建设，完善西货运区、国际快件集中监管中心、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仓库等设施。二是铁路港建设。加强空陆联运设施建设，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集拼、转运功能。推进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国际陆港第二站点、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建设，建成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第二线束和多式联运货站。提升陇海铁路郑州段货运能力，

加快建设郑州南站和高铁快件物流集散中心，完善枢纽货物转运集疏系统。三是公路港建设。加快公路运输场站设施建设，支持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进一步畅通对内对外交通连接，完善仓储转运、智慧停车、信息服务、物流资源交易发布等公共配套设施，打造国家级综合物流公路港。加快绕城高速周边城市配送分拨中心和城区城市配送中心建设，降低城市配送车辆进城次数，初步实现共仓、共车的共同配送，提升郑州城市共同配送能力。四是“无水港”建设。加快内陆“无水港”建设，加强郑州经济开发区、河南省物资集团、上街区、中国铝业公司和连云港港口集团的合作，建设郑州“无水港”，进一步吸引连云港、天津港、上海港、青岛港入驻。设置“无水港”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便捷的通关服务，吸引货代、船代和船公司在无水港内设立分支机构，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无水港”与郑州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共同形成“四港联动、多式联运”的物流枢纽支撑体系。（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街区政府、中国铝业公司、河南省物资集团负责，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3. 加强物流园区建设。按照节约、集约、高效的要求，加快整合与合理布局物流园区，依托大型批发市场集群，增强批发市场集聚辐射功能。发展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基本完成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园、冷链物流园、医疗器械物流园、保税物流园等专业类园区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引导产业联动发展，将园区打造成以总部经济为主要标志的千亿级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和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智

慧物流新城。鼓励并扶持各类经济组织、民间资本投资公路货运站、仓储物流园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交通委、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市场发展局、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二) 发展多式联运, 促进高效运转

1. 加强公铁联运体系建设。建设多式联运骨架工程, 优化多式联运分层、分类节点布局, 完善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铁路物流基地等进出站场配套道路设施, 多式联运枢纽站场与城市主干道的连接畅通, 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 支持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引入铁路专用线。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 发挥铁路干线运输优势, 探索发展铁路驮背运输、“卡车航班”等联运组织模式。(市交通委负责, 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加强空陆联运体系建设。加强国际货运航线地面物流组织, 大力发展卡车航班, 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开行郑州至长三角、环渤海和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的卡车航班, 进一步扩大郑州航空港货运市场辐射范围, 建设区域性卡车转运中心, 打造航空货物“门到门”快速运输系统, 探索空铁联运模式, 积极申报国家空铁联运试点。(市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3. 加强空铁联运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空铁联运模式, 推进机场与高铁的物流合作, 探索发展上街通航机场与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物流融合发展, 在货源信息共享、货物分拨转运、快速集疏等方面深化合作, 建立快速中转的高铁联运快件货物通道。加快郑州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高铁快件物流基地的多式联运设施建设。

(市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街区政府负责, 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4. 加强多式联运服务规则衔接。探索公路、铁路、航空多种运输服务有效衔接的服务模式和规则, 建立公路、铁路和航空在票据单证格式、运价计费规则、货类品名代码、危险货物划分、包装与装载要求、安全管理制度、货物交接服务规范、保价保险理赔标准、责任识别等方面的衔接, 加快推进一体化运输组织的多式联运服务规则。重点围绕打通全链条组织环节, 构建“一单制”为核心的便捷运输制度, 制定推行企业互认的单证标准, 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 强化交通、仓储、装卸等环节对接, 构建高效运行的多式联运体系。(市交通委负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铁路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三) 完善物流标准化, 提升物流效率

1. 加快物流标准化建设。积极主动融入现代国际物流体系, 对接国际物流运营和服务的一般惯例和服务标准, 通过物流标准制定和普及, 逐步推进物流信息标准化、物流装备标准化、物流企业运营和服务流程标准化。一是加快物流标准制定与普及。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明确需要重点推广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加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力度。参考国内外先进冷链物流标准, 结合郑州实际, 采取政府主导, 冷链物流企业参与, 科研机构支持的方式, 制定医药、冷链等行业及城市配送等领域物流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选择重点企业、重点园区开展物流标准化示范试点。以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标准托盘等为切入点, 通过示范作用逐步推进物流运营和服务标

准化。支持鼓励企业、研究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参与物流标准研究制定与宣贯工作。二是加快建设物流信息标准化。以物流信息化标准为指导,推进仓储、运输、配送、包装、装卸、保管、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物流信息标准化工作,切实提高物流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重点推进物流单元编码标准、企业间物流信息电子数据交互标准、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建设,实现信息联通共享、数据兼容和格式统一。打造与国际数据交互接轨的一体化监管平台。三是加快推广物流装备标准化。引导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标准化改造,鼓励制造企业采用标准化物流设施设备;以标准规格统一、链条衔接贯通的托盘循环公用体系和产品包装、周转箱与标准托盘相匹配为重点,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广泛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探索发展模块化汽车列车运输。鼓励企业使用托盘,鼓励企业研发应用跨运输方式的吊装、滚装、平移等快速换装转运专用设备。探索不同运输工具之间物流过程的无缝对接。推动物流标准化各项工作落地实施,带动供应链上下游有效衔接,形成畅通的、可循环的、流动的链条。四是加快推进物流企业运营和服务流程标准化。引导各类物流服务企业树立流程管理和系统优化的理念,鼓励其在物流运营全程中使用或制定先进的作业流程标准。重点推进物流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标准化,促进进(出)货、入库、仓储、流通加工、包装、分拣、配送等作业流程各环节的精准对接,提高总体运营效率。推行各类企业物流服务标准公开公示,引导市场选择标准化、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服务供应商,促进企业规范服务、交易和运营行为。(市质监局、商务局、工信委负责,市数字办、交通委

配合工作)

2. 加快供应链体系建设。供应链体系建设是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的深度融合的智慧供应链,按照“市场主导、政策引导、聚焦链条、协同推进原则”,重点围绕物流标准化、供应链平台,打基础、促协同、推融合,将郑州打造成为国际供应链管理中心。一是推广物流标准化,促进供应链有效衔接。以物流标准化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带动供应链上下游有效衔接,形成畅通的、可循环的、流动的链条。选取以快消品生产或大型商超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其供应链链条上的原材料供应企业、物流企业、托盘租赁企业共同开展以标准化托盘应用、社会化托盘循环共用、与托盘衔接的设备设施和服务流程、托盘信息标准化。二是建设和完善各类智慧供应链平台,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以平台为核心,完善供应链体系,增强供应链协同和整合能力,创新流通组织形式,提高流通集约化水平,通过供应链平台的掌控,吸引链条产业向郑州集聚,带动自身产业发展。建设专业化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对供应链体系中的采销和交易、仓储和物流车辆(包括冷链的温湿度)、托盘循环实现在线监控,以平台整合推进模式促使供应链上下游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供应链整体效率的提升。三是加快供应链模式创新。按照对接国际、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原则,通过支持互联网+商贸流通平台供应链模式、社会化平台型供应链模式、全渠道模式下的O2O供应链模式、C2B供应链模式、DIY定制供应链模式、扁平化敏捷制造+开放供应链服务平台模式、跨境电商供应链平台模式、直供集采型供应链平台等供应链模式创新与平台建设,结合郑州新零售转型、跨境电商、内外贸

融合、先进制造业、城乡统筹发展、中欧班列、国际空运供应链体系建设、一带一路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主要内容，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模式创新与平台建设，形成和落实符合郑州发展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市商务局负责，市财政局、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四）聚焦专业物流，打造郑州特色

1. 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以连通国际枢纽机场为重点，推进货运航线网络建设，引导国内外全货运航空公司加飞全货班执飞郑州，积极拓展新的通航城市。大力引进基地航空公司总部、外航办事处和航空物流企业区域总部、结算中心、分拨中心、采购中心等项目，深化与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和货代企业的战略合作，在郑州设立货运转运中心。鼓励本地航空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广开航空货运渠道，培育和开发货运市场。支持货代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货物“空空中转”业务，培育航空货运新的增长点，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开通郑州至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的“空中快线”，打造联系全球、辐射全国的轮辐式航线网络，建设“空中丝绸之路”。到2020年，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80万吨，其中国际物流占比达到75%，开行国际货运航线40条，通航城市50个，机场运营公司30家，航空货运代理公司50家，卡车航班4万班，空陆联运货运量占比达到6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一是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郑州冷链物流枢纽，建设投用一批公铁、空陆联运冷链物流园区，和集活品暂养池、冻品加工厂及冷库于一体的冷链专属货站；二是加快拓展冷链运输网络。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北等地区冷

链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际零担业务，大力发展冷链共同配送、冷链零担班车、冷链宅配等服务；三是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鼓励冷链物流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参与标准制订，推出一批冷链物流“郑州标准”，力争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推广冷链物流标准化，促进冷链供应链上下游相衔接，降本增效。四是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构建智慧生鲜供应链生态圈，优化冷链运输方式，布局建设一批线上、线下冷链物流交易平台，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实现“二高一降一升”（提高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降低腐损率，提升冷链服务水平），培育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地标性产业，将郑州建设成为领跑全国的国际冷链物流集散分拨中心。出台冷链运输标准，实行对冷链物流运输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低温运输。到2020年，冷库总库容量达到600万立方米，冷藏运输车保有量超过7800辆。（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国土资源局、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3. 大力发展快递物流。一是加快郑州国际快递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快递物流国际口岸建设，积极开展高铁快递业务，拓展跨境快件的直运、直封、直发业务，建设郑州全国重要快递物流中心。推进快递集散交换中心重点项目，建设郑州陆运快递集散交换中心。推进中欧班列（郑州）带运国际邮件和高铁运邮，设立郑州国际邮件陆路交换中心。二是发展航空快递物流。支持为利用包机、包舱运递快件的快递企业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建设共用航空快件分拨中心，组建快递货运航空公司，开展国际快件中转集拼业务，加密国际航线。重点建设河南邮政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和“三通一达”

分拨转运中心。支持建设河南省航空快递公共转运中心。三是完善快递服务网络。推动第三方快递入驻电子商务园区,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优质、运作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探索依托城市社区建设网络购物快递投送场所,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新建小区将快递投送场所纳入规划。四是推动快递物流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快递企业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进驻产业集聚区,发展入厂物流,实现“仓储+配送”一体化流程对接、服务定制。支持快递企业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现代农业生产,开展“订单末端”配送特色生鲜农产品包装、仓储、运输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益。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商园区合作,为电商平台服务商、销售商提供“嵌入式电子商务”一体化服务。到2020年,快递业务量达到20亿件,年增长45%左右。(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市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等单位配合工作)

4. 大力发展电商物流。一是加快电商网络布局。围绕电子商务需求,构建统筹城乡、覆盖全市、连接世界的电商物流体系。加强电商分拨中心、配送中心和末端网点建设。推动“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强城际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无缝对接,推动仓配一体化和共同配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标准托盘循环共用等高效物流运作系统。二是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物流。构筑立足中原、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物流体系。支持河南保税物流中心、郑州国际陆港等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自建、合作、并购等方式延伸服务网络,实现与发达国家重要城市的网络连接,并逐步开辟与主要发展中国家

的快递专线。支持优势电商物流企业加强联合,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部署海外物流基地和仓配中心。促进国内外企业在战略、技术、产品、数据、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发国际电商物流市场。三是推进电商物流标准化。在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流通等领域,重点围绕托盘、商品包装和服务及交易流程,做好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和应用推广工作。形成以托盘标准为核心,与货架、周转箱、托盘笼、自提货柜等仓储配送设施,以及公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载具的标准相互衔接贯通的电商物流标准体系。四是提升电商物流信息化水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二维码、RFID、智能分拣系统、物流优化和导航集成系统等新兴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商物流领域的应用。重点提升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物流作业单元化水平、物流流程标准化水平、物流交易服务数据化水平、物流过程可视化水平。引导发展智慧化物流园区(基地),推动建立深度感知的仓储管理系统,高效便捷的末端配送网络,科学有序的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和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的融合发展、良性互动。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0000亿元。(市商务局负责,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市物流与口岸办、枢纽办等单位配合工作)

(五) 培育市场主体,推动资源整合

1. 大力引进物流企业总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针对性地重点支持国际贸易、航空货运、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及冷链物流、医药物流、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与快递等国际、国

内知名物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落户郑州。加强物流合作，鼓励我市物流企业与实力雄厚的国内外物流公司合作，实现资金、先进物流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嫁接。(市财政局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2. 积极打造龙头企业。开放交通运输、仓储服务等物流相关领域，吸引境内外大型专业和综合物流企业。鼓励和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做大做强，由物流集成商向供应链管理商和贸易服务商延伸，提高产业价值链位置；鼓励和支持本地有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项目融资、股权转让等方式与国内外先进的物流企业实行联合，做优品牌，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到2020年，A级以上物流企业达到150家，其中4A级物流企业70家，5A级物流企业达到8家，培育20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3. 提升企业国际化运营能力。拓宽企业国际化服务网络，强化以汉堡、华沙、莫斯科、卢森堡等境外4个核心集疏中心和6个二级集疏中心的网络功能，形成境外多枢纽物流格局。鼓励本地物流企业到国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向国际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大力培育领军物流企业。探索航空货代企业在北美、欧洲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回程货物规模，丰富货运品种。(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商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4. 推动物流资源和业务整合。鼓励具备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和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4A级

以上物流企业，通过物流专线联盟、特许连锁加盟等方式，为中小货运企业提供加盟平台，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物流服务。(市交通委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六) 推进智慧物流，提升信息化水平

1. 建设智慧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互联互通的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集成物流信息发布、政府监管和服务、企业物流管理、电子交易平台于一体的多功能信息化平台，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依托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电子口岸公共平台等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资源平台，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税收征缴、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服务。(市交通委、物流与口岸办、数字办负责，市工信委、发展改革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建设企业专业物流平台。建设全国领先的郑欧班列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郑州机场航空物流信息平台、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中铝有色金属交易信息平台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在冷链、医药、有色金属、粮食、煤炭等行业，建设完善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的专业物流信息平台。构建“互联网+”高效物流体系，形成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围绕“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物流业结合。(市工信委、数字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物流与口岸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街区政府、郑州国际物流园

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3. 提升物流企业信息服务水平。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抓手,引进更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鼓励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应用,形成一批电子商务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服务全省、辐射中原经济区、影响全国的“网上商都”。积极引导企业开放枢纽站场、运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郑州机场多式联运数据交易服务平台,通过整合航空、公路等物流数据,致力为用户提供“一单到底”的最佳联运方案。(市工信委、数字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七) 完善城市配送,打通末端结点

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应急、冷链、快递等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和城市运行保障的物流基础设施,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中心城区东、西、南、北4个城市配送中心和主城区120个配送网点建设,形成网络体系,推进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减少物流快递配送车辆对城市交通的压力,打破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制约瓶颈,整合提升城乡配送网络,加大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造升级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突出快速消费品、家用电器、生鲜食品、药品等配送重点,大力发展集中分拨配送与连锁配送,加强农产品直采直供和农超对接。推进城市共同配送末端网点进社区、进楼宇、进校园、进机关,采用智能投递或智能与人工相结合等服务模式建设快递投递服务网点。完善郑州城市共同配送联盟,重点在城市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生鲜食品、药品、家电等领

域,与郑州肉类、食品等专业化口岸相对接,建立生产、仓储、配送、服务一体化智能配送体系。完善郑州城市共同配送平台,使城市共配标准化、信息化得以落地实施并不断创新服务。(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交通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八) 大力推进创新,塑造后发优势

1. 推进物流金融创新。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融资渠道丰富多元、市场环境深度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生态环境。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动物流业创新发展重点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创新发展特色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以供应链融资为核心的航空物流金融服务和保理业务,促进互联网金融和航空物流融合发展,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探索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仓单质押、存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方式,推广联贷联保新模式。引导物流企业应用具有先进资金清分结算功能的现代物流信息管理系统(ERP),鼓励物流企业加强银企合作,通过推行银企联名卡等金融手段,提高资金流的安全性和便捷性。(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2. 推进物流集约绿色创新。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充分利用既有物流设施,通过升级改造,增强集成服务能力,加快向第三方电商物流企业转型;鼓励电商企业和生产企业将自营物流向外部开放,发展社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第四方电商物流企业加快发展,更好整合利用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资源,带动广大中小企业集约发展。支持电商物流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技

术,减少排放和资源消耗,利用配送渠道回收包装物等发展逆向物流体系。(市环保局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供销社、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3. 推动物流标准创新。推广标准化运载单元,广泛应用集装箱、厢式半挂车、托盘等标准化运载单元和货运车辆,探索发展模块化汽车列车运输。鼓励企业使用托盘,鼓励企业研发应用跨运输方式的吊装、滚装、平移等快速换装转运专用设备。探索不同运输工具之间物流过程的无缝对接。(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商务局、质监局、交通委、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配合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成立由郑州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物流与口岸办、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郑州市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郑州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办公室主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存在的问题。

(二) 政策保障

1. 加强财政扶持。一是设立市级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财政从预算内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二是加大规费扶持力度。重点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重点冷链物流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加工设备,

列入供电保障范围。(市财政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2. 落实支持物流业发展的用地政策。优先安排创新试点、重点工程项目用地指标,采取“优先供地、快速审批”机制。物流企业用地价格按仓储用地价格确定,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的分配适当向现代物流企业倾斜。对于由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项目用地,经市政府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土地出让金1年内缴清,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的50%首付款,余款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在规划部门等部门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市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工作)

3. 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制度。城市共同配送车辆(冷链和拉运生鲜、果蔬等易变质物品运输车辆)进市区实行“统一车型、智能调度、统一标识、标准服务、专用停靠、许可通行”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机制,培育一批城市配送企业,提升城市专业化配送水平和质量,完善城市配送服务体系,打通城市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制约瓶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在办理通行许可、停靠卸货等方面给予支持。生活消费品运输车辆进市区实行分时段、分地段通行和停靠机制,确保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正常有序。鼓励并支持物流企业更新新能源物流车辆,担负起绿色、低碳城市配送。(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4. 重视物流人才培养与引进。在“智汇郑州”人才新政引领下,构建物流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拓展中高级物流人才

培养渠道。鼓励科研院所和国内外高校、企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支持一批重点物流企业和高、中等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多渠道、多方式培养一批适应国际物流需要的复合型人才和高端人才，为我市高等教育国际化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加快我市物流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交流步伐和水平。制定保护、留住和吸引人才计划，减少人才流失，设立人才开发项目，用政府资金对物流等紧缺人才进行补贴。（市人社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三）完善顶层设计，做好物流统计

1. 制定《郑州市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中长期规划》。提高站位，放眼全球，结合城市规划与产业规划，高起点、高标准地制定郑州物

流业发展规划，完善、调整郑州市物流业发展目标及产业空间布局，引领郑州物流业有序健康发展。（市物流与口岸办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商务局、规划局、交通委、国土资源局、市场发展局、枢纽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工作）

2. 建立和完善物流统计体系。加紧建立社会物流统计制度，在国家制度的框架下，科学做好指标设计和样本选取，创造性地开展物流统计工作，尽快解决物流业数据缺项问题，为政府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统计局、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等单位配合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24号 2017年12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郑州市地处中原腹地、黄河南岸，河南省省会所在地，是全国重要的陆空交通、物流集

散枢纽和信息电子、装备制造基地；市辖区有全国蔬菜产业重点县，红枣、樱桃、石榴、

大蒜等特色果蔬种植区域，以及重要的肉、禽、蛋、奶等畜禽产品繁育养殖加工基地，初步形成了以现代都市农业为依托的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格局，是中原经济区核心发展增长区域。郑州市由于社会经济近四十年的快速发展，以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与治理、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处理处置、水源地保护等问题为重点，土壤环境问题逐渐显现。在加速推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依然是生态文明和美丽郑州建设中心任务之一。为切实解决郑州市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及人居环境安全，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和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生态环境支撑条件。

二、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

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1%；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环境质量状况

1. 摸清土壤污染底数

完成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按照河南省相关要求和部署，开展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的全市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根据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已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点位超标区、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含污灌区）、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农用地分布情况，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林地等，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查明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以化工、电镀、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加工、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为重点，主要针对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及其使用权变更为其它行业企业用地、关闭或搬迁企业原址中的疑似污染地块，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排查确定工作，查清并掌握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中的污染地块位置、范围、区域分布及其周边土地类型和环境风险情况。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农委、林业局、水务局、卫计委等部门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等）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定期调查制度，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根据河南省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要求，以土壤污染详查为起点，实施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每十年开展一次调查工作，并由市政府公布相关调查结果。

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委、卫计委等部门参与。

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开展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2017年底，根据国家及河南省相关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结合郑州市实际，完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基础和风险点位的设置、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在耕地等设置的环境监测基础点位，每五年开展一次监测；在重点行业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果蔬种植基地等设置的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每年开展一次监测工作；以全国土壤环境监测网络规划的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及规定的监测要求为基础，结合中牟、新郑、荥阳等地草莓、大蒜、红枣、石榴等特色果蔬和市域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产品种植区域实际，在全市特色、大宗农产品种植区域合理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设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城管局、农委、林业局、水务局、卫计委、畜牧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土壤监测能力建设。在郑州市建设河南豫中土壤环境监测区域中心，明确工作职责、配置专职工作人员、固定工作场所、配齐监测（检测）仪器设备及快速检测装备。加强县（市、区）土壤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配置相应监测、执法装备。按照河南省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制度的相关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他参与机构和单位的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有序开放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筛选有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工作。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质监局等部门参与。

3. 对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

对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作。按照河南省相关部署，统筹整合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详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污染源普查、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各相关部门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对接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作，形成统一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和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共享权限明确的数据传输网络。利用地理信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拓宽数据获取途径，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逐步完善土壤环境数据库。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的建设，实现对土壤环境保护区、预警区、风险管控区和治理修复区等识别和监管，精准防范土壤环境风险。加强数据共享，实施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环境预警、农业生产、

粮食收购、土地流转、土地规划、城乡规划中的作用。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规划局、城管局、农委、林业局、卫计委、粮食局等部门参与。

(二) 加强各类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管理

加强全市工矿企业环境监管。以郑州市现有国控重点监管企业为基础，于2017年底前确定全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重点监管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其用地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对重点监管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鼓励全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采用易回收、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和先进适用加工工艺，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等部门参与。

规范企业拆除活动。重点行业企业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前进行认真排查、制定残留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送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信部门备案；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发现其中含有毒

有害废物和垃圾时，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要向备案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拆除、清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处置。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安监局、城建委、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在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试点工作。加强各类矿山和采石场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在新密、登封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开展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的省级试点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尾矿库及灰渣场综合整治。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及灰渣场的排查工作，对已封闭的尾矿库及灰渣场，及时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其他用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尾矿库及灰渣场，应采取相应综合治理措施；并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尾矿库及灰渣场，采取隐患治理及升级改造等措施，开展综合整治工作。2018年底前，重点监管尾矿库及灰渣场所属企业或责任人应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针对环境安全隐患实施综合整改措施，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中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应对所在矿区土壤每年开展一次辐射环境监测，并将突发辐射事故应急纳入企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向监管部门备案。

市安监局、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农委、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控。对涉重金属行

业新(改、扩)建项目,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条件和标准,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对造成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上升的县(市、区),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加强现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应持续开展以减排为主的工艺技术、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措施,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或规定排放限值,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全市城镇污水厂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积极开展污水、污泥重金属污染物例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排放、处置或利用等方面相关标准,严防重金属含量较高的污泥进入农用地土壤,造成累积环境影响;对污泥中重金属含量较高的区域,开展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厂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铅、镉、铬、汞、砷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比2013年下降12%以上。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积极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大宗废物资源化利用,支持从废弃电子元件、废电器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中回收利用战略性稀贵金属,推进多种工业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鼓励建设产业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开展煤矸石、粉煤灰、赤泥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排查和责任主体确认工作。根据排查结果,对有责任主体的,督促责任方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善防风、防尘、防雨、防渗等综合整治措施,完成综合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定整治方案并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委、安监局、城管局、环保局、煤炭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监管。对接全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相关建设工作,及时完善、动态更新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2018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局等部门参与。

按照环保要求,对全市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储存和处置设施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督促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着力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台账资料记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方面,构建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相关规定,建立相应跨区转移合作机制和工作程序。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等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以产生种类较为单一的大宗危险废物的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设施。加快完善城市和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在严格环境准入的基础上,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积极引导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能力充裕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建设。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到2020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不低于9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局、规划局、卫计委等部门参与。

规范废旧产品拆解、废旧资源回收利用活动。按照相关准入条件和环保要求,完成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旧机动车等回收、拆解、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排查工作,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限期关闭,对满足准入条件但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督促整改。鼓励废旧产品拆解、废旧资源回收再生利用企业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市商务局和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积极推进新密市开展静脉产业园建设试点,促进“城市矿产”开发利用。

市发展改革委和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城管局、环保局、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3.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料,减少化肥使用量,在农田基本设施配套齐全、能充分保障灌溉用水的地区,重点推广秸秆腐熟堆肥还田技术;在沿黄河水稻种植区,重点推广绿肥翻压还田技术,增施有机肥。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农田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达到相关标准,用作肥料原料使用的各种污泥、废弃物等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科学施用农药,通过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等措施,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引导农民使用低毒生物农药。在中牟、惠济等蔬菜产业重点县区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县区,到2020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按

照河南省相关部署,健全完善“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行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实名购买农药制度。充分利用农药监管平台,加强线上巡查,适时掌握本辖区农药产品特别是高毒、高残留农药流向动态,及时调查处理购销异常情况。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60%。

市农委牵头,市城管局、环保局、工商局、供销社等部门参与。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建立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健全贮运和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回收与再利用机制,扶持回收网点和处理能力建设。到2020年,在中牟、惠济蔬菜产业重点县区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鼓励使用加厚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mm以下地膜。加快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的应用。按照河南省相关工作安排,在中牟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理省级试点工作,到2020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市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供销社等部门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规范、限制饲料中铜、锌、铅、镉、砷等重金属含量,规范抗生素等药品使用,严格定期抽查、抽检制度。指导养殖户科学使用兽药、饲料,防止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鼓励专业化污染防治机构受托运

营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提高专业化治理水平、提升防治减排效果。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市畜牧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环保局、农委、供销社等部门参与。

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根据河南省灌区水质监测计划,开展全市灌区水质监测工作,逐步建立覆盖大中小型灌区的全市农业灌区水质监测网络体系,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市水务局牵头,市农委等部门参与。

4.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

在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制定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施方案,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省级试点工作,规范分类收集、分类储运、分类处理处置与再生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设置规划、建设、监管,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场所和总量,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完善一次性用品废弃物分类收集,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按照河南省相关部署,建立全市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废弃电子产品及废弃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安全处置网点,使之成为全省此类含重金属废物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重要环节,避免随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贮运和处理处置,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

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规划局、环保局、商务局、供销社等部门参与。

加强垃圾和污泥的安全处理处置。2018年

底前,完成全市在用、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排查,摸清数量、分布及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按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推进新郑、荥阳、中牟等地城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力争到2020年,全市规划建设完成覆盖半径60公里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并配套完善焚烧污染物控制措施,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焚烧处理比例达到30%左右。对占用农田、河渠及待开发建设用地等存量建筑垃圾,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有序实施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在城镇基础设施和生态水系建设、海绵城市创建等方面,通过特许经营或PPP模式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到2020年,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在全市各县(市、区)全面覆盖,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50%。提高全市城镇污水厂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综合利用配套能力建设,加大污泥去向检查力度,规范污泥处置活动,支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或建材制造。

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三)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安全利用

1.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

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和动态档案。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综合考虑农产品超标情况、土壤污染来

源和途径、集中连片程度、农作物种类等，以耕地为重点，按照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三年对各类耕地面积及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

市农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2. 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探索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预警制度。根据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监测数据和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预警技术指南要求，定期研判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在接近警戒线的区域，禁止新(改、扩)建造成土壤污染物增加的项目；现有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地方标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着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对超出警戒线的区域，要对造成土壤污染物增加的企业依法有序实施搬迁或关闭。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加大对农用地保护力度。各县(市、区)要将辖区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确需占用的，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补数量和质量并重等要求，在加强对占补耕地质量评价基础上，通过提高耕地开垦费标准等增加占用耕地成本的方式予以供给。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牟、惠济等蔬菜种植重点县、区，应结合基本农田划定，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7年

月底前，完成辖区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制定工作。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市国土资源局、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城管局、环保局、水务局、畜牧局等部门参与。

3.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在全市划定农用地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完成的基础上，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结合主要作物种植品种特点，制定实施本辖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增施安全有机肥、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及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轻度、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

市农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按照全省农业主管部门的相关部署，2018年底前，完成在全市和相关县(市、区)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针对受污染耕地实际情况，及时开展对农民、种植大户和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工作。

市农委负责，市财政局、畜牧局等部门参与。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将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出的可食用农产品纳入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逐步提高县(市、区)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推进市、县两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制定全市和各县(市、区)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一旦发现农产品污染物超标,要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

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粮食局等部门参与。

4. 全面落实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措施

推进禁种区划定,严格监管污染耕地。在全市耕地土壤污染详查、灌溉水质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成果基础上,按照全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种植区划定工作。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及时实施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或变更土地利用类型等防控措施,严禁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对因耕地污染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市、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市农委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在全市林地、园地集中分布的县(市、区)开展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工作;发现食用农(林)产品超标的地块和区域,应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对超标的食用农(林)产品应在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分类收集、贮运,并进行集中安全处理处置,严防流入市场。开展林地园地地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一步完善物理和生态防治等方面的管理

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详查结果,对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块和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或变更用地类型。

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四)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化管理

贯彻落实建设用地中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对全市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督促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开展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相应调查评估工作;对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关闭、搬迁污染地块,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变更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备案或通告调查评估结果。

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牵头,市城建委、规划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以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为重点,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工作,并确定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清单。各县(市、区)工信、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制定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等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方案时,应当及时向同级环保、国土资源、建设和城乡规划等部门通告拟关停并转、

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城建委、规划局、城管局、商务局等部门参与。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自2017年起，根据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清单等，建立全市污染地块名录。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按照环境风险程度，确定全市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明确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全市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规划局、城管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2. 严格用地准入、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郑州市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体系，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全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修订、编制辖区土地利用、城市发展及其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牵头，市城建委、城管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土壤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块，尽量规划为与其质量相适应的或要求不高的用地类型。经调查和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

染地块，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使用。

市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积极落实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全市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治理条件的污染地块，应依据各自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相应管理类型，并制定具体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实现“一地一策”，严格管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全市划定的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及其管控区域，明确区域内各类用地面积，设立标识并发布公告。在污染地块管控区及其相邻周边，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工作，监控污染迁移和扩散情况，发现污染扩散的，监督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相应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3. 加强职能部门联动监管

完善各级职能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联动监管。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防控、监管方面的目标要求、任务措施等落实到全市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能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间的信息沟通、职能任务联动等工作机制，强化联合行动执法监督和行政管理。全市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城乡发展和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建设规划和管控区域划定，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对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要求的地块禁止其土地使用权流转。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

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未进行调查评估、应开展治理修复而未开展或治理修复效果不达标的土地，其开发项目的环评不予批复。

市国土资源局、城建委、规划局、环保局等部门负责。

(五) 强化未污染土地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国土空间管制和开发建设布局、规划。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紧密衔接，在红线区域内实施最严格的土地利用管理和产业退出制度。依据全国及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郑州市辖各主体功能区域定位、发展方向、开发管制等要求，结合全市现有重点产业行业特点，合理确定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布局。加强全市各级各类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各功能区域土壤环境承载力及特点，合理确定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空间布局，落实各项管制措施，实施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遵循社会、经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依照相应规划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基础设施和工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结合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合理布局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相关政策，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或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规划局、城管局、环保局、农委、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严格建设用地管理，提高节约集约利用水

平。积极落实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用地控制指标和定额标准，着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与实施工作。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集聚发展，鼓励主城区内的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规划局、环保局、农委、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严防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新（改、扩）建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渗漏、防扩散、防累积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具体厂区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方案建议。自2017年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向社会公开。

市环保局负责。

3. 加大未利用土地保护力度

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未利用土地保护力度。重点对登封、新密、新郑等地嵩山、始祖山、伏牛山等山岳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未利用土地实施强化监管和保护。加强对登封、新密、新郑等地低山丘陵和沙岗、沙丘区域中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土地的监管和保护。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相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估，评估结果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不得作为农用地使用；确定种植的农产品品种不满足相

应标准要求的,不得种植。

市农委牵头,市环保局等部门参与。

依法严禁向荒草地、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对新密和登封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土地的环境监管力度,一经发现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加大对中牟、惠济北部等沿黄湿地及其未利用土地实施强化监管和保护,保持水土和植被,保护生态系统及功能,定期开展巡查。

市林业局牵头,市城管局、环保局、农委、水务局、园林局等部门参与。

4. 加强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

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区域内空间用途管制和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市规划局负责。

以黄河、南水北调中线及重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行为,确保保护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安全。

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城管局、水务局、南水北调办等部门参与。

(六) 有序开展治理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 明确治理修复主体

进一步明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是治理与修复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土地使用权

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已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2. 有序推进治理修复工作

制定区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按照国家 and 河南省统一要求,2017年底,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编制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省环保部门备案。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建委、规划局、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明确各类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重点工作。全市各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城市、乡镇发展布局调整和环境质量提升要求,以拟开发为居住、商服、公共管理与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主要针对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毒有害、持久性有机物污染与环境风险,积极开展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根据区域耕地土壤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以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从业及敏感人群健康、安全利用等为主要目标,明确治理工作重点,在科学论证和积极探索试点基础上,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农艺和技术措施,稳步推进农用地污染治理、修复和安全利用工作。本着“边调查摸底,边治理修复,边安全利用”的原则,按照国家与河南省相关要求,在全市范围积极开展、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完成各阶段各类污染土壤的安全利用目标和任务。

市环保局、农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建委、规划局、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3. 开展典型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自2017年起,以郑州中心城区内搬迁和关闭企业原厂区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据土壤污染种类、污染程度、土地利用拟将变更类型等代表性因素,筛选电镀、化工农药等典型行业企业重金属铬、挥发性有毒有害有机物污染地块作为试点示范,及时总结典型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案例,推进全市城镇建设区内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全面开展。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规划局、城管局等部门参与。

4.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强化对各类土壤治理与修复工程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各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在原址或污染区域内实施,在实施工程各个环节中,均应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有效防止各种二次污染。工程施工前,责任主体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示,限制非施工人员进入;所在地环保部门要对其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施工期间,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去向和污染土壤数量、处理处置方式、风险防范措施等,提前报告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达标处理和无害化处置,并由所在地环保监测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程完工后,责任主体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国家相关责任追究办法,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市县两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督导,

建立相关机构的诚信档案,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工商局、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证监等部门参与。

5.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及时掌握工程进展,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每年11-12月份向市环保部门报告各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会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全市各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及监督检查结果,由市环保部门汇总上报市政府,经审定后,报送省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和相关要求,对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 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1. 政府主导、完善协调机制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本工作方案的主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制定并公布各县(市、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全市各级政府要建立由主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土壤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市环保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

行分工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环保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规划局、城管局、农委、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完善基层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级政府土壤环境保护属地责任。

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办等参与。

2. 落实企业责任和义务

建立全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所有企业都要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和要求，认真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尽可能减少各类污染物产排总量，减轻或消除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重点监管企业还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完成本方案规定的总量减排、预警防控、环保监督、信息公示等具体任务和要求。因生产、经营活动或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工商局、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及证监、保监等部门参与。

3.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积极推进土壤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市政府将依据各种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环境信息。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网等信息公开平台，

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积极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实施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污泥、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实行有奖举报。在全市各界人士中选聘环保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控的公众参与力度。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支持、推动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依法对因土壤污染而致使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或怠于起诉时，督促其履行职责，获授权后，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的监督、诉讼及办理工作。

市检察院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环保局、农委、林业局、水务局等部门参与。

4. 发挥市场作用

发挥市场作用，拓宽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渠道和社会参与途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促进多元化融资，拓宽资金来源，弥补资金缺口，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提供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引导第三方社会检测、污染防治机构进入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和治理修复市场,保障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实施。积极开展采用环保“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对土壤污染防治模式的创新活动,积极支持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在全市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在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为全市重大土壤污染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理处置,提供新途径。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委、各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及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参与。

5. 开展宣传教育

开展多种环节和方式的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将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内容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乡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2017年底,编制完成郑州市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利用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以及“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司法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文广新局、卫计委、粮食局等部门参与,宣教工作方案及其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市委宣传部备案。

(二)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针对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排放、尾矿库和固废堆存场所安全隐患整治、农药化肥农膜等科学合理使用、城镇垃圾和污泥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等方面综合

防控与监管,应加大联合环境执法力度;应在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建设开发、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的方面进行论证审批、过程监管,依法形成长效管控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技術指导,大力推进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调查评估、风险管控等工作。

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城管局、农委、商务局、质监局、供销社等部门参与。

2.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

明确监管执法重点。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区域为主要农产品集中产地、蔬菜生产重点县区、畜禽集中养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城镇建成区污染地块等区域。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为化工、电镀、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加工、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控污染物为铅、镉、铬、汞、砷等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多环芳烃、石油烃、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二噁英类等持久性和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水务局、粮食局、质监局、畜牧局等部门参与。

加大环境联合执法力度。完善全市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监管责任和督查频次。以土壤污染突出的县(市、区)为重点,将当地现有的环境监管网络与社会综合治理网络进行有效衔接,开展“地市-县-乡镇-村”四级环境监管网络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与水平,在全市定期开展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建立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

活污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非法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全市应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积极完善环境执法和司法的衔接工作机制,推动环保、公安等执法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巩固和提升执法效果。

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等部门参与。

(三) 加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1. 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

加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结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将区域土壤环境承载能力、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在土壤中迁移转化规律、各类土壤污染源与环境质量响应关系等列为基础研究项目;将土壤环境监测、污染源治理、风险管控、污染场地治理与修复等针对性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示范,列为市重大科技专项。整合驻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科研力量,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制定优惠政策,在项目统筹安排、科研基地与人才队伍建设等科技资源配置过程中,给予重点支持。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环保局、农委、林业局、卫计委等部门参与。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

整合现有科研资源,形成核心技术,加速推广应用。支持驻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组建全国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通过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等创新平台,开展国际合作,融合国际上先进的土壤环境保护理念、管理思路,引进防治技术、风险识别与管控经验、快速检测仪器和装备等,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及修复技术研发力度,重点在重金属、持久性及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防治、污染地块风险防控及修复治理等领域,形成一批效果好、成本低的适用技术,推进成果的转化和推广,提升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环保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环保局、农委、林业局等部门参与。

3.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积极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以全市现有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基地为依托,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土壤污染修复企业,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机制。支持符合要求的社会检测机构参与土壤环境调查监测;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和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加快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产业链的形成与完善,积极推动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环保产业发展,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

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城管局、农委、工商局等部门参与。

(四) 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1. 加大财政投入

加大各级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将土壤环境监测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配套完善市政府资金投入和补贴、奖励等措施，主要用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污染企业源头预防、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委、水务局、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参与。

2.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积极发挥绿色金融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探索绿色信贷、绿色发展基金、绿色债券及其资产的证券化等投融资机制，并择机开展相关试点工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发放绿色信贷，支持银行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并

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发展基金。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相关银行及金融机构、银监、证监等部门参与。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工作目标和任务考核

按照国家、省土壤污染防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要求，2017年9月底前，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所在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目标任务。在全市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由市环保局牵头，每年12月份对各县(市、区)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评估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作为地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地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同时作为国家、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参与，定期考核结果报送市委组织部备案。

(二) 明确各部门职责

全市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辖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在辖区的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管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辖区的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城管部门负责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规划部门负责涉及城乡规划中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辖区的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管理；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辖区的林地、湿地、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所在辖区工业企业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全市各级财政、发展改革、规划、水务（利）、科技、卫生计生、畜牧、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各自部门原有职能相关职责，对所在辖区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严格奖惩与责任追究

对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及其年度考核评估结果较好的单位或个人，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市、区），由市人民政府或委托相关主管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由环保主

管部门对所在县（市、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委托相关主管部门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在考核评估中瞒报、谎报的地区，由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人员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等。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的，按照党政同责的有关要求，相关负责人需要承担责任的，要依纪予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依法依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审计局等部门参与，考核奖惩结果及时报送市委组织部备案。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17 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 评选结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7〕227号 2017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勇于开拓，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创造洁净优美的

市容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卫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市政府决定，对江学铜等60名优秀城市美容师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同时，希望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虚心向先进学习，不

断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为美化城市、创造优美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7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附 件

2017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江学铜	曹爱娣	楚勤攀	郭顺利	张秀英	李丙伟	巴 岭	朱玉才
闫军杰	梁晨辉	吕炜琦	陈 珂	仵桂莲	夏朝阳	朱广伟	汪东升
娄燕伟	袁彬宾	田建军	孙伟斌	赵 丽	李跃武	常世伟	陈慧芳
柴保安	岳明杰	蔡绿可	张雪琴	张新玲	张凤岐	王彩慧	张军义
魏 巍	白莉军	王红丽	马建伟	孙军喜	丁 娜	朱丰均	刘绪东
刘长富	栗燕飞	关爱梅	孙亚丽	李 旭	郭 超	孙育东	柳 昱
张 涛	李 铭	陈红芹	龙晋豫	王卫贤	林子卿	刘赛疆	封丙强
岳双武	关东玲	杨银安	王 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28号 2017年12月6日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地下文物、服务项目建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确保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的有效实施，经市政府研究，现将《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的通知》(郑政文〔2017〕183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土地资源市场配置,落实“净地”出让,优化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和建设秩序,理顺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现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按照“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郑州市国有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工作,实现优化招商引资及发展服务环境,提前发现并保护地下文物遗迹,降低建设单位投资风险,减少建设项目前期运作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的总体目标。

二、适用范围

2018年1月1日起,郑州市市区范围内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包括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收回的存量土地),适用于本实施方案。

三、工作程序

(一) 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由市文物部门会同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和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二) 土地储备

依据土地储备计划,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

负责,与各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单位完成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购,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土地清表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三) 土地清表

由拟出让地所在的辖区政府(管委会)在市文物勘探单位指导下,负责考古调查、勘探的场地清表。符合要求的,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清表完成证明。涉及工程的应按照规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组织实施。

(四) 报请

对已签订集体土地征收协议和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土地,经市文物勘探单位确认具备考古调查、勘探条件的,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五)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市文物部门接到考古工作申请后,与市级土地储备机构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协议,并于考古工作协议签订之日起20日(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不包含在内)内完成并出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0日。

考古调查、勘探后未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文物勘探单位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的,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与市考古发掘单位签订考古发掘协议。发掘结束后,由市考古发掘单位出具

考古发掘报告,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发掘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考古调查、勘探后发现文物埋藏,需要原址保护的,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向市规划部门提出申请,调整用地规划。

已做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不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市文物部门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六) 土地供应

具备出让条件、拟组织土地供应的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的要件之一。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市文物部门告知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时,应将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土地清表费用,列入土地出让起始价格的成本参考要素。

四、职责分工

(一) 市国土资源部门

1. 负责协调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的相关工作。
2. 负责向市文物部门提供年度土地供应计划,配合市文物部门编制考古勘探计划。
3. 负责协调市规划、财政、文物等部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通报有关情况,解决考古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负责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土地供应。

(二) 市文物部门

1. 负责与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区政府(管委会)和其他有关单位依据土地储备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的要求,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对土地清表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3. 依法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依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报告,向市级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同意按照程序组织土地供应的意见书。

4. 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用地,由市文物部门告知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文物保护要求,在土地招拍挂公告中列明。

(三) 市级土地储备机构

1. 配合市文物部门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 对具备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条件的,向市文物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签订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协议。

3. 完善土地出让手续,组织土地出让卷宗,移交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公开出让。

(四) 市财政部门

1. 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进行合理预算。
2. 拨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有关费用。

(五) 市规划部门

根据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对需要原址保护的,调整用地规划。

(六) 拟出让土地所在辖区政府(管委会)

1. 配合市文物部门制定年度考古勘探计划。
2. 负责拟出让土地征收,拆迁和清表(垃圾清运、地面硬化层破碎、地上建筑物的清理、地面附属物的清理等)的招投标工作,使土地具备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条件。

3. 负责拟出让土地的看护和考古发掘前的

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本职工作，深入研究、开拓创新，有效助推考古前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 建立制度，严格流程

各相关部门要紧密协作，建立全市考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严格执行新的考古工作程序和要求，

定期召开考古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保障招拍挂出让土地使用权考古前置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 注重统筹，确保落实

市内五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单位要以本实施方案为抓手，切实加强对考古前置工作的统筹，加大对考古前置工作的支持，有力推动文物考古的前置工作开展，努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郑州市招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 件

郑州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考古 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切实加强我市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 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研究国有土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完成。

(二) 下列事项列入联席会议审议内容：

1.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计划；
2.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成本标准的确定；
3. 重要考古发掘计划；

4. 由联席会议建立的各项工作制度；
5. 研究确定需进一步提请市政府决策的事项；
6. 其他事项。

二、组织形式

联席会议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总召集人，市国土资源局分管副局长任召集人，成员为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文物局、市土地储备中心、中原土地储备中心相关单位负责同志。

三、工作规则

(一) 原则每月召开一次工作联席会，由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

不定期召开。

(二)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凡需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问题，先报办公室汇总、整理。综合后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议确定。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确认会议

议定事项，经总召集人签发后印发落实。

(四)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责任处室承担具体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认真筹划，扎实推进。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放管服”改革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0号 2017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清除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豫政〔2017〕16号）精神和要求，市政府对2017年6月30日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决定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198件。

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确因经济社会管理需要，实施部门应尽快拟制新的管理规定，以保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要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向深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98件）

附件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3〕16 号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11 号
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碧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3 号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6〕8 号
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3〕140 号
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4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4〕170 号
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畜禽养殖污染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5〕59 号
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23 号
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71 号
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农业投入保障机制拓宽农业投资渠道的意见（试行）	郑政〔2010〕9 号
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郑政〔2010〕15 号
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46 号
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郑政〔2011〕77 号
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2〕24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3〕21 号
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3〕23 号
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3〕26 号
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健康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郑政〔2014〕31 号
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沼气建设的意见	郑政文〔2005〕74 号
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都市区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	郑政文〔2011〕55 号
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郑州黄河鲤鱼品牌建设促进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文〔2012〕80 号
2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保增长调结构促转型若干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12〕135 号
23	郑州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2〕198 号
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100 号
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保增长调结构夯基础促转型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3〕103 号
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的通知	郑政文〔2013〕171 号
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4 年服务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4〕77 号
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行动计划（2014—2015 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4〕205 号
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核与辐射事故及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5〕42 号
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环境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06〕18 号
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郑州市节能降耗工作安排的的通知	郑政办〔2014〕34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度郑州市碧水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2014〕40 号
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5 年度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128 号
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5〕132 号
3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砖瓦窑厂石灰石料场小型煤矿用工管理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文〔2007〕64 号
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沙颍河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9〕29 号
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期间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建设科学规划统筹布局的通知	郑政文〔2010〕259 号
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信息公开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2005〕3 号
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通知	郑政〔2010〕35 号
4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0〕10 号文件和国办发〔2010〕4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10〕143 号
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园区建设的意见	郑政〔2006〕12 号
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6〕14 号
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园区建设的补充意见	郑政文〔2007〕122 号
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工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58 号
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铝及铝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59 号
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104 号
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郑政〔2008〕2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食品工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9〕44号
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9〕45号
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工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0〕2号
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0〕5号
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铝加工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37号
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2014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25号
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郑州市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4〕27号
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豫政办〔2013〕77号文件精神做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文〔2013〕61号
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咨询评估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3〕60号
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郑州市循环经济发展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55号
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转发河南省2011年推进物流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55号
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地产管理局统计局关于加强我市房地产预警预报信息数据统计工作有关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4〕19号
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稳增长调结构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3〕58号
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治无证幼儿园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19号
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	郑政办〔2011〕43号
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4年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13号
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商贸流通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7〕34号
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7〕35号
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郑州市会展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9〕26号
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质教育资源倍增工程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试行)的通知	郑政〔2011〕94号
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2011〕105号
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学前教育券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114号
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郑政〔2012〕8号
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连锁经营发展的意见	郑政文〔2003〕292号
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煤矿产能和井下作业人员的通知	郑政文〔2008〕202号
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的意见	郑政文〔2009〕119号
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夜市街区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0〕120号
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1〕206号
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郑政文〔2013〕102号
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蔬菜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48号
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标准化菜市场项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56号
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早餐示范店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2〕38号
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集中开展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60号
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慈善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4〕49号
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强汽车车身清洁维护业规划和管理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7〕21号
8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郑政〔2007〕3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0〕36号
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2〕25号
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郑政〔2013〕15号
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4〕5号
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路三年行动计划乡村通畅工程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意见	郑政〔2014〕43号
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2015—2016年度冬春农田水利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5〕45号
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8〕20号
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9〕82号
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通知	郑政办〔2008〕22号
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药品标准化专项推进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08〕46号
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农田灌溉机井升级改造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0〕41号
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郑政办〔2011〕33号
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关爱救助孤独症儿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1〕51号
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2〕71号
9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郑政办〔2012〕88号
10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15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32 号
1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四环道路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4〕52 号
10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气象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9〕77 号
10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郑州市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43 号
10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倍增工程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65 号
10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全民健身计划（2011 - 2015）的通知	郑政〔2011〕110 号
10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三年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4〕19 号
10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文〔2008〕199 号
10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郑州市风险投资机制的意见	郑政文〔2009〕256 号
11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09〕323 号
11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平价商店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郑政文〔2012〕266 号
11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春节期间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	郑政通〔2012〕1 号
11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局等部门关于组织实施科技富民工程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5〕8 号
11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实施节假日和春运高峰等特殊时期火车站地区疏堵保通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8〕52 号
11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西流湖区域环卫作业纳入市区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11〕50 号
11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九小场所居民楼院家庭式作坊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2〕35 号
11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我市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的通知	郑政办〔2011〕35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1〕41号
11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跨区域居住企业退休人员异地管理和实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异地委托发放的通知	郑政〔2004〕36号
12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07〕4号
12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郑政〔2008〕18号
122	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郑政〔2010〕31号
12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和郑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23号
12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1〕62号
12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78号
12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2013〕18号
12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空气重污染日预警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郑政〔2013〕22号
12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郑政〔2014〕48号
12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5〕188号
1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9〕316号
13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燃煤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3〕80号
13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郑政〔2003〕19号
13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9〕207号
1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2〕4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5	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郑政文〔2013〕6号
13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3〕220号
13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2〕21号
13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4〕42号
13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廉租住房保障覆盖面的通知	郑政文〔2010〕155号
140	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交付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11〕96号
14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实物配租廉租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郑政〔2009〕51号
14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08〕69号
14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8〕25号
14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通知	郑政〔2004〕18号
1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郑政〔2004〕30号
14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及重特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4〕31号
14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重点支持展会实行认证的意见	郑政〔2009〕30号
14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6〕35号
14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07〕29号
15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郑政文〔2007〕85号
15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综合评价体系细则的通知	郑政文〔2014〕37号
15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03〕20号
15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04〕7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54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07〕23号
155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1〕68号
15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心城区市场外迁的若干意见	郑政办〔2012〕74号
15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红十字会关于在全市进一步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训练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1〕28号
15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6〕53号
15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市分行开展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质押)贷款业务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8〕32号
16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市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6〕7号
16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园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政〔2006〕14号
16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意见	郑政〔2007〕35号
16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08〕30号
16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投资建设停车场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1〕19号
16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郑政〔2011〕75号
16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8〕194号
16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9〕82号
16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社区居委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0〕44号
16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郑政〔2009〕22号
17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郑政〔2011〕72号
17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2012〕23号
17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标战略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05〕130号
17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纳税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郑政文〔2006〕63号
17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纳税人税收征管的补充通知	郑政文〔2006〕10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7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意见	郑政文〔2007〕180号
17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07〕184号
17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10〕249号
17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黑网吧”治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1〕194号
179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慈善工作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04〕49号
18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综合监测指标体系的通知	郑政办〔2008〕38号
181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区社会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郑政办文〔2009〕24号
182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17号
183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2009〕29号
184	郑州市人民政府郑州市警备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2009〕37号
18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05〕181号
186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郑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子产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郑政文〔2011〕168号
187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体土地上房屋建筑活动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11〕269号
18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分级进行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郑政文〔2012〕38号
189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费用计价项目中社会保障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2〕302号
190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文〔2015〕4号
191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城快速路通行问题的通告	郑政通〔2001〕18号
19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通告	郑政通〔2013〕2号
193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3〕3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郑政文〔2010〕25号
19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2015〕32号
196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郑州市信用办郑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规定的通知	郑政办〔2015〕91号
19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通知	郑政办〔2010〕43号
198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0〕9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成皋城遗址等 18 处文物保护 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2号 2017年1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成皋城遗址、关帝庙遗址、常庙城址、东古城遗址、陈家沟遗址、马庄遗址、平陶古城址、东赵遗址、周悼王墓、圃田故城、小刘遗址、八郎寨遗址、晶店遗址、后仓关帝庙、臧氏家庙、于庄遗址、北头遗址、东纸坊遗址等 18 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已分别经河南省文

物局和郑州市文物局批复同意，现予公布。

请有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保护规划的实施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3号 2017年1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深化土地利用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城镇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农村耕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

蔡 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副主任

成 员：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赵长根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国立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王 军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张江涛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马运生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苏建设 二七区政府区长

魏 东 金水区政府区长

虎 强 管城回族区政府区长

马 军 惠济区政府区长

李晓雷 中原区委副书记、副区长

耿勇军 上街区政府代区长

杨金军 登封市政府代市长

王效光 荥阳市政府代市长

张红伟 新密市政府市长

马志峰 新郑市政府市长

楚惠东 中牟县政府代县长

陈思格 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王 政 中原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市政府副秘书长孙建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吕安民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全市土地利用综合改革日常工作。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4号 2017年1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发改高技〔2017〕4号）精神，我市被列入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郑州市通用航空产业发展及示范区建设，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万正峰 副市长

吴福民 副市长

史占勇 副市长

马义中 副市长

蔡 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戚 俊 民航河南监管局副局长

袁 峥 民航河南空管分局局长

成 员：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李 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陈春梅 市编办主任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翠玲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侯少清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微 市体育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李 芳 市旅游局局长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李柯星 市气象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王 宏 市航空枢纽办主任

王洪波 市会展办副主任

白东战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副局长

耿勇军 上街区代区长
王效光 荥阳市代市长
杨金军 登封市代市长
楚惠东 中牟县代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郑州市通航产业发展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序推进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市航空枢纽办，副市长万正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兵、市航空枢纽办主任王宏、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杨东方、上街区代区长耿勇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同时，负责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联席会议的筹备、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5号 2017年1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副组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成 员：王万鹏 市政府秘书长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务局局长

李文岭 市扶贫办主任

李 峰 市移民局局长

朱松立 郑州水务局局长

改革委, 杨东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张中青 郑州电力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发展

附件: 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职责分工表

附 件

郑州市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职责分工表

单 位	职 责 分 工
中牟县人民政府	负责宣传发动, 年度实施方案编制, 组织项目实施、原村庄拆旧复垦、后期扶持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实施方案报送、项目推进督导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中央、省财政资金拨付、监管, 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市级项目资金。
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保障安置区用地, 指导和督导土地权属调整、原村庄的土地综合整治和复耕, 协助节余指标调整等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	负责指导调整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和村镇规划, 以及安置区规划。
市城建委	负责安置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负责指导安置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协调安置区环评手续办理、扬尘治理。
市审计局	负责项目及资金的审计工作。
市交通委	按照国家确定的行政村通达标准支持安置区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文广新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文化、广播、有线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卫计委	负责支持安置区医疗、卫生、计生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教育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幼儿园、小学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民政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敬老院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委	负责产业扶持和滩区群众就业培训, 指导和支持滩区土地流转、农业结构调整等。

单位	职责分工
市林业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廊道绿化、农田林网等林业生态建设,以及滩区湿地恢复与保护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支持安置区供排水和滩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市移民局	负责指导做好搬迁群众安置工作。
市扶贫办	负责支持搬迁贫困群众的帮扶、就业培训和产业扶持。
郑州河务局	做好与上级河务部门衔接,以及涉及河务相关工作。
郑州电力公司	负责支持安置区及农田电力基础设施建设。

说明:我市滩区居民迁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省领导小组基本对应,根据《河南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规划》中部门任务划分,按照部门业务对口原则,结合郑州市实际,市城建委、规划局和城管局三个单位对口省住建厅,增补了市文广新局和移民局。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 推进减证便民工作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7号 2017年12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消除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减轻基层组织负担,市政府决定再清理规范一批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其中,市级保留证明事项16项,取消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187项;县级保留证明事项40项,取消繁文缛

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82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办事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对列入保留事项清单的证明事项,各部门要重新梳理规范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对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或变相要求当事人提供,不得作为办事的前置条件。取消的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属于市政

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对相应文件进行清理规范,进一步优化简化企业、群众办事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服务流程。涉及市政府部门统一制定的制式表格(申请表、审批表)的,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予以相应修改完善,并重新对外公布新的制式表格(申请表、审批表)。

二、加快转变工作方式

能够通过实地调查、部门互认、信息共享、网络核验和个人承诺解决的,相关部门要通过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查询、问询和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处理。建立基层出具不必要证明反馈机制,各部门、基层组织在政务服务中,遇到其他部门要求当事人到本部门、本组织开具已取消的证明事项或加盖已取消盖章环节印章的,应当及时反馈至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核实处理。

三、及时对证明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上级简政放权要求和相关部门职能发生变化,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需要增减或变更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清单提出调整申请,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按程序予以调整。

四、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发布后,我市居民外出就业、学习、生活等,所在地要求提供我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之外的证明的,基层组织和相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掌握情况,按照方便

群众办事的原则,出具相关证明。

五、扎实推进市县统筹

各开发区、县(市、区)在本通知公布的县级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形成本地区清理规范结果,于2017年12月29日前,报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备案,并在各自政务服务网和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强化监督问责

市县两级要将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卷宗评查等方式,对各级各部门落实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问题且情节严重的,将按照《郑州市监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郑监〔2016〕3号)等规定予以问责。

- 附件: 1. 市级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共计16项)(略)
2. 市级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187项)(略)
3. 县(市、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计40项)(略)
4. 县(市、区)取消的繁文缛节和不必要证明事项清单(共计82项)(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 2017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和 园林小区的通报

郑政文〔2017〕238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城市绿化工作的开展，改善城市居民生活环境，2017 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开展了郑州市园林单位、园林小区创建活动，对各县（市、区）推荐的 12 个园林单位、37 个园林小区进行了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结果，经研究决定，命名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等 7 个单位为“郑州市园林单位”，海马公园小区二期等 33 个小区为“郑州市园林小区”。

希望获得命名的园林单位和园林小区再接再

厉，把单位和小区的园林绿化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巩固提高绿化成果，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单位和小区的绿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做出贡献。

- 附件：1. 郑州市 2017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7 个）
2. 郑州市 2017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33 个）

附件 1

郑州市 2017 年度市级园林单位名单（7 个）

郑东新区

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密市

新密市气象局

荥阳市

郑州香堤湾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登封市

郑州市中州华鼎饭店

登封市磴槽企业集团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嵩阳煤机制造有限公司

中牟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武装部

附件 2

郑州市 2017 年度市级园林小区名单 (33 个)

中原区

和昌·湾景国际小区

升龙天汇 1 号院小区

啟福尚都 B 区

啟福尚都 C 区

城开绿城·绿园小区二期

二七区

华润悦府小区

康桥金域上郡 5 号院小区

橄榄城·五号院小区

玉畅园小区

金水区

英协花园别墅区

广汇·PAMA 小区

万达公馆小区

山顶·御鑫城小区

河南广电天裕小区

惠济区

桂花苑小区

正商玉兰谷·理园小区

高新区

朗悦公园道 1 號天域·北苑小区

万科城紫兰苑小区

正弘·云都会小区

郑东新区

海马公园小区二期

海马公园小区三期

绿地·老街小区一期

绿地·老街小区三期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正弘中央公园空港花园小区

上街区

和昌都汇广场小区

登封市

登封市磴槽·锦园小区

新密市

新密市美景素心园小区

新密市大隗镇和合社区

荥阳市

荥阳市海天国际小区

荥阳市海龙华城小区一期

中牟县

中牟县长基雁月湾小区

中牟县晨陇华庭小区

中牟县正商双湖湾小区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冷链物流转型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39号 2017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冷链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冷链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部署，围绕建设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的战略定位和打造全产业链现代物流的战略目标，推动冷链物流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充分依托郑州现代综合交通枢纽和产业发展优势，发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三区一群”、郑州国际现代物流中心等各种优势资源的叠加效应，以打造全链条、严标准、可追溯、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为主线，以提升冷链物流规模化、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为方向，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构建冷链物流标准体系，提高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开展冷链多式联运，培育冷链物流企业，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现代冷链物流中心。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基本形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设施先进、标准健全、绿色低碳、上下游有效衔接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成郑州国际冷链物流中心。

1. 冷链流通水平显著提升。果蔬、肉类、奶类等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30%、50%和60%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达到50%、85%和80%以上，可追溯率分别达到30%、65%和65%左右。

2. 产品腐损率明显下降。果蔬、肉类、水产品的采后腐损率明显下降，分别降至25%、13%和15%以下。

3. 冷链国际化程度大幅提升。全面推进郑州冷链国际化进程，航空冷链、中欧班列冷链货运业务量增长显著，鲜活农产品出口比例显著提升，年进口肉类30万吨以上，年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总量达到6万吨以上。

4. 冷链物流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全市冷库

总库容量达到 600 万立方米，冷藏运输车保有量超过 7800 辆，新增冷藏集装箱 360 个，末端生鲜快递柜快速增长。

5. 冷链物流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培育 12 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冷链物流标杆企业，建成 3-6 个以上全国性冷链资源交易平台和生鲜电商交易平台，新增 2 家以上冷链物流上市公司。

二、工作任务

(一) 建设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一是加快冷链物流园区及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冷链基础设施，建设一批设备先进、高效适用的冷库设施，进一步整合现有冷库资源并进行技术改造，使冷库建设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加快建设低温配送中心，重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惠济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上街区、新密市、新郑市、中牟县等建设一批具有中转和分拨功能的配送中心，形成完善的一体化冷链物流系统，使冷链流通率大幅提高、产品腐损率明显下降。支持鲜易中原冷链谷、郑州国际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华中冷链港、郑州双汇物流配送中心、丹尼斯物流园、三全食品现代物流综合物流园、郑州乾兴冷链物流园、华夏易通民生保障型城市多温区仓储等重点冷链物流园区项目。

二是加快冷链多式联运园区项目建设。加快运输主线的冷藏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与多式联运相配套的仓储配送设施，重点在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上街区建设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园区，实现冷链物流的全产业链封闭流通。支持河南保税冷链仓储物流园、永之兴航空冷链物流园、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冷链项目等多式联运+冷链物流项目。支持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郑新班列发展冷藏集装箱运输业务。

三是加快开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冷链航线。支持郑州国际陆港拓展中欧班列（郑州）冷藏集装箱铁路网和腹地范围，提升进口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口岸功能，完善多功能、标准化、国际化的冷链物流设施。支持新南洋马来西亚国家馆郑州分馆项目。

四是加快完善肉类、速冻产品等重点产品网络建设。发挥鲜易等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构建覆盖全国的肉类食品云仓网、运输网、城配网和信息网。支持三全、思念、鲜美来等大型生产企业建设自动化立体冷库，联合第三方物流企业扩大干支线速冻食品冷链运输线路，构建“无断链”速冻食品冷链物流网络。

五是加快发展生鲜配送物流网络体系建设。发展“农批零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及“电商+冷链物流+智能菜柜”等生鲜农产品零售模式，支持以菜篮网、雏鹰等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城市大型生鲜农产品直供中心，打造以“生鲜直通车”为标识的生鲜配送物流体系。支持中央国际农产品物流产业园一期冻品交易市场项目、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城四期建设项目。

六是推动农产品原产地直采直销网络体系建设。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粮食、果蔬、水产品、中药材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一批具有产地预冷、分拣加工设施的冷藏保鲜气调冷库、配置封闭式站台的低温库和具有恒定温湿度的冷库。支持花花牛等骨干企业在原奶产地建设大型生产预冷中心。

(二) 构建冷链物流标准体系

制定和推广一批覆盖冷链供应链的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打造全国冷链城市配送的“郑州标准”。

一是制定冷链城市配送地方性标准。支持郑州城市共同配送联盟、华夏易通等行业协会

和龙头企业主导制定、申报郑州冷链城市配送地方性标准，建设冷链工具标准化、冷链作业标准化、冷链配送模式标准化和冷链信息标准化四大标准化体系。建立城市配送冷链全程温度记录制度，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城市配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标准，打造全国冷链城市配送新标杆。

二是制定以温度控制为中心的冷链供应链体系标准。支持河南鲜易、河南四季水产、华润河南医药等龙头企业主导并参与制定以温度控制为中心的冷链供应链体系标准。制定仓储、运输、配送、装卸搬运等环节强制性温度标准，在冷库、冷藏车、商超冷柜等强制性使用标准化温度采集、检验与监控设备，针对不同产品，制定适合的温度标准。制定郑州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储存、运输、销售温度控制标准，明确短途、长途运输中混装的具体品目；制定冷藏车多温共配的详细标准，在定位、温控、监控等追溯环节量化细化；手工作业的情况下，确定温度的采集间隔，温度变动的区间范围。

三是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冷链国内国际标准制定。支持郑州机场发展国内国际物流数据标准联盟，引导制定生鲜品航空冷链物流业务标准，鼓励郑州国际陆港制定国际冷链班列温控标准。

四是推广冷链物流标准化，促进冷链供应链上下游有效衔接。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1200mm×1000mm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标准托盘，提高托盘标准化水平。推广与标准托盘相匹配的600×400mm包装基础模数及系列规格尺寸。支持重要农副产品冷藏车、保温周转箱等配送设备的标准化改造，以及存储、装卸、搬运、包装、分拣设备和冷链配送车辆等标准化更新；鼓励以标准托盘和保温周转箱等为单元进行订货、计费、收发货和免验货，促进冷链全程

“不倒托”、“不倒箱”；推动农产品生产基地与销地对接，推广从田头到门店的“不倒筐”模式，提升农产品流通全流程规格化、包装化、标准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

五是开展冷链物流对标行动。在冷冻食品、生鲜肉制品、乳制品行业每年选取10家以上试点示范企业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开展对标、达标工作，强化标准的制定、执行和监管衔接。支持郑州城市共同配送联盟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质量达标测评和监督检查。

（三）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

发展“互联网+”冷链物流，充分发挥信息化、智能化在冷链物流领域的作用，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冷链资源利用率。

一是支持城市共同配送冷链温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郑州智慧城市共同配送云平台建设郑州城市共同配送冷链温控公共服务平台，运用物联网技术建设冷链温湿度监控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冷库、冷藏车、冷柜终端的温湿度信息，实现从冷库仓储、冷链在途运输、终端销售的全流程可视化，形成郑州地方共配冷链物流大数据平台。

二是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专业冷链平台。支持鲜易供应链“冷链马甲”平台拓展融资征信、结算支付、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等增值服务，建设全国性冷链资源交易平台。推动郑州航空港进口生鲜产品交易、双汇生鲜电商等平台建设，支持万邦等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提供“一卡通”服务的农产品交易大数据平台，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冷链产品交易平台。

三是支持冷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重要产品追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河南智慧通建设智慧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冷链物流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信息系统和政府各职能

部门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和数据交互，建立全市供应链信息交换数据池，加强冷链物流的安全追溯。

四是支持冷链装备智能化建设。支持冷藏运输工具制造企业运用传感器、过程控制芯片、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导航定位等物联网和网络通信技术，对现有产品进行智能化创新设计和升级改造，建设智能产品监控云平台，实现产品数据远程交互和控制。支持凯雪等冷链设备企业加大冷链设备研发力度，成为国内一流的冷链设备方案提供商、田间到餐桌全程冷链设备方案提供商。支持中储郑州物流及物联网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五是支持冷链物流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大力推广应用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GS1、视频识别、电子标签、卫星定位系统、电子化运单、温湿度记录系统、物联网等技术。重点加强各种高性能冷却冷冻设备、农产品预冷设施、移动式冷却装置等冷链物流装备的研发与推广。鼓励企业探索解决好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冷链配送“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通过技术升级抢占市场份额、做大做强。促进绿色安全、节能环保技术在低温仓储及运输中的应用，大力发展多温层冷藏运输车、蓄冷保温箱、联运冷藏集装箱。支持思念、藏金源、鸿翔物流、前程物流、丹尼斯、永辉超市等企业在冷库、冷柜安装智能化温湿度采集设备，增加购置新式冷冻、冷藏车辆安装定位系统和温湿度传感器，实现上传数据，提升信息化水平。

(四) 发展多式联运+冷链物流

充分发挥航空快捷运输、铁路长距离和大规模运输的优势，与公路冷链物流形成互补协同发展的格局，推动多式联运与冷链物流融合发展，完善多式联运场站设施，构建冷链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切实

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

推动“新鲜卢森堡”双向跨境贸易平台快速发展，打造辐射亚太和欧美的航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支持郑州机场拓展冷藏卡车航班网络，扩大冷链产品空陆联运规模；支持郑州国际陆港开展“一干三支”公铁海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争创国家驮背运输示范基地。扩大冷藏集装箱甩挂运输公铁联运规模；支持中铁快运与郑州机场合作，开展空铁冷链联运“门到门”业务。

(五) 培育冷链物流龙头企业

一是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冷链物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国内外大型冷链物流企业在郑州市设立总部机构、区域总部。特别是世界冷链100强企业、中国冷链100强企业。支持机场集团通过合资合作方式与大连毅都、大连港集团共建“华中冷链港”。

二是培育和发展本土冷链物流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本土冷链物流企业，引导企业结合郑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发展高端冷链物流。支持郑州国际陆港、鲜易控股等通过合资合作、兼并控股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健全覆盖全国的冷链网络，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冷链物流龙头企业。支持双汇、雏鹰等生鲜肉制品企业依托营销网络整合上下游冷链企业，建立全程“无断链”的肉类冷链物流体系；支持三全、思念、云鹤等速冻食品企业，建立冻品全程温控和质量追溯系统；支持华夏易通等服务冷链企业，建立全冷链、全追溯的现代城市冷链共同配送模式；支持花花牛等乳制品企业强化销售门店等末端冷链设施建设；支持万邦、陈寨花卉等大型批发市场建设果蔬鲜花冷藏保鲜设施。发展鲜活农产品跨境贸易，培育

本土特色农产品品牌。鼓励大蒜、大枣、食用菌、鲜切花卉、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跨境贸易,拓展东南亚、欧美和澳洲出口市场,培育好想你、陈寨花卉等5-10家全国性农产品跨境贸易龙头企业。

三是培育和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生产流通企业,采取“冷链配送+连锁零售”、“网络化冷库+生鲜加工配送”的商业模式,逐步完善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第三方冷链物流中心和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通过供应链管理,拓展冷链物流增值服务,延伸服务领域。做大做强华夏易通、顺丰等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依托大型生产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培育一批集产、储、运、销一体的冷链物流供应链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冷链物流业重大推进事项会商协调机制,成立郑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办公室,统筹全市冷链物流业相关规划、重大政策和企业发展,加强对物流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等的指导协调,强化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明确任务,强化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 夯实项目支撑

以增强发展后劲为目标,加大招商力度,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创新投资模式,推动一批规模大、水平高、质量优、功能强的支撑项目。加强冷链物流项目筹划生成和储备,建立滚动实施机制,形成每年都能“筹划一批、推介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滚动发展态势。

(三) 完善政策支持

充分利用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互联网+物流产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加大对冷链物流业转型升级的支持力度。加大规费扶持力度,凡入驻郑州市重点冷链物流企业,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冷链物流企业使用的大型冷藏、冷冻和加工设备,列入供电保障范围;对物流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下限额度收取。

(四) 加强监督考核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分解事项,建立工作台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重要督查事项。建立冷链全程监控平台,形成部门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齐抓共促的管控态势。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适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第三方评估工作。

(五) 加强冷链物流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

加强人才培养,到2020年,引导5所有资源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工)学校根据市场需求,增设冷链物流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合作,设立6个以上实训基地,共同培养冷链物流人才。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委托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每年举办1-2次对冷藏加工企业的机房和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在职培训,不断提升其技能水平,确保低温仓储和运输安全运行。建立完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加大冷链物流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力度,引进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人才享受本省引进人才优惠政策。

附件:郑州市冷链物流转型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0号 2017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发〔2017〕15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部署，加快电商物流发展，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会议精神，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为契机，紧紧围绕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服务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构建，科学规划电商物流网络体系，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电商物流的服务和创新能力，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逐步形成服务于全球贸易和营销的电商物流网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统筹城乡、辐射全国、链接世界的电商物流网络布局基本完成，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电商物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先进物流装备、技术和标准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0000亿元，建成5个有国际影响力的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平台、15个大型电商物流产业园区、30个电商物流分拨中心、200个校园快递综合服务站、800个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3000个社区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基本建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完善、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基本形成。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电商物流网络布局

1. 构建连接世界的跨境电商物流中心。发挥“多式联运”优势，完善口岸物流服务通道，加快进口海外仓内移，推动出口海外仓建设。

以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发展重点,加快河南保税物流中心、京东中原电子商务产业园、国际陆港集疏中心、瀚港国际物流园施工建设,构筑立足周边、辐射“一带一路”、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商物流网络体系。在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内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强化同Wish、EHL等优质电商平台、物流货代企业合作,建立高品质、标准化、规范化的跨境电子商务物流运作流程,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推动出口海外仓建设,支持林德物流、易通跨境等物流企业和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共建海外仓、境外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到2020年,全球网购商品集疏分拨中心基本形成,全市省级公共海外仓达到30个。(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枢纽办、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 构建辐射全国的综合性电商物流分拨体系。推动“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加快菜鸟网络华中区天猫商超分拨中心、京东电商中原运营中心、苏宁郑州物流基地、顺丰电商产业园建设,逐步形成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有效衔接。在金水区、管城区等主城区建设以城市配送为主的电商物流配送服务中心,提高中国邮政郑州跨境电商产业园智能仓储投入使用率,加快吉泰科技金水863物流软件与电商孵化器项目招拍挂进度;在高速、快速路通道接口,建设具备区域中转、集散分拨、辐射周边功能的电商物流集散分拨中心,支持唯品会中部地区运营中心、华中电子商务配送中心加快建设;在各县(市)建设综合性电商仓储中心,支持郑新电商仓储物流园区、郑西电

子商务产业园仓储物流配送基地建设。加强专业化工业品仓储物流网络建设,依托产业集聚区、大宗资源性商品集散地、重要交通枢纽,建设一批工业品物流仓配节点、加工配送中心和大宗商品电商交易指定交割仓库。加强各配送服务中心、分拨中心、仓储中心间的功能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仓配一体化,提高高效物流运作系统在电商物流企业内的应用率,实现城际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无缝对接。到2020年,全面实现郑州至全国电商物流限时达、次日达、定时达、极速达和夜间配等功能。(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构建统筹城乡的电商物流配送网络。构建广泛覆盖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优质生活的电商物流配送网络。加快推进现代商贸配送物流体系建设,创新城市配送管理新方式,支持企业使用符合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技术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向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推动配送模式向共同配送、统一配送和夜间配送发展。培育改造新型农村电商物流主体,支持供销社、客(货)运站、农家店、村邮站、邮政便民服务网点等围绕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提供电商物流服务。到2020年,在市内五区实现社区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全社区覆盖,在新密市实现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全农村覆盖、其他县市实现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全乡镇覆盖。(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 推动物流与电商协同发展

1. 提高电商物流运力保障。大力发展航空物流,深化与卢森堡货航合作,推进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建设,重点支持新郑国

际机场开辟新的国际航线、加密航班，开通全货机货运航班，增强货运直航能力。支持中外航空公司经营往返郑州的国际货运航线，加快推进郑州航空邮件处理中心、郑州机场北货运区及相关配套工程、空铁联运航空物流项目建设。支持电商企业使用腹仓载货、货运包机；支持本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中欧班列（郑州）开展货物运输，创新将通过网络接单及中欧班列（郑州）运输货物的一般贸易企业纳入跨境电子商务监管范畴，提供高效优惠的通关服务，进一步加强中欧班列（郑州）辐射能力；提升郑州铁路口岸、航空口岸和国际邮件经转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进口粮食、植物种苗指定口岸建设，开展与沿边口岸、沿海口岸以及国际重要港口口岸战略合作，重点加强与大连、青岛、上海等港口合作，推进区域大通关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牵头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枢纽办、物流与口岸办）

2. 推动电商物流监管服务便利化。围绕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建设，积极构建多式联运、物流全球、一单关检的监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铁、机、水”多式联运一体化建设，探索创新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监管方式，通过“严进快办”“严进快转”“严进快出”，实现“一单到底，物流全球”。在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周边区域规划建设线上线下有效融合、监管服务有效融合、商业商务有效融合、商业会展有效融合的 EWTO 核心功能集聚区。支持贸易集成综合监管创新方案实施，持续开展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通过流程再造、系统优化等方式，优化跨境监管模式，推进多模式综合监管。到

2020 年，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多式联运“一单制”基本建立，电商物流运输效率明显提升，成本显著降低。（牵头单位：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管委会。配合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市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枢纽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

3. 提高电商物流终端配送能力。支持电商物流企业、快递企业、连锁超市和物业公司、社区服务组织合作，在中心商业区、办公区、高校、社区、医院等建设终端配送网点，化解“最后一公里”、“最后一百米”问题。支持苏宁、新华书店、邮政速递、“四通一达”等利用现有物流渠道，建设农村电商物流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构建适应农村电商需要的终端物流配送体系。（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物流

1. 完善跨境电商物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跨境电商+航空物流、跨境电商+中欧班列、跨境电商+特种商品口岸、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型业态模式，加快创新邮政跨境电商一般模式，发展邮政商业快件业务，引导食品、农产品、服装、假发、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等外贸主导企业和电商平台在境外重点市场设立产品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销售网点、海外仓，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提供一站式仓储配送服务，构建跨境电商本土化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优化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链。建立企业与政府间协调沟通平台，支持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全国跨境

电商物流大数据中心,逐步实现政府公共平台、电商平台和电商物流平台等各类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开放共享;推动跨境电商与制造业、传统外贸、现代服务业等依托跨境电商物流网络开展综合集成生产和分销配送,培育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3. 推进跨境电商监管和商业模式创新。不断完善跨境电商事前备案、事中监管、事后追溯的监管模式,逐步建立质量安全共治体系,在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持续创新;推进跨境电商线上线下融合、内贸外贸融合,以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带动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推动跨境 O2O、B2B、B2C、B2B2C 等多种模式共同发展。(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

(四) 提升电商物流信息化建设水平

1. 提升电商仓储分拣信息化水平。加快菜鸟智能骨干网核心节点、京东郑州“亚洲一号”智能物流仓、深国际·郑州智慧综合物流港、大河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推广二维码、RFID、智能分拣系统等新兴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商仓储物流领域的应用。重点提升物流设施设备智能化水平,物流作业单元化水平,物流流程标准化水平,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和仓储管理水平,降低仓储管理成本。通过搭建信息化平台,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扩大资源配置范围,实现货运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仓储智能匹配,减少迂回、空驶运输和物流资源闲置。引导发展智慧化物流园区(基地)同电商企业深度合作,推动建立深度感知的仓储管理系统,高效便捷的终端配送网络,科学有序的物流分拨调配系统和互联互

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

2. 提升电商物流配送信息化水平。加快行业类电商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第三方大宗商品电商交易物流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数码仓库,促进大宗商品线上与线下交易融合,提升大宗商品电商物流支撑能力。支持中钢网、郑州悉知、河南万邦、乾龙物流等电商和物流企业建设行业类电商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流、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的四流合一,支持货物跟踪系统、传感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的在行业类电商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应用,实现大宗商品电商交易平台物流的信息化、网络化和可视化。(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商务局)

3. 提升跨境电商物流监管信息化水平。提升跨境电商线上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郑州经济开发区以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国际陆港为重点,加快“买卖全球网”、“中大门国际物流供应链交易平台”、“郑欧班列多式联运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平台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为重点,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空港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物流信息共享机制,统一信息标准规范、备案认证和管理服务,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清关解决方案,为监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备案管理、统计监测、电商信用、风险预警、质量追溯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

(五) 加快电商物流创新发展

1. 开展电商物流技术创新。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建立电商物流领域创新平台或研究机构,着力解决电商物流发展的重大技术瓶

颈。鼓励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盟，创新体制与模式，重点开展电商物流机器人、云计算、北斗导航、模块集成、信息采集与管理、数据交换等基础技术的研发。推动电子合同、电子结算、物流跟踪、信息安全、顾客行为分析等技术应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推动电商物流业态模式创新。推动电商物流企业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电商、物流、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前店后仓、无人超市等新型商业模式在郑发展，支持 UU 跑腿等即时物流向全国复制开展业务。（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

3. 提升电商物流数据化智能化水平。支持电商物流建设配送云服务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技术采集交通路况、气象等信息，加强对物流配送车辆、人员、温控等要素的实时监控，统筹利用相关数据资源，优化配送路线和运力，并依据实时路况动态调整，做好配送车辆、网点、用户等各环节信息的精准对接，大幅提高配送效率。支持自营类电商物流企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加强货物流量、流向的预测预警，推进货物智能分仓与库存前置，提高物流链条中不同企业间的协同运作水平，优化货物运输路径，实现对配送场站、运输车辆和人员的精准调度。支持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建设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发展适应“互联网+”大规模定制的智能集成式物流模式，面向小批量、多品类、快速生产、快速交货和连续补货等新需求，提供电商物流服务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数字办、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委、科技局）

（六）推进电商领域物流标准化应用

1. 实施电子商务物流标准化工程。根据电子商务物流特点，建立覆盖仓储、运输、流通

加工、包装、配送以及一体化服务的全链条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标准体系；针对电子商务特殊品类，制定生鲜食品、精密仪器等电子商务物流操作与服务规范；面向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制定电子商务系统与物流信息系统对接、数据交换以及业务协同标准；以促进行业自律为目的，制定电子商务物流信用、能力等评价标准。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要求，制定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标准。（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交通委）

2. 制定符合电商需求的地方性物流标准。在电商、跨境电商等领域发挥优势，畅通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渠道，支持企业、协会、院校共同参与物流标准化工作，使物流标准更好地反映电商行业发展需求。（牵头单位：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交通委）

3. 开展电商物流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电商物流关键设施设备、运营模式，在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市、中牟县等部分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地区、物流企业和物流园区，推进电商物流标准化综合试点。以金马钢铁网、中华粮网、云书网等部分物流关联度高的电商企业为主体，开展重点领域的电商物流标准化专项试点，加强在电商领域物流标准化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普及推广，深化物流标准化在电商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商务局、交通委）

（七）加强电商物流主体培育

1. 引进培育电商物流龙头企业。深化与知名电商企业战略合作，加快推进菜鸟、京东、苏宁、国美、顺丰等企业电商物流核心节点、一级电商运营中心、全国总仓或区域物流分拨中心建设，通过龙头带动，将业务整合、技术

驱动、数据支撑、平台协同提升到新水平。加快培育世界工厂网、中华粮网、中钢网、鲜易网、企汇网、云书网等本土电商物流信息平台，拓展撮合交易、在线支付、信息发布、位置跟踪等功能，打造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商物流信息骨干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 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海外布局。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在境外重点市场建立产品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海外仓，依照“商务采购+海外展示交易+集散分拨配送+售后服务保障+当地市场拓展”建设模式，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服务中心设立，为企业提供贸易、仓储、配送、展示、培训、咨询和售后等一站式服务。完善与跨境电商新业态相匹配的海外仓储物流体系和配套服务网络，建立支持境内外协同运作的处置机制，逐步形成覆盖美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韩国等主要出口国家，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匈牙利、西班牙等“一带一路”重点国家，中东、印度、巴西等新兴市场的全球电商物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

3. 提升电商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能力。支持本土电商平台与行业物流龙头企业优势互补、结盟合作，在食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钢铁煤炭、汽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培育一批全程供应链管理平台（企业），开展撮合交易、网络支付、供应链金融、仓储物流、质押监管等综合服务。推动电商物流与服务型制造协同发展，发展适应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的智能集成式电商物流模式，引导电商物流企业参与“互联网+协同制造”，推进制造资源、制造能力和物流配送开放共享，实现基于订单生产的生产链、物流链快速响应，促进消费互

联网向产业互联网转型。推动电商与物流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苏宁云商、云顶服饰、黎明重工、郑州锅炉等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将自营物流向外部开放，发展社会化第三方物流服务。支持传统物流企业利用既有物流设施，通过升级改造，增强集成服务能力，向第三方电商物流企业转型。支持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的第四方物流企业在郑州设立区域性总部，整合利用社会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资源，深度融入电商供应链，带动中小电商企业集约发展。（牵头单位：市物流与口岸办。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工信部）

（八）提高电商物流人才建设质量

1. 加强电商物流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不断提高郑州对于电商物流人才引进的吸引力，对引进电商物流高端人才给予落户居留、配偶就业、子女就学、医疗保障、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照顾等。发挥人才服务机构、专业院校、培训机构作用，积极引入电商物流急缺的高级人才、运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和关键岗位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2. 提高电商物流运营管理人才能力。积极举办论坛、沙龙、座谈会等活动，为全市电商物流人才提供沟通交流学习机会，依托“郑州电子商务大讲堂”，集聚政、会、校、企多方资源，通过专题讲座、经验分享，推动电商物流运营管理人才能力提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

3. 增强电商物流基础性人才培养质量。支持高校开设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郑州师范学院等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展电商物流专业和课程培训。推行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等模式，支持郑州悉知、云和数据等企业联合高校共建集教学、实习、就业、创业于一体的实训平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协调

郑州国际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实施，形成职责明晰、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二）优化发展环境

进一步深化相关领域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简化电商物流企业行政审批和营业网点审批（备案）手续，降低行业准入门槛，放宽注册登记条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完善电子发票制度，促进电子发票与电子商务税务管理的衔接。鼓励政府相关部门开放物流相关信息，鼓励各类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打破“信息孤岛”。

（三）加强政策支持

统筹利用市服务业发展、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专项资金，及商贸物流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对电商物流发展支持力度。

（四）完善信用体系

探索电商物流企业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级管理，支持建立以消费者评价为基础，以专业化第三方评估为主体的市场化电商物流信用评级机制。完善电商物流行业信息披露机制、“红名单”“黑名单”制度，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良好社会氛围，改善市场信用环境。

（五）加强督导考核

对各地电商物流转型发展情况强化工作责任，实行任务清单管理，及时进行检查、总结、督办、考核，形成督导常态化，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强化工作执行力。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附件：郑州市电子商务物流转型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1号 2017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物流业转型发展三个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6号)精神,大力发展快递物流业,推进郑州市现代物流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

(一) 基本思路

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国家中心城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出发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快递物流等现代物流特色产业,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与现代国际物流中心相适应的快件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河南、辐射全国、连接世界的国际快递物流枢纽,推进快递物流模式创新,确保郑州在全球物流格局中的枢纽地位显著提升。

(二)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快递物流业发展实现以下目标:

1. 行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全市快递业务量达到20亿件,年均增长48%以上;快递业务收入达到185亿元,年均增长40%以上;建成10个日处理能力50万件以上的快递处理中心;建成200个校园快递综合服务中心,1000组智能快件箱,3000个社区快递综合服务站点,200个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800个快递物流农村公共取送点。行业新增从业人员2万人以上。

2. 行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把郑州建设成为全国性快递物流集散交换中心和国际快递物流枢纽。与省内其他县级以上城市间、全国重点城市间的快件实现48小时内投递。快递物流服务网点覆盖全部乡镇,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快件全程寄递时限等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要求,延误率、损毁率、丢失率和投诉率明显降低。快递服务总体满意度排名全国重点城市前20位。

3. 竞争实力明显增强。年业务收入10亿—20亿的骨干网络企业达到8个,其中年收入达到20亿的企业2个以上。快递物流企业员工素质、管理能力、装备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多品种、差异化、个性化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行业发展初步实现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

二、工作任务

(一) 完善快递服务网络

加快推进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郑州国际陆港、郑州高铁南站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推动机场引入高铁专用线,实现公路、铁路、航空等快件运输紧密衔接,构建联通国内外的高效快递物流网络。(市交通委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铁路局、郑州海关、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快递“上车、上飞机”工程。鼓励快递企业依托高铁和铁路快捷货运班列运输快件,推进在铁路货场、具备高铁接驳条件的地点配

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装卸操作接驳场所和快件分拨中心,推动郑州至北京、广州、上海等城市开通快件专列。规划建设国际邮件铁路陆运处理中心,推动中欧班列(郑州)运输国际邮件常态化。稳妥推进公路客运班车代运快件和快件甩挂运输方式,优化市内邮政、快递干线运输。探索发展通航货运,鼓励快递企业组建航空货运公司,在国际航线、航班时刻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市交通委牵头负责,郑州铁路局、郑州海关、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街区、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快递园区服务功能

继续完善 EMS、中通、圆通、韵达、百世、宅急送等快递处理中心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河南省国际快递物流港、中国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河南省航空快递公共转运中心、顺丰电商产业园、申通快递供应链中心、韵达货运华中总部基地、中通快递国际快递业务基地与大河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形成全国性快递物流集散交换中心。(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城建委、邮政管理局、交通委、郑州铁路局、省机场集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快递园区发展“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等智慧物流模式,发展云仓储、云快递等,优化物流资源配置,提升物流运营效率。探索建立现代化仓储中心,集管理、控制、分拣和配送于一体,以更好地适应电子商务、制造业等关联产业发展需要和用户对高品质服务的需求。(市数字办牵头负责,市

物流与口岸办、交通委、工信委、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郑州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培育引进骨干企业

打造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在郑州设立总部、区域总部、研发基地、结算中心等。推动 DHL 中西区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中通、申通、韵达等快递企业中部转运枢纽建设,引导快递物流企业拓展快运、金融、保险、租赁、报关等业务领域,形成多元化业务结构。推进河南省国际快递物流港信息平台、首信易支付“第三方支付平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检测检验认证中心等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本地快递物流企业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建设海外仓,与国际大型快递企业合作,通过重组、并购、控股、联合等方式,拓展国际快件运输网络。(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工信委、邮政管理局、科技局、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快递企业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推进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环节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仓储分拣系统和智能物流分拨调配系统。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与车辆租赁、劳务派遣、末端派送等专业第三方企业合作,降低经营成本,逐步实现轻资产运营,集中精力发展核心业务。(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工信委、邮政管理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发展航空快递物流

支持快递企业在郑州建设航空快件处理中心,组建快递货运航空公司,开展国际快件中转集拼业务,加密国际航线;推行“卡车航班”

搭载航空快件模式，实现航空与陆运方式灵活转换、无缝衔接，提高航空快递服务能力。依托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开通航空优先安检、快件优先配舱、优先通关“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快件上机通关效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牵头负责，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郑州海关、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建设航空快递公共转运中心，在郑州航空港建设河南省国际快递物流港，在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快件分拨中心，在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郑州西部快递分拨中心，增强快件集散交换和配送一体化功能，打造全国性快递物流集散交换中心；依托中国邮政航空邮件处理中心，开拓郑州直航国际邮路，增加欧向、美向等主要经济体直封直航邮路数量，实现进境邮件“一点通关、分拨全国”，建成国际邮件快件经转口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牵头负责，郑州综合保税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邮政管理局、郑州海关、上街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省机场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展冷链快递物流

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冷链业务，鼓励建设冷库和开放末端营业网点，配备冷藏车、冷藏柜等设备，参与冷链城市共同配送。鼓励冷链快递物流企业购置新式冷冻车辆，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数量，提高冷链快递物流运输能力。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 1200mm×1000mm 规格和质量要求的标准化托盘。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商超共同配送、连锁共同配送、冷链零担班车、冷链宅配、多温区仓储等一体化服务。（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借助冷链快递物流技术和电子商务平台，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开展生鲜农产品寄递业务，建设农产品冷藏保鲜库，提供专业化包装、仓储、运输服务。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冷链快递物流，完善多式联运场站设施，构建多式联运标准体系，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依托郑州机场、郑州国际陆港，开通加密国际冷链航线，拓展中欧班列（郑州）冷藏集装箱铁路线网和腹地范围，提升进口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等口岸功能。（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邮政管理局、农委、省机场集团、郑州铁路局、郑州国际陆港公司、中铝中部国际陆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快递车辆通行

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模式，解决城市快递车辆进城通行、停靠和装卸作业问题，规范快递物流新能源车辆市内上路行驶。（市交通委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研究制定绿色配送车辆标准。统一标识，制定具有郑州特色、突出绿色环保的新能源配送车辆标识，明确各类型新能源动配送车辆标识喷涂的位置和尺寸。按照资源申报、统一标识、平台监测、量化考核、达标资助的原则，开展针对新能源配送车辆使用环节的资助工作，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引导建立标识统一、服务优质、绿色环保的绿色配送车辆，着力提高全市新能源配送车辆使用率和运行效率。（市交通委牵头负责，市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城市配送体系

通过税收和扶持资金，鼓励大型快递物流企业向社会开放企业自身快递物流设施，配送

中心。在立足盘活现有快递物流企业场地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鼓励快递物流企业仓储设施立体化、集约化建设。充分利用停车泊位、公共停车场增加配送车辆停靠及装卸网点供给；鼓励自用型停车设施对城市配送车辆适度开放；在公共交通站点、住宅小区、商贸区等区域推广智能快件箱等公共末端配送网点，解决快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交通委、房管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搭建城市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依托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城市配送行业数据资源，建设配送行业车辆管理服务云平台，实现配送车辆云调度。加强企业配送资源组织能力，提高行业整体信息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鼓励配送企业以及其它社会组织采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探索云仓储、云配送等新模式。（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交通委、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快递下乡”服务质量

积极探索县域以下快递物流共同派送，缩短县乡货物运输时效；鼓励农村客运班线搭载快件，实现“快递下乡”运输专线全覆盖；依托乡镇邮政局（所）建设便民服务平台，发挥邮政设施的网络优势，开展“村邮乐购”等新业务；结合乡镇集贸市场，规划布局一批统一规范的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搭载电子商务、农资销售、农技推广、农产品储存包装等惠农业务。（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交通委、农委、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粮食、果蔬等农产品主产区建设一批具有产地预冷、分拣加工设施

的冷库。鼓励快递物流服务深入田间地头，打通生鲜农产品外销“最初100米”；结合农产品保鲜需求，通过冷链快递或“运输+落地配”直连产需两端。支持发展“农批零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及“电商+冷链物流+智能菜柜”等生鲜农产品零售模式，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益。（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交通委、农委、邮政管理局、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推进行业创新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与绿色快递物流相关的重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优先支持新能源汽车、绿色物料辅料、建设节能等项目在行业内开展试点示范。引导企业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包装盒（袋、箱），以及可降解的胶带等物料辅料；鼓励企业开展物料辅料的回收和循环利用，降低材料浪费；合理配置各类运输方式，优化递送路线。（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工信委、交通委、财政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投融资体制创新。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融资渠道丰富多元、市场环境深度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生态环境。推动快递物流业创新发展重点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探索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仓单质押、存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方式，推广联贷联保新模式。（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市商务局、交通委、财政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行业融合发展

加快快递物流与工业制造深度融合，发展“入厂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模式，嵌入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管

理服务,实现信息共享、流程对接、服务定制,深度融入制造业产业链;支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电器等制造企业顺应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依托快递物流服务网络提供试穿、退换货、产品功能展示、代收扩宽、报关、保险等增值服务。支持快递物流企业为医疗保健、食品加工等制造企业提供温控、防震、防腐等特殊物品的寄递服务。(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工信委、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加快快递物流与服务业合作,开展快递+大数据、快递+金融、快递+O2O等业态模式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分享经济和体验经济发展;引导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为电商企业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配送、报关、金融、保险等一体化服务;推动快递物流企业构建农产品销售网络,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现代农业生产模式,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打通农产品外销渠道。(市物流与口岸办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工信委、农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及实施

建立快递物流业重大推进事项会商协调机制,抓好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完善快递物流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研究,开展快递物流统计监测,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协调土地供给。对将企业总部、全国性区域总部等服务功能设施布局在郑州的骨干网络快递企业用地和列为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快递物流建设项目用地予以重点保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牵头负责,市物流与口岸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政支持。设立快递物流业发展基金、快递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快递企业快递处理中心、物流信息化建设。加大对快递物流企业在郑设立总部的支持。对成功申报3A、4A、5A级的快递物流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鼓励服务模式创新,奖励优秀企业,年度在郑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加大贴息支持,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对列入快递物流重大项目的收费给予优惠。(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物流与口岸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行业人才培养

积极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与高等院校、各类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培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探索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建立一批人才培养基地。对照企业岗位实际要求,跟踪企业技术进步,吸引企业全程参与高水平示范性实训基地建设。(市人社局牵头负责,教育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行业安全监管

落实快递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寄递渠道安全基础。推进快递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明确收寄、分拣、

运输、投递等环节的安全要求，寄递渠道100%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健全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配合。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财政资金，实施快递安全监管“绿盾”工程，推进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构筑快件寄递安全监控网络，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不断提高监管效能。精简快递企业分支机

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推进快递领域工商登记“一照多址”改革。

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建立覆盖政府部门、企业、员工和消费者的综合诚信体系。（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工商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郑州市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市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2号 2017年1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工作，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万正峰 市政府副市长

常继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樊福太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郑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李 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亭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王翠玲	市人社局党组副书记	杨 光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
袁聚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杨金军 登封市代市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张红伟 新密市市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王效光 荥阳市代市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马志峰 新郑市市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楚惠东 中牟县代县长
刘五一	市供销社主任	苏建设 二七区区长
田跃平	市市场发展局局长	魏 东 金水区区长
赵红军	市质监局局长	虎 强 管城回族区区长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马 军 惠济区区长
王 宏	市枢纽办主任	耿永军 上街区代区长
张泽宏	市数字办主任	李晓雷 中原区区委副书记、
刘天启	市物流与口岸办主任	副区长
兰 磊	郑州海关驻经开区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郑州市
田艳萍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驻经开区办事处主任	物流与口岸办公室，由郑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李
牛瑞华	郑东新区管委会常务副	兵兼任办公室主任，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
		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郑州现代国际物流中心建
		设存在的问题。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243号 2017年12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郑州是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7〕35号）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三区一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原城市群）建设为引领，以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为方向，以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为牵引，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促进融合、共享示范”的工作思路，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各环节，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实现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打造立足郑州、面向中原、辐射中西部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遵循创新规律，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新模式，培育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拓展知识产权发展新空间，以局部创新突破和重点跨越发展带动创新能力整体跃升。

坚持政府引导。在中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

加大市财政配套，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取向，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与产业化、导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坚持融合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集聚，着力打通知识产权运营链条和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资本和产业等要素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坚持动态调整。制定三年工作台账清单，按照运营体系建设进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财政部绩效考核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为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有益经验。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在郑州市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带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具体目标如下：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形成30个以上规模较大、知识产权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100件，PCT申请不低于20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不低于15000件，海外专利申请

量不低于 3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件。建设 2 个知识产权特色街道或特色小镇。推动龙头企业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立 1 - 2 个重点产业的专利池。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达 300 家以上。培育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示范企业）100 家，其中，培育国家级 20 家、新增省级 30 家、培育市级 50 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1500 家以上。

（二）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大保护合力加快形成

组织 100 次以上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场办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量年均增幅 40% 以上，结案时间缩短 25% 以上。建设 10 个市级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接受维权援助服务的企业每年不低于 300 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5 分。

（三）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运营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建设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成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对接国家级平台。打造 10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0 万或者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以上的专业化、综合性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组织不少于 30 家服务机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知识产权运营专业服务。

（四）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体系基本形成

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额达 20 亿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知识产权交易量年均增幅 25% 以上，全市专利许可和转让数量达到 2500 件以上。设立 1 亿元重点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组建多支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知识产权产业对郑州市的经济贡献率达到 20% 以上。

（五）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化梯队形成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到 2019 年全市引进或培育知识产权投资运作团队不少于 5 个，选拔 100 名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领军人才，培养 300 名实用性、复合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职业人才。

三、重点任务及举措

（一）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

1. 全面推广专利导航产业应用。针对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食品、现代家居、品牌服装等重点产业，全面推广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应用工作，建设 20 - 30 个专利导航园区，支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建设省级专利导航园区，对获批省级及以上的专利导航园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推广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对按照程序备案并形成项目成果的企业，经评审认定按相关支出的 50% 予以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微导航工作。在金水区国基路沿线规划建设创意大道，着重打造“一村一创意”的创意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2. 推动龙头企业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以超硬材料产业专利池建设为试点示范,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建立关键专利的专利池,在超硬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池,推动核心专利进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支持专利运营公司与企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对联盟开展的专利导航分析服务项目、产业专利池构建项目、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相关研究项目、防御知识产权风险相关研究项目及其它有助于产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予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二)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3.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围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相关专利培育,培育2-4家年专利申请量超1000件的高校、2家发明专利拥有量超500件的高校。支持在郑州大学、郑州机械研究所、三磨所等高校、科研院所成立内部专利转移办公室,负责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专利转让与许可以及投资资金的管理,按照内部专利转移办公室当年专利技术交易额的5%予以资助,年最高资助50万元。在全市设立10-20个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和3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经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70万元和50万元资助。对实现本地转化的单个高价值发明专利,经申报评定,给予1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郑州高新

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4.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强化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鼓励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和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强企的引领示范作用。对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300家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每个单位奖励10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出台创建版权示范单位(园区)扶持政策。设立外向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PCT专利申请、海外专利维权、海外专利诉讼、海外布展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

(三)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形成大保护合力

5.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落实知识产权执法重心下移,向有条件的县(市、区)委托专利行政执法权。理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公安、司法、仲裁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互联网、大型专业市场、大型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组织100次以上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查处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

突出问题，现场办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年均执法办案量增幅 40% 以上，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结案时间缩短 25% 以上。（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法律服务。充分发挥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国（郑州）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12330、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的作用，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维权水平。建设 10 个市级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中心”面向工作站开展相关培训，年度维权服务企业超过 300 家。对帮助企事业单位维权并列入年度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或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分别给予服务机构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在“中心”年申报案件 30 件以上的企业给予 1 万元的申报费用补助。对在展会和跨境电商领域被侵权并开展维权的企业，经认定，给予维权费用 20% 的资助。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维权当事方实际支出费用，按 60%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起案件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申请人年度累计给予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四）构建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撑体系

7. 建设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省知识产权局共建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构建以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和评估为基本手段，以专利池和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本经营模式，包括

专利转让、许可、入股、质押等功能的运营服务体系。完成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对接国家级平台，链接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支持以专利池、专利组合为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初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促进知识产权商品化、资本化，推动知识产权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实施“1 + X”运行机制，围绕汽车、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组建专业化运营公司。支持建设中原（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打造国家级综合性版权贸易基地。（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8. 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依托国家区域性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单位——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证券化交易中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纳银行业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各类中介机构，共同构建立足中原、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积极推进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筛选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池开展证券化交易，形成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相辅相成、互为支撑的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格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

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

9. 培育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以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为引领,着力打造10家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万或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1000件以上的专业化、综合性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对专利运营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1000件以上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给予30万元奖励。对专利运营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2000件以上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给予50万元奖励。对年代理发明专利3000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30万元奖励。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达到200家、500家且服务成效显著的服务机构,经认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县(市、区)引进和培育优秀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在办公场地、房租及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五) 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支撑体系

10. 建立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机制。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设立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企事业单位以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银行贷款的,根据银行

贷款基准利率,对第一年贷款额利息的50%进行贴息,最高不超50万元。推进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推进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引导企业累计投保专利数量10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

11. 组建多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成立多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总规模不低于10亿元。加快中央财政4000万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以荥阳市为主体,积极推动组建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投向我市超硬材料等新材料产业。推动中央财政2亿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投入使用,其中不低于30%的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引导成立研发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通过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遴选3-5个县(市、区)的产业集聚区,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力争全市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亿元以上;支持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参股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知识产权项目,发展郑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

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六)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12.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引进和培育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开展 100 次技术转移经理人培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积极引进或培育知识产权投资运作团队，对经评选认定的优秀知识产权运营团队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加大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育资金投入，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导师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实用性、复合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职业人才，初步建成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人才队伍，人才队伍总规模达到 1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以主管市长为组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委、中小企业局、知识产权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共同推进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完成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形成

市、县(市、区)两级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切实加强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2. 政策保障。制定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开展的配套政策，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运营、严格保护、规范服务等方面政策，修订完善郑州市专利奖评审办法。推动出台郑州市著作权资助办法，对优秀著作权作品进行奖励。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产业、科技等政策的有效衔接，提升科技发展、产业转型与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关联和政策合力，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融合发展。

3. 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在中央财政提供的 2 亿元资金(其中 2017 年支持 1.5 亿元)支持基础上，郑州市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财政资金 1.5 亿元，按预算需求分期投入。运营基金中财政资金投入 1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筹集支持资金 3.5 亿元，同时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投入、管理的方式和程序。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额度、增资扩股、清算退出等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向社会公示项目安排，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

4. 责任保障。加强责任管理和目标考核，建立知识产权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完善专项责任考核和督查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做好项目推进情况、知识产权运营业态等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到人。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2号 2017年1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企业创新的支持，提升我市创新发展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现就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制定如下方案。

一、完善政策扶持

（一）全面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按照省财政厅、科技厅等6部门《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豫财科〔2017〕166号）规定，对于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企业研发费用依据上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500万元以下的部分，补助比例为10%；500万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为5%。具体为：

1. 对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2. 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

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3. 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300万元；

4. 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400万元。

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补助资金除省级负担部分（不超过50%）外，剩余部分由市财政负担。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郑州新区国税局、郑州新区地税局、省地税直属分局、市统计局

（二）积极实施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郑发〔2016〕12号),对符合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企业研发费用依据上年度已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数额)后补助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规定进行补助:

1. 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科技雏鹰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30%进行补助,最多不超过50万元;

2. 对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科技小巨人企业”,1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科技瞪羚企业”和10亿元以上、研发费用不低于3000万元“科技创新龙头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20%,分别给予不超过15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郑州新区国税局、郑州新区地税局、省地税直属分局、市统计局

(三) 鼓励支持其他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未享受政策一、二的其他各类规上企业(含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法人单位;大中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重点服务业法人单位;烟草制造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不在补贴范围),研发费用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并按照统计部门规定及时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市财政按照10%给予补助,由企业统筹使用。具体如下:

1. 对一般企业,补助额最高50万元;

2. 对建有市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80万元;

3. 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科技小

巨人(培育)企业、高新技术(后备)企业,企业类省新型研发机构,以及建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平台的企业,补助额最高100万元;

4. 对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或省级研发平台考核优秀的企业,以及企业类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补助额最高150万元;

5. 对考核优秀的省级创新龙头企业,补助额最高200万元。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建委

(四) 鼓励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纳入统计

对2017年-2019年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的规上企业,其年度研发费用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除享受以上省、市补助外,市财政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研发费用在50万元以下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使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建委

(五) 实施研发投入增量补助政策

规上企业与上年相比(上年研发费用须大于零)新增加研发投入不到100万元的,市财政按照30%给予补助;新增100万元(含100万元)-200万元(不含2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的补助;新增200万元(含200万元)-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给予40万元的补助,以此类推,每增加超过100万元,即多增加10万元的补助,最高补助120万元。补助经费由企业统筹使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建委

(六) 鼓励规上企业建立新型研发机构

对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规上企业，其研发机构从原企业分离、成立独立法人，市财政给予原企业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由企业统筹使用。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上述政策中，市级政策和省级政策可同时享受。

二、规范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

市科技局：全面负责全市研发工作，牵头组织企业研发补助申报工作，牵头开展企业申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对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研发费用申报情况和补助标准提出补助资金拨付建议；具体负责组织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负责向市统计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享受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企业等详细名单。

市财政局：负责研发费用资金预算；审核补助资金拨付建议，拨付补助资金；负责向市统计局提供政府扶持或奖励研发资金的企业名单、项目名称及金额等。

市统计局：负责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负责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特、一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和重点行业大中型服务业企业的报表布置、数据收集、审核评估、汇总上报等工作，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最终的研发数据。

市工信委：负责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工作，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负责提出相关补助资金拨付建议；负责提供辖区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督促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工作，按要求报市统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按时上报研发报表，确保研发活动情况做到应统尽统。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服务业企业研发工作，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负责提出相关补助资金拨付建议；负责提供辖区内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和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单以及有研发项目的重点行业大中型服务业企业名单，按要求报市统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重点行业大中型服务业企业按时上报研发报表，确保研发活动情况做到应统尽统。

市城建委：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研发工作，配合科技部门做好资料审核、研发费用统计等工作，负责提出相关补助资金拨付建议；提供有研发项目的特级、一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名单，按要求报市统计局；负责督促辖区内特级、一级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按时上报研发报表，确保研发活动情况做到应统尽统。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郑州新区国税局、郑州新区地税局、省地税直属分局：会同科技部门指导和帮助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负责企业申报数据与税务部门备案数据一致性审核，负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查结果的共享使用等，对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名单进行共享，并向市统计局及时提供名单。

(二) 申报审核流程

1. 政策—按照省财政厅、科技厅等 6 部门

《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豫财科〔2017〕166号）规定执行；政策二按照郑州市科技局、财政局《郑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郑科规〔2017〕4号）规定执行。

2. 政策三、四、五的申报审核流程

（1）每年在国家统计部门最终核定规模以上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支出额度的一个月内，由市统计部门整理上一年度有研发费用的规模以上企业名单及企业研发费用支出额和增量额度，并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

（2）市科技部门牵头发布当年的《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申报通知》；

（3）企业按通知要求，向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本企业上一年研发费用后补助申请；

（4）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行业主管部门；

（5）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对本行业企业的研发费用后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汇总拟补助的企业名单、拟补助经费后报市科技部门；

（6）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全市本年度拟补助的企业名单、补助经费；

（7）市科技部门对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名单向社会公示；

（8）市科技部门将经过公示的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9）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名单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联合发文下达由市财政承担的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3. 政策六的申报审核流程

（1）企业内部研发机构完成法人注册登记

后，原企业报县（市、区）科技部门备案；

（2）市科技部门牵头发布当年的《郑州市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申报通知》；

（3）企业向所在县（市、区）科技部门提交补助申请；

（4）县（市、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部门；

（5）市科技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核定全市本年度拟补助的企业名单、补助经费；

（6）市科技部门对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名单向社会公示；

（7）市科技部门将经过公示的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8）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名单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联合发文下达由市财政承担的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三、加强统计监测

市、县两级统计、科技、工信、发展改革、教育、卫计、城建、农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按照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要求，着力提升对企业研发统计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全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确保全面真实反映全市研发经费投入状况。

各级统计部门做好各级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入库工作，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投入预算管理制度；科技、工信、发展改革、教育、卫计、城建、农业等部门要在统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各类企业研发报表统计业务培训，督促企业及时、依法、规范上报统计报表，确保应统尽统。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重点企业研发投入监测服务平台，对重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情况。

四、严格督导考核

市加大研发投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县（市、区）研发投入工作和目标进度进行情况进行排名和通报，每年组织对县（市、区）、开发区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各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对县（市、区）研发投入目标的督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激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具体方案，细化分解年度目标，加强考核跟踪，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

企业研发项目按规定享受各类政府资金支持 and 税收优惠的，应主动申报入库。对研发投入未入统计库的项目，暂缓支持，待纳入统计库后落实支持政策。对建有市级及以上各类研发平台的企业，2年内没有研发投入（统计库无上报数据）的，属于市级研发平台的，撤销市级研发平台资格。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

段获取研发费用后补助的，取消所涉企业未来三年申请市、区科技项目的资格，且未来三年不推荐其申报上级科技部门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注解：

(1) 文中所提研发费用为扣除政府资金的研发费用。

(2) 研发的概念：是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3) 研发项目的基本标准：研发项目的成果形式主要是论文或专著；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研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非提高劳动生产率）；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发明专利；基础软件。且跨年项目所处主要进展阶段为非试生产阶段。

(4) 政策三、四、五、六中，研发费用的认定以国家统计局最终一套表平台认定的研发费用为准。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3号 2017年1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郑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等,在《郑州市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郑政办文〔2016〕24号)的基础上进行修订。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辖内各级政府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1.4 工作原则

1.4.1 分级负责

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市县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开发区管委会对本区域内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主体责任。跨区域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区协商办理。

1.4.2 及时应对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4.3 依法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各方合

法权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应当成立郑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郑州市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决策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统战部、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城建委、市交通委、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并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制度为：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例会制度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防控债务风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工作责任，制定下一步化解债务风险的措施。

(2)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若出现债务风险的重大事项，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照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安排组织实施。

(3) 日常工作协调制度

各成员单位间加强联系，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1.2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对工作负总责，应当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

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决策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和调整成员单位。

2.2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2.1 市财政局。履行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承担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接收、整理、上报有关信息资料，向领导小组汇报债务风险突发事件的相关情况；

(3) 负责风险评估、监测和定期报告；

(4) 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组织召集相关会议，建立会商、督察等制度；

(5) 组织对债务风险突发事件提出应急措施、问责处理意见等；

(6) 具体执行领导小组决策，组织实施各项处置措施；

(7) 负责预案的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同时督促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8)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者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网信办。根据市债

务管理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2.2.4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政府性债务风险较高地方的新开工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做好企业债券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2.2.5 市审计局。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6 市国资委。对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企业加强投融资监管。

2.2.7 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能分工协调联系所监管或协调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8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9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监测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政府性债务监测,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债务单位要及时准确填报债务数据信息,杜绝违法违规新增政府债务的现象。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网络平台,财政部门加强对可能导致债务风险事件的信息、数据等情况的收集分析和预估研判,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财政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3.2 预警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组织评估各县

(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评估和预警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被通报地区的政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

3.3 信息报告

各级政府要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县(市、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2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接报后要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要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

遇突发或者重大事件,县级政府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市政府、市财政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同时由市财政局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3.3 报告内容

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

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4 分类处置

3.4.1 政府债券

对政府债券，由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4.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要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其中，对非债券形式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按程序予以调减。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4.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

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3.4.3第(1)项依法处理。

3.4.5 其他事项

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文件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政府、县（市、区）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市政府进行监测的同时，管委会做为监测主体，负责开发区管理范围内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

4.1.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省政府监测认定发生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时，涉及的郑州市及相关县（市、区）的债务风险事件；

(2) 参照省政府监测标准，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的情形。

4.1.2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市级或全市2个以上（含2个）的县（市、区）级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

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市级或全市 2 个以上（含 2 个）的县（市、区）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性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性债务应偿本金 5% 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5)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1.3 III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县（市、区）级政府无法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单个县（市、区）级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性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性债务应偿本金 1% 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 以上（未达到 5%）；

(4)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5)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1.4 IV 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个市级或县（市、区）级政府本级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实质性违约；

(2) 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3) 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2 分级响应

各级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地方，根据债务风险等级，事发地政府要及时启动分级响应和实施应急处置。

4.2.1 IV 级应急响应

(1) 相关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者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要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

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除上述资金筹措方式外，可以通过追缴借出款项，盘活各政府部门存量资金，处置土地、国有股权、收费路桥等特许经营权，资产处置，项目转让，股权出售等措施，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者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市县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县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县（市、区）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市政府要将市本级和县（市、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4.2.2 Ⅲ级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要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市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市县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2.3 Ⅱ级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要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相关县（市、区）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 市县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者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由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 适当扣减Ⅱ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县（市、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4) 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相关县（市、区）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

4.2.4 Ⅰ级应急响应

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

对措施外, 市县政府还应当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制度, 每天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风险应急处置工作进度, 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3 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 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 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 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 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 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 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 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 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 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 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 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 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 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 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 暂停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 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者取消本地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 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

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 本地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 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 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省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 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 可以向省政府申请临时救助, 包括但不限于: 代偿部分政府债务,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 由省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 相关市县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 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 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 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 要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 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市县要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 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

4.4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 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政府或者其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 健全新闻发布制度, 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 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

4.5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事发地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者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记录工作，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建立健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评估机制。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区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在15日内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并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各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对上一年度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和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预案内容的完整性等。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政府要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事发地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要遵守保密规定，加强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政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际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市县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市县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要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组

成专项调查组或者审计组，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地区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 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市对县（市、区）政府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市、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4号 2017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豫政办〔2017〕10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郑政〔2005〕5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Ⅲ级（较大）以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基本原则。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共分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Ⅳ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见附件。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协调指导Ⅲ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件查处落实情况。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市

政府食品安全办报请市政府批准，或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成立市政府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达到Ⅲ级事件标准或预判可能达到Ⅲ级标准，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成立市政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指定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主要从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中确定，必要时增加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件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发布、督查督办等职责，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主任担任。

食品检验检测、医疗、疾病预防控制等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协助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市政府食品安全

办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3)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开展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导致人身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处理等工作。

(4) 市农委：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5) 市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6) 市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领域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7) 市粮食局：负责粮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的粮食质量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 Related 技术鉴定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8) 市工商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的侵权、假冒商标、虚假广告和依法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

(9) 市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

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和事件现场的治安管控,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

(10) 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1) 市环保局:参与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2) 市城管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占道经营的查处工作,协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无证占道经营食品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3)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4) 市城建委: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5) 市旅游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6)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7) 市民委(市宗教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8) 市工信委:参与涉及食品行业产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19)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保障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0)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

办):负责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和互联网信息管理。

(21) 市文广新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中的相关管理协调工作。

(22)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及应急能力建设资金的保障。

(23)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协助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中有关法律规定适用的审查。

(24) 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2.3 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市政府应急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农委等参加。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汇总、报告突发事件处置信息,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 事件调查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卫计委、农委、畜牧局、质监局、公安局等参加。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检查,对事件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评估事件影响,认定事件性质和责任,作出事件调查结论。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件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3) 危害控制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委、畜牧局、质监局、卫计委、公安局等参加。负责监督、指导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召回、下架、封存有关

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有关食品生产经营场所、被污染的区域和病害可能的传播区域实施消毒、防疫。

(4)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计委负责，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等参加。根据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全市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5) 检测评估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卫计委、农委、畜牧局、质监局等参加。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为事件调查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6)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局、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7)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农委等参加。组织开展事件处置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8) 专家组。由市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卫计委、农委、畜牧局等部门配合。专家组包括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疫、公共卫生、临床医学等方面的专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指导和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4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达到Ⅳ级事件标准或预判可能达到Ⅳ级标准，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本行政

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特别是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方通报，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及时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四级预警，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预测将要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结果，针对发现的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其他地区或部门的，要事先进行沟通，提示做好预警预防工作；对预警信息内容有较大分歧的，要按照信息发布有关规定报请共同的上级单位协调处置。

3.2.3 预警处置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开展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要解除预警,终止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主体和程序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完善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和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加强信息通报与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可能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报告。

(4) 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并做好后续跟踪和通报工作。

(5) 卫生计生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通报相关信息。

(6)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7)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通报或举报后,应当立即进行初步核实,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市、县两级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上报。

(8)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个人等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单位)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单位)、当前状况、可能危害等基本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详细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全面信息。

4.3 报告方式

信息报告一般可通过信息直报系统、传真等方式进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初报信息,在2小时内报

告,可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简要报告事件基本情况,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

4.4 事件评估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按规定向本级政府及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省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级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政府启动。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达到Ⅲ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或预判可能达到Ⅲ级标准,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部立即成立运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县级政府应积极开展先期处置,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配合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进行处置。必要时市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未达到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升

级蔓延。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依照有关规定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危害、消除影响。

5.2.1 医学救援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诊断治疗,根据救治需要,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

5.2.2 现场处置

由危害控制组负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设备、场所等进行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5.2.3 流行病学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流行病学调查有初步判断方向时,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及时向同级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在卫生

处理中发现涉及传染性疾病的，应当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5.2.4 应急检验检测

由检测评估组负责，指定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机构根据调查需要，对疑似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可疑食品、原料、半成品、环境样品、生物样品等），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疾病预防控制、食品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机构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任务时，应当开辟绿色通道，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初判为化学性食物中毒的，有条件时尽可能用快速检验方法在现场进行定性检验，以协助诊断，为抢救病人提供依据。

5.2.5 事件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流行病学调查等方式方法，提取相关证据材料，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由新闻宣传组负责，通过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发声，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7 维护社会稳定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公

安机关加强对救治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保障突发事件调查与医疗救治等的顺利进行，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5.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3.1 调整及终止程序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评估。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评估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条件的，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建议，经指挥部同意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发地政府按照调整后的应急响应级别采取相应措施。

5.3.2 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发展，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要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学校或托幼机构、重大活动期间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5.3.3 级别降低

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3.4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要及时终止响应：

(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

性病症患者出现；

(2)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等费用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事发地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组织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2 奖惩

6.2.1 表彰

对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6.2.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地方和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是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督导和责任追究。

6.3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件发生地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通报相关部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配备应急装备设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要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7.2 信息保障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构建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分析和共享。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快速收集。

7.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及卫生处理。

7.4 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及技术支撑能力建设，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 物资与经费保障

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要及时补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应急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

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包括食品安全事故。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郑州市政府食品安全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3月2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郑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郑政办〔201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附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事件分级	评估指标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I级 (特别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 (2)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3)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级响应	国家级
II级 (重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辖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 (4) 省级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级响应	省级
III级 (较大)	(1)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I级响应	市级
IV级 (一般)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V级响应	县级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郑政办〔2017〕135号 2017年12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7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7〕88号）等有关要求，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以更有力的举措推进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

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以科学有效的“管”促进更大力度的“放”，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主要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包括市场监管事项和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除处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或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以外，均应采取“双随机、一公

开”方式进行监管。

(三) 基本原则

1. 依法监管。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全面推行随机抽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查处等采取普查方式的检查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全面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

2. 科学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杜绝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执法扰民，提高执法效能、避免不作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

3. 公正监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公开随机抽查部门的职责、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强化社会监督，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提升执法公信力。

4. 综合监管。根据本单位梳理检查事项清单，开展随机抽查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建立健全部门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开展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有序推进综合执法。

(四) 工作目标

推进监管方式改革，改巡查为抽查，提高政府部门对企业监管的规范性、公正性、透明度和执法效能。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

二、主要任务

(一)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按照市场监管执法事项、其他行政执法事项，分类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涵盖本部门全部行政执法事项，并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308号）要求报市政府法制办汇总，通过市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同时在本单位官网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2月15日前）

(二) 建立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可根据年度随机抽查计划范围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并可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别、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分别建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涵盖所有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可根据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岗位、业务专长分别建库，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政府工商部门、法制部门分别对两个名录库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不定期进行核查，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2月15日前）

(三) 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和实施方案。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抽查细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抽查细则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实施方案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年度随机抽查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统一公示。(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2017年12月15日前)

(四) 编制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监管工作实际,每年初编制年度抽查计划,并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检查,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检查次数。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法定程序审核备案后方可调整。(牵头单位:各级工商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并录入)

(五)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建立完善“双随机”功能,做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时限,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本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录入该平台,通过该平台定制检查任务,随机生成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托该平台,市场主体以外的抽查对象由各单位另行

安排。(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完成时限:2017年12月15日前)

(六)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在保证公正和效率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原则上随机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3%;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不得低于20%,确有必要的检查比例可达到100%。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重点区域的检查对象,要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实际,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和行业标准化管理有机结合,科学制定、统筹安排抽查计划,避免重复执法和监管缺位。(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七) 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要按照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发布拟检查公告、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的顺序依次实施。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开展检查时,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一律不得收取费用。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抽查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行政执法机关支付相关费用,并纳入部门预算。(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八) 依法公开并运用随机抽查结果。

各部门应自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达到抽查一部分、警示一大片、规范全行业的效果。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检查对象守法的自觉性。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九) 推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

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主体,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贷融资等领域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主体责

任,负责监督本级和下级机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做好相应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并制定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配套制度。市工商局做好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工作,市政府法制办督促完善相关细则。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加强双随机抽查工作的经费保障,予以重点支持。

(二) 狠抓工作落实。

市政府推进职能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级政府工作方案,积极推动跨部门联合抽查试点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确保进度看得见、流程摸得着、到期见成效。要加强对下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督促指导,做到执法标准统一、执法尺度一致、执法程序规范,确保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 开展督查考核。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由市政府推进职能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人社局进行跟踪督查和定期考评。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进行表彰,对推进不得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

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 加强宣传培训。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

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注重对抽查结果的宣传报道，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形成守法诚信的市场发展氛围。切实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及时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